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三十五期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期 三 第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期目錄

一 總理遺像

二 命令

行政院訓令六件

行政院指令七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十七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十二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二十二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十九件

三 公牘

呈六件

咨十四件

函七件

批十件

四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建設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建設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黨義研究會簡章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

五報告

六各省建設要聞

七附載

本會十九年二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九年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目

錄

1

命 令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四九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茲據河北省政府呈稱查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一案前奉鈞院第三八七五號訓令以據建設委員會呈請關於工程實施交由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並擬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呈請核准施行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飭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民國十三年永定河南上二三各工漫決辦理決口堵築工程曾有督辦處及工程處之組織此次堵築南三段決口工程浩大事務繁重既奉明令由職省政府負責辦理自應迅即組織工程處分別進行以專責成而免貽誤當由職省建設廳擬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提付全體委員審查經職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除咨行建設委員會暨公布外理合檢同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命 令

計抄發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遵令另行擬訂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案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訓令 第六一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請鑒核轉呈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業已照案並檢同該修正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經國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在案現准立法院咨開案准貴院檢送建設委員會祕書處組織條例一份無線電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電氣事業處組織條例一份水利處組織條例一份咨請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

大會議決議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應送還行政院與該會組織法一併厘定後再送本院審議查復查照在案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經院決議轉陳鑒核飭遵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份等由到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准貴院咨據建設委員會以所屬各處職掌經明白規定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內關於所屬各處組織條例請免予重行厘定咨請本院查核一案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核在案經法制委員會將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畢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本會呈行政院文第一三二號

呈為呈送職責組織法修正草案懇予

鑒核轉呈示遵事。前查職會自上年三月成立後，即依據奉頒組織法辦理水利電氣及國營事業，並於上年十月前後成立秘書處電氣事業處及水利處，分掌各項事務，以專責成。各該處組織條例亦經呈報。

鈞院在案查職會主管事業日見發展，內部組織亟應力求完善，以促進行查。

鈞院直轄各部會組織法對於司處之職掌皆有明白規定，職會各處之職守等於各部會之司處，似不必另訂組織條例。以一法制擬請於職會組織法內將總務水利電氣及國營事業各處之組織補行列入。至其他各條文一仍舊貫。如此辦法對於職會原有職權既無變更，現在預算亦不牽動，而內部職掌有所依據，庶可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職會組織法草案及說明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遵謹呈

行政院

呈送修正組織法草案二份說明書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八號公函開選啓者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爲擬具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並附各種條例據情轉請核定分別公布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及清單各一件檢送計劃案及大綱條例共九份准此查本案原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事涉軍政部主管範圍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事涉該會暨內政財政農礦交通鐵道各部主管範圍能否見諸實施應由該會部等會同從速審議具復以憑決定除其餘計劃案及各局校大綱條例測量標條例等六種已經本院核議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并將待遇條例另令軍政部審議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清單各一件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及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 第六六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專案據河北省政府電稱轉據建設廳呈稱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浩大廳中技術人才缺乏難期得力可否電請中央明令華北水利委員會負責主辦由廳協助進行等情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提出第五十八次院議決議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仍責成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需用技術人員可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調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華北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行故院訓令 第七三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訓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四四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飭部核定由庚款撥助香山慈幼院數口俾華北水利委員會得以

停撥協款由

呈悉仰候令行教育部將由庚款撥助數目迅予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復首都電廠在三月一日前可增電力情形及以後另建新廠擴張設

備計劃伏祈核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復核議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由

呈悉所議修正各點尙無不合除修正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命 令

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核減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預算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奉令審議整理海河委員會章則會議紀錄等件經會部會同審查
議定應行修改補充辦理各節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部會等會同議復各節尙屬適當應如所議辦理除轉飭整理海河委員會遵照并
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派員辦理長興煤礦經過及估價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指令 第六七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爲保護蘇莊水閘全部工程請飭財政部撥款建築順水壩及修補損壞各處免誤要工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令河北省政府在長蘆鹽稅附加之農田水利工振基金項下設法挪撥已照案令飭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號

茲制定本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七號

茲修正本會職員考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六號

本會電氣事業 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以會令公布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遵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八號

本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之本會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應酌予修正（一）

（名稱上）直轄各機關「刪去」各「字」（二）第一條「委員長副委員長特」八字改為「本會指」三字（三）

（第二條）或呈請備案「五字刪除」（四）第五條「特派」改「指派」又「概不……旅費」改「一切費用概

須自備」（五）第六條刪（六）第七條「請假改」給假「二字特將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九號

本會黨義研究會簡章應酌予修正(一) 第三條刪去「八時至九時」五字(二) 第五條全文改爲「建設委員會工作人員除出勤或請假者外均應出席研究會如因故不能出席須向總幹事請假」特將修正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〇號

本會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職員撫恤規則各條文應酌予修正(一) 第二條「委員長副委員長」改爲「本會」(二) 第三條「以父母」以下改爲「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爲限但有左列情形時應作爲無家屬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又第三條「一三三各項之」依後條照無家屬辦理「九字均刪去(三)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款」改爲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四) 第六條「實且」改爲「係」字(五) 第七條刪(六) 第八條「職員請卹」改爲「請卹者」其疾病傷亡」改「疾病傷亡職員」第三條上加「本規則一三字(七) 原規則第八條改爲「第七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爲「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茲特

將修正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一號

本會任免人員標準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二號

本會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之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應改為組織章程並酌予修正(一)「大綱」改為「章程」(二)第一條「組織」改「設」字(三)第二至十一各條文內之「經濟委員會」改為「本委員會」(五)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六)第十二條改為「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特將修正各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三號

本會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之訓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即改爲組織章程並酌予修正(一)「大綱」改爲「章程」(二)第一條(甲)「考選」改爲「選擇」(乙)「附屬」改爲「直轄」(丙)「組織」改爲「設」字(三)第二條全文改爲「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四)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均刪去第九條改爲八條(五)第三四五六八各條之「訓育委員會」一律改爲「本委員會」(六)第九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茲特將修正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一四號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一五號

茲修正本會威野堰電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七號

茲制定本會^東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八號

本會^東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原公布之兩處組織太綱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九號

茲制定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二〇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二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業經制定公布所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之本會直轄各機關解款暫行規則及本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詳細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二二號

茲修正本會考勤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號

令 本會專門委員
首都電廠總工程師 陸法曾

茲派該委員前往滬杭平津一帶考察電氣事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設計委員張寶桐

茲派該員視察江蘇省各縣電氣事業除分令江蘇建設廳指派專員會同視察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九號

令劉貽炳

茲委劉貽炳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〇號

令曹季宜
丘傳孟

茲派曹季宜
丘傳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聘書第三三號

敦聘

鮑國寶
陳琳琳 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一號

令本會祕書劉祖輝

茲派該祕書兼任本會祕書處總務科事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會俞亨

茲派該委員爲本會水利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三號

茲委該員等為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
任佩章 李逸齋 鮑積厚
黃士模 郁丕武 侯榮海
啞茗齋 陳麟堂 任以彬
朱國礎 臧汝森 郭世紳
沈震祥 吳伯淵 沈世機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號

茲委張薪田為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張薪田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號

令
電氣事業處代理處長鮑國寶
會計科科長孫其瑛

茲派該科代理處長為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陳器

茲派陳器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號

令曹銘先

茲派曹銘先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九號

令本會技正戴占奎

茲派該技正指導本會首都電廠改建門面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二〇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〇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孫昌克

茲派該委員爲本會淮南煤礦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書 第四一號

敦聘

秦瑜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一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曹銘先

茲派該員爲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二號

令宋灼靈

茲委宋灼靈爲本會試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三號

令陳慶瑜

茲委陳慶瑜爲本會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四號

令專門委員吳維嶽

茲派該委員在本會電機製造廠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七號

茲委唐濟寰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唐濟寰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八號

令本會技正兼淮南煤礦籌備委員唐景周
茲派該員點驗淮南煤礦礦警隊並辦理該鑛鑛務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九號

茲派錢夔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錢 夔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七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據浙江省水利局呈以該局所設雨量水標等站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設各雨量水標等站有重複之處請示前來業令該廳轉飭水利局會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妥商避免重複辦法在案茲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令據浙江建設廳呈以浙江省水利局所設雨量水標等站與該會所設者有重複之處合令該會會商該局避免重複辦法並抄發該局所設之重複雨量水標各站表仰卽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有該表內關於浙西雨量水標之設置地點均係屬會治本工程之範圍早經規劃有案且現在重複各站屬會早已設立在前記載年月已久具有成績另造圖表呈核一經覆按當知所以重複之原因固在彼而並不在此似應由該局變更計劃撤去表內重複各站並關於治本工程範圍內屬會規定於短期間內增設各站亦應由屬會繼續設立至關於治標工程範圍內應設雨量水標站地點尙多均有籌設之必要該局儘可規劃設立等情并附圖表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關係太湖流域水利治本工程計劃應予照准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亟檢同圖表令行該廳轉飭水利局查照圖表將重複設立各雨量水標站卽行裁撤圖列屬于治本範圍以內未設各站不得從事設立統歸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辦理其他所有應設各站由水利局儘量籌設該

局會在蘇浙邊境所設互有關係各站並須互送紀錄以免重複而收分工合作之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憑核此令

檢發表一份圖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八號

令各省建設廳

爲令遵事查本會發行之建設委員會公報月出一期專載關於建設方面各項命令法規公牘報告暨各省建設要聞凡屬建設機關胥應購置一份以供參考現第一期公報業已出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公報一冊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建設各機關暨各縣建設局電燈廠一體訂閱約計該省須銷公報若干份即由該廳查明呈報以憑補寄嗣後仍按期如數發交該廳轉發如須逕行郵寄者應開具詳細地名報會以便照寄至應繳報費每份每年國幣二元併仰彙收繳解來會爲要此令

計發第一期公報 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號

令福建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據福州電氣公司呈稱竊敝公司呈請註冊給照經奉福建建設廳令將改正各圖再行呈廳核轉當即遵令辦理於去歲九月五日呈廳請予轉呈並經呈請鈞會迅予核發執照奉中央建設委員會核示飭遵附件分別存轉等因是各項圖表書類註冊費等業已由廳轉呈鈞會務懇即行鑒核迅予發給執照俾資執守等情到會查該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之書圖等件前經令催該廳速行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再令仰該廳迅將該公司書圖等件轉送來會以憑核辦事關要政毋得再延此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查常熟縣常熟電氣公司呈送書圖請換執照一案前以所呈書圖暨營業章程尙有未合經本會批飭修改去後復據該公司呈訴不能減價理由及附送修正營業章程條文書圖舊照前來查核應行修正各條仍未切實遵辦且查該公司發電量在三百啓羅華德以上而供電時間不能全夜與地方治安人民需要均有妨礙除換照一項業由本會根據通令填就第六十四號電氣事業執照連同舊照一併檢發該公司收執以資營業外究竟該公司售電價格用戶待遇及供電時間等項有無改善

之可能合行抄發該公司原呈書圖及本會批示令仰該廳即便派員詳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三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查該礦局過去一年因張朱兩局長指導有方全體職工勤奮努力產煤數量逐漸增加達到自給地步深堪嘉許現十九年份已開始所有該礦局今後一切設施類如新舊鑛井工程計劃產運銷連鎖關係與夫金融調劑辦法亟應事先籌劃以便推行而收成效

二、除將關於該礦局一切設施詳細辦法責成本會鑛冶方面職員會同朱代局長悉心研究隨時指導外茲經擬定十九年份該礦局進行方案三項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仰將此後進行情形每三個月具報一次以憑查考勿得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三、計發長興煤礦局十九年份進行計劃方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長興煤礦局十九年份計劃進行方案

(一)產額山本及工程營業概括預算

(甲) 本年自一月至十二月除廣興區產額外該礦產額預算應為十四萬五千噸各月數額分列如左

二月	八〇〇〇噸
三月	九〇〇〇噸
四月	一一〇〇〇噸
五月	一二〇〇〇噸
六月	一五〇〇〇噸
七月至十二月	九〇〇〇噸

合計 一四五〇〇噸 (一月份產額未列入)

(乙) 產煤每噸山本上半年度預定為六元五角下半年度預定為五元五角內利息折舊每噸五角
(丙) 收入預算數

- 1 二月至六月煤款 五五、〇〇〇元共六萬二千噸每噸以一元計
- 2 七月至十二月煤款 一八〇、〇〇〇元共九萬噸每噸以二元計
- 3 餘噸 五三、二〇〇元餘噸以五厘計算計七千六百噸每噸價七元合計如上數
- 4 折舊 七六、〇〇〇元每噸五角

5 鐵路收入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七四、二〇〇元

(丁) 工程用款預算數(山本除外)

1 四畝墩加深五十公尺工程 二萬元

2 大煤山加深五十公尺及大井整理工程 一萬元

3 電廠及電機暨製置費(電廠電機二萬元裝設二萬元) 四萬元

4 添置新鑽水泵絞車等 三萬元

5 五里橋裝卸 一萬元

6 修輪船及購置駁船 二萬元

共計十三元萬元

(戊) 金融調濟辦法 此後該礦如遇有銷路滯滯存煤過多需要現金週轉時當由會依照該局存煤數量酌量撥發現金用資週轉惟不得超過二十萬元之數一俟存煤銷售該款須歸墊至廣興方面用款應另行編造預算即由該局盈餘項下撥用不敷之數准由會酌量撥助惟至廣興工程全部完成時不得超過五萬元之數倘營業遲滯金融困難鐵道支線應從緩興工

(二) 關於廣興新井工程

據估計鐵路支線需五萬元井口三萬元鍋爐絞車機器風鑽等共六萬元材料一萬元共計十五

萬元此項工程應即於三月開始先從井工入手鐵路工程須視屆時該局經濟狀況如何再行決定至五月後五百噸能照產照銷時應即積極進行用款務須力加掙節不得溢出預算之外如採用中央電力則鍋爐之類自可節去至打鑽一節除將該局舊機加以修理以備該礦及他處鑽探之用外尙可與浙江建設廳商借鑽機使用

(三)購裝七百五十啓羅電機

查浙江電氣局現有七百五十啓羅華特電機一座價廉堪用應由朱代局長迅向浙江電氣局商洽價購從速裝置俾資應用至應付價款數目暨裝置試驗辦法併應妥商隨時呈會備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八號

令浙江建設廳

- 一、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送長湖河道施工經費詳細估計及繪算圖表請鑒核
- 二、查疏竣長湖河道事關浙西水利本會經費奇絀艱於籌墊合亟檢發圖表令飭該廳由浙西水利經費項下提撥工款解交本會以便進行工作庶免轉瞬桃花水屆致多窒礙仰即遵照辦理其覆此令

- 三、檢發長湖河道施工經費詳細估計表一紙平面圖一幅縱斷面圖一幅標準橫斷面圖二十幅土方計算表一冊(二十五頁)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咨轉義烏縣電燈公司各項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請核辦見復等因到會查該公司所送書圖大致尙合惟工程設備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相符自應派員照章切實檢查以昭慎重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送書圖暨咨復原文令仰該廳就近派員詳查呈復以憑發照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五號

令湖北建設廳

一、據湖北江襄兩岸各縣公民代表陳鎮華等先後電呈請制止堤款另存並令將借出之款限期全還公布歷年收支賬目等情

二、查該公民等所呈各節事關水利經費合亟抄發呈電令仰該廳即將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歷年收支及現在保管情形並該公民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一併詳迅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三、抄發原呈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八二號

一奉 行政院第五五四號訓令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轉飭知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八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一奉 行政院第六〇四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工商部呈請提倡國貨杜塞漏卮一案飭轉行遵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原呈令仰該 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三計抄發行政院第六〇四號訓令暨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遵事查本會爲發展戚墅堰電廠事業起見近派陳技士中熙赴該廠附近調查狀況茲據呈稱自武進至無錫現由兩縣建設局及地方人民等正預備造公路一條其自武進至丁堰鎮西一段路基已成職曾親往視察該路約闊十米達左右惟因該鎮居民對於該路之造於屋前屋後意見未能一致以致工作遽爾停頓但此路利便武進無錫兩縣之交通至爲重要若能從速進行由戚廠供給鋪路煤渣則完成不難實現擬懇令行江蘇建設廳督促兩縣建設局將該路從速築成一面并飭該廠源源供給煤渣俾鋪路面則匪特該廠工作方面受其賜即兩縣之交通亦獲益不淺也等情據此查該技士所陳自係實情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武進無錫兩縣建設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〇號

令設計委員張寶桐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建設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令內開案據江都振揚電氣公司呈稱有陸觀賢等反對電價停止付費請求派員查辦法維持等情到會查該公司電價本會迭據該縣商民賴文淵等

呈請核減節經飭據該公司呈復修正營業章程表燈每度減爲二角四分零燈每盞減爲一元三角八分包度改爲最少十五度等情前來並經本會核與內地各公司所定價格不相上下准予試行半年飭令公布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訴前情並稱有鎮江代表顏某從中鼓動等語除原呈已據另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迅派專員調查該公司電價是否適宜並嚴飭各用戶不得以停付電費爲要挾致干未便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派職廳技正金溥前往調查再前奉鈞會令知派設計委員張寶桐在蘇省各縣視察電氣事業職廳亦經指委金技正溥陪同視察不日去揚查振揚電燈公司電價糾紛已歷數年自應迅速解決茲逢鈞會張委員赴揚視察之便懇鈞會加派張委員會同職廳技正金溥辦理是案尤屬妥洽所有遵令派員及擬請加派委員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該公司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員迅即會同建設廳金委員前往該縣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一號

令駐滬辦事處

一該處事務現經決定歸併購料委員會辦理於三月一日實行

命 令

二除令飭購料委員會屆期接收外合行令仰該祕書遵照將該處事務及卷宗器具交代完畢即行回京供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三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該局新舊局長交代事宜現經派定本會技正朱謙前往監視
二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五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先後咨轉麗水縣普明電氣公司各項書圖請核辦見復等因到會查該公司工程設備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相符自應派員檢查以昭慎重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送書圖令仰該廳就近派員前往該公司詳查具報以憑核發執照此令

附發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六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 調該會會計課課長王勗來京幫同本會會計科整理會計事宜其職務暫由該會指定人員代理
二 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該課長即日來京並將指定代理人員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 奉 行政院令據河北省府電據建設廳呈稱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浩大該廳技術人才缺乏請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辦經院決議仍由省府辦理需用技術人員可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調撥令仰轉
飭遵辦等因

二 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五號

吉林 黑龍江 綏遠建設廳
新疆 察哈爾
四川 實業廳

為令遵事案查本會調查民營及官營電氣事業一案迭經分別頒發表式令飭各省建設廳查填具報各在案茲查該廳所屬民營及官營電業迄今未據報到殊屬有礙進行合再令催仰該廳速將各縣民營及官營等電業查填具報事關統計要政毋得再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六號

- 江蘇泰縣曲塘鎮成明電燈公司
- 江蘇無錫南延市燭燻電氣公司
- 浙江象山縣石浦鎮明星電氣公司
- 江蘇溧陽振亨電氣公司
- 江蘇太倉瀏河友華電燈公司
- 江蘇寶應寶明電燈公司
- 河北邢台順德電燈公司
- 安徽大通振通電燈公司
- 江蘇松江電氣公司
- 浙江寧波永耀電力公司
- 江蘇丹陽聯明電燈公司

為令遵事案查該公司前經本會核准先行換發執照並飭趕速補具書圖呈會核奪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補呈殊屬不合合行令催仰即遵照本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各條尅日造報以憑審

核母得再延此令

附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及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七號

浙江嘉善昌耀電燈公司

浙江嘉興永明電燈公司

浙江嘉興王店耀明電氣公司

浙江金華電燈公司

安徽婺源星江電燈公司

浙江平湖明華電氣廠

察哈爾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

浙江吳興雙林電燈廠

令江蘇崑山泰記電氣有限公司

浙江定海舟山電氣公司

江蘇泰縣海安電氣公司

江蘇吳江盛澤復新電氣公司

江蘇東台東明電氣公司

浙江吳興南潯鎮海震電燈公司

安徽蕪湖明遠電氣公司

江蘇高郵電燈公司

江蘇太倉沙溪電燈公司

爲令遵事案查該公司前經本會核准發給執照並經批飭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具呈核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補呈殊屬不合合再令催仰卽遵照前批尅日補具呈會以憑審核母得再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八號

命 令

令蘇州電氣公司

爲令催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送舊照及營業區域圖業經核准先行換發執照並飭將應補書圖限於一月內補具呈會核奪在案嗣據補送營業章程請求備案前來其餘各項書圖迄今逾限已久未據補呈合行令催仰尅日補具呈會以憑併案審核毋再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號

令設計委員張寶桐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建設廳呈稱案奉鈞會訓令第六一號內開案查常熟縣常熟電氣公司呈送書圖請換執照一案前以所呈書圖暨營業章程尙有未合經本會批飭修改去後復據該公司呈訴不能減價理由及附送修正營業章程條文書圖舊照前來查核應行修正各條仍未切實遵辦且查該公司發電量在三百啓羅華德以上而供電時間不能全夜與地方治安人民需要均有妨礙除換照一項業由本會根據通令填就第六十四號電氣事業執照連同舊照一併檢發該公司收執以資營業外究竟該公司售電價格用戶待遇及供電時間等項有無改善之可能合行抄發該公司原呈書圖及本會批示令仰該廳即便派員詳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並抄發該公司原呈書圖等件奉此查前奉省政府令以准鈞會咨飭廳派員調查江都振揚電氣公司電價一案遵派職廳技正金溥爲調查委員並復請

鈞會加委視察蘇省電氣事業委員張寶桐會同調查各在案奉令前因違卽檢發原件令派職廳技正金溥前往詳查並擬請鈞會仍照前案辦法加派張委員同職廳金技正趁赴常熟視察之便會同詳查以期妥洽所有遵令派員及擬請加派委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外合行檢發該公司原呈書圖及本會批示令仰該員卽便會同建設廳金委員詳查具報以憑該辦原件仍繳此令

附發原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指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〇四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滕縣電燈公司書圖費銀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曾經領有前北京政府交通部執照未據將舊照呈驗殊有未合又該公司所送書圖均係民國九年呈請前北京交通部立案時所備之書圖其中資本電量等核與該廳附呈之電力調查表均屬不符且營業區域圖及發電廠內線圖主任技術員履歷等均未附呈無從審核茲隨發註冊暫行規則二份仰卽轉飭該公司依據現在情形遵照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具各項合法書圖

連同舊照一併呈轉來會以憑核辦附件及註冊費印花稅七十二元暫存此令

附發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註冊規則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轉送青浦縣珠浦電燈廠重繪營業區域圖由

呈件均悉查該廠營業區域早經本會核准以青浦縣城及珠家角爲限其發電量僅有九十五啓羅華德除常用六十五啓羅華德外所餘無幾以之應付青珠二處之需要尙慮不給况陳坊橋佘山一帶成爲市集據稱將在數年之後目前尙無電氣之需要所請擴充營業區域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該廠知照並令將營業區域圖遵照前令迅予繪呈備核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復遵令籌劃避免該會與浙江水利局重複設立雨量水標各站辦法臚陳意見並附圖表請

核轉遵辦

二、呈件均悉已據情令行浙江建設廳轉飭水利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二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據呈報事務員嚴袁章因病辭職遺額查有趙芝雲堪以補充連同資歷表呈請鑒核備案
二、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查歷表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二號

令威野堰電廠

一、據呈報學習工程師吳錫銀學習期滿工作勤奮成績優良擬升充副工程師請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奉發經費調查表未指明年度應如何填報請示遵由

呈悉查調查各省建設行政費暨事業費其目的在明瞭各該省每年實際用於建設項下經費究有若干原注重於決算該廳十七年度決算雖無定案可資根據但實際用途諒均有案可稽不難復考如實有礙難查填之處仰即將十八年度上半年決算分門別項並經費來源彙總具填寄呈其下半年度各項支出經費俟至年度終了廢續另報至表內所以未指定年度者因便於逐年應用且各建設廳成立時期先後不一每年經費亦往往互有增減故該表填報期間以年爲準應由各該廳於呈報時自行註明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北方大港籌備處

- 一、據呈報該處副主任及工程師視察北方大港港址結冰情形
-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湖南建設廳

代電一件爲請發工作月報格式以便遵造由

代電悉工作月報格式曾經

行政院規定於上年七月令發所屬各機關遵照編報在案其中內容係就各機關經辦事項分門別類條目並舉於重要者并附以簡括說明查該廳所辦事業不外爲交通農林水利電氣墾殖礦業或其他建設事項工作方面如已完成者正在進行者已有設計者均宜分別臚列提要敘述此外屬於建設經費與興辦事業極有關係亦應於月報中一並敘及總之報告以事實明確爲重不俾在形式之完具也至於日常例行文件或無關緊要者概不必一一盡列以免繁冗仰即遵照前令迅予編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八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呈報委邵成仁爲工程員王琇張金煦爲製圖員并附資歷表仰祈鑒核備案

命 令

二、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齊歷表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復派員檢查崇德永民電氣公司各項狀況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既據派員查驗大致尙合應准註冊給照以資營業惟查報告書丙項載稱該公司發電機之負荷現已超過機量又柴油引擎之壓縮氣全恃開車後拖壓縮機以資供給每遇引擎未動冷氣告罄非運至他廠裝足冷氣不能開車電流供給因之中斷又配電板及桿木上均未裝置避雷設備殊欠安全各等語自應飭該公司迅即擴充電量另備壓氣原動機暨添裝避雷設備以利公用而保安全除將民字六十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咨送浙江省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轉到會以備查核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呈請加委正工程師徐宗溥爲該會水文課課長請鑒核

二、呈悉准予加委委令隨令附發仰即轉給此令

三、附發委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北方大港籌備處

一、呈報該處水象氣象工程師顧世楫李蘊先後辭職照准以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課長徐宗溥兼

任請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命 令

一據呈報擬辦厚水機具試驗所開列預算繪製場地裝置圖樣請核准

二呈件均悉所擬尙屬可行准予照辦經費已飭科照撥實施工事時務須格外注意預算不得超出仰
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周村同豐電汽廠修正書圖請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廠補送修正各項書圖大致尙合應准立案惟該廠工程設備營業狀況是否與所
報相符又營業章程所定售電價格是否適當自應派員查驗以昭慎重仰該廳就近指派專門人員前
往該廠詳查具報以憑核發執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前兼長興煤鑛局局長張景芬

一據呈報於本月十七日交卸長興煤礦局局長兼職仰祈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代理長興煤礦局局長朱世昫

一據呈報於本月十七日接任長興煤礦局代理局長兼職仰祈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復遵查宣城電氣公司工程營業狀況尙無不合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既據派員查驗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給照以資營業除將該執照咨送安徽省政府轉發並請轉飭該公司補送主任技術員履歷及修正營業章程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爲奉令派員調查常熟電氣公司一案請加派張委員會同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另令加派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 牘

呈

呈行政院等六號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以華北各地旱潦頻年災况奇重水利建設刻不容緩惟職會經費有限實施各種基本計劃常形支絀水利以外之負擔萬難並顧請將香山慈幼院協款每月一萬元轉呈

行政院賜予早日解決另行籌措庶使華北水利得以逐步進行數百萬生靈得免重罹慘劫等情據此查華北頻年水旱各河流亟待整理以免人民重罹浩劫及該會經費有限無力再行協助香山慈幼院各節確係實情復查本案前奉

鈞院第四五三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香山慈幼院經費每月由俄國庚款內撥助二萬三千元一案經鈞院第四十八次議決通過其數目及該院辦法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後核定等因自應遵辦經查該院收容孤寒子弟有一千六百餘人之多所需兒童衣食費用月須鉅萬本年以來所賴以支持者即建設委員會補助之一萬元本部派員核定數目尙需時日在該院未經領用庚款以

前擬懇鈞院轉飭建設委員會將該院補助費一萬元仍舊准予支給藉資維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令飭教育部迅予核定由庚款撥助數目俾慈幼院得以早日領用庚款教育孤寒華北水利委員會得以遵停協助貫徹水利計劃之進行以符中央對於教育水利兼籌並顧之本旨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呈行政院 第七號

呈爲呈報職會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會十八年度第一二兩期行政計劃節經遵令擬呈

鈞院鑒核在案茲查第二期業經屆滿理合將職會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分別擬定繕具全份備文呈報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

甲)關於電氣事業

(一)編訂電氣法規

- 1 屋內裝設規則(審查已將完竣)
- 2 綫路安全規則(在擬稿中)

(二)厘訂電氣名詞(初稿已成在審查中)

(三)調查事項

- 1 各國電壓週波因其他工程標準以爲訂定吾國電氣標準之準備(正在進行中)
- 2 各國廠家出品標準(正在進行中)
- 3 國內電業狀況

(四)設計事項

- 1 滬杭甬路各電廠電流供給之聯絡
- 2 首都輸電配電根本計劃(已呈會)
- 3 鼓樓配電所(已完成)
- 4 中山路高壓輸電綫(已完成)

5 新街口配電所（在計劃中）

6 首都附近農田之電力灌溉計劃

（五）研究事項

1 普及用電推廣電氣應用

2 日英美奧電氣法規

3 世界各國電氣事業之組織

4 電機製造

5 京滬鐵路電化與鋪設雙軌之比較

（六）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

1 繼續辦理註冊給照

2 派員赴各民營電業視察及指導
（上海特別市各電廠已視察完畢江蘇省各電廠之視察正在計劃）

3 完成及審查電氣事業法規施行細則

4 各省民營電業調查統計

（七）電機製造廠

1 在上海高昌廟牛淤園建築廠房

2 製造一千瓦特海岸無線電報話台一座

(乙)關於水利事業

(一)普通水利行政

- 一 繼續籌設蘇浙皖贛各省模範灌溉
- 二 繼續籌劃浙江三門灣建設港埠事宜
- 三 繼續進行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
- 四 繼續督促併指導各省建設廳設立水文站及雨量站
- 五 繼續彙編全國水利施工計劃
- 六 繼續編訂水利法規
- 七 繼續調查水利狀況及水力情形
- 八 繼續與各國立大學接洽籌劃水利教育事宜

(二)華北水利委員會

- 1 籌備建築蘇莊順水壩
- 2 進行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
- 3 籌備鐵驗官廳三家店間接建壩基之地質

- 4 籌備設立平東模範灌溉場
- 5 與遼甯建設廳商洽合測遼河事宜
- 6 覆測三家店官廳間地形爲永定治本計劃之根據
- 7 繼續測繪河北各部地形及灤河流域地形
- 8 繼續觀測華北各河水文
- 9 進行設計水功試驗場
- 10 計劃灤縣東關修護工程
- 11 編輯水利叢書

(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一 繼續籌辦常州無錫一帶灌溉事宜
- 二 繼續計劃芙蓉圩楊家圩農田灌溉事宜
- 三 繼續進行太湖流域水平測量及雨量水位觀測
- 四 繼續會同財政部清理湖田
- 五 繼續調查太湖流域各縣農產航運狀況

(四)東方大港籌備處

- 1 籌設水位站及氣候站
- 2 整理測量結果製繪圖表
- 3 測量港址海底深度
- 4 調查港址附近水陸交通

(五) 北方大港籌備處

- 一 繼續進行各種測量
- 二 籌設水位站及氣候站
- 三 在港址附近建築臨時辦公處

(丙) 關於電力灌溉事項

- 一 派員到各鄉村宣傳電力戽水之利益
- 二 訂定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 三 設立灌溉機具試驗所
- 四 擴充電力農田戽水田畝

(丁) 關於採鑛事宜

- 一、長興煤礦

- 1 現已日產近三百噸限本期內三月底產三百六十噸至四百噸
- 2 廣興鑛區增開新井一口並修理老井通風
- 3 試驗洗煤篩煤鍊焦
- 4 正式試驗各項機器馬力效率以求改良
- 5 擴充電力機件設備
- 6 計劃 500 KW 大發電廠促進電氣化
- 7 修建四畝墩至廣興鐵道
- 8 增長五里橋卸煤橋
- 9 計劃及興築職工住宅
- 10 清查本礦原有產業整頓雜項收入
- 11 籌辦工人保險及工人儲蓄
- 12 籌備造林備將來鑛用

二、淮南煤礦

- (因交通損壞停頓四月自二月一日起仍照前案努力進行)
- 1 購置鑛廠應用機器材料

- 2 購置路礦應用地畝
- 3 建築礦廠房屋及圍牆
- 4 開鑿出煤大井貳座
- 5 組織礦廠警衛隊
- 6 招集工作人員
- 7 鋪設淮河南岸至舜耕山鐵道路綫
- 8 派員實測合肥巢縣至淮南煤田路綫

(戊)關於造林事項

- 一 本屆造林二百萬株
- 二 築床播種
- 三 建築場舍
- 四 擬具各林場施業方案
- 五 擬具各場所屬苗圃五年內詳細計劃
- 六 擬具江甯句容六合江浦四縣造林具體計劃
- 七 採運苗種
- 八 清理場址劃分林班

九採集標本

十整理林相

十一調製各項圖表

十二整理林道

十三繼續訓練工警

十四疏浚溝渠

十五建造栖霞山風景林三千畝

十六建造鍾湯路行道林

十七建造湯山學校風景林

十八首都附近名勝之地如雨花台清涼山覆舟山半山等處造風景林

十九與特別市社會局合作造林

二十建造鍾湯路附近荒山森林

二二建造中山林以紀念 總理

二三與各機關聯合舉行春季造林運動

二四實行林業推廣散給四縣人民樹苗

二五代替人民造林

- 二五與人民合作造經濟林
- 二六繼續進行鍾湯苗圃
- 二七繼續進行湯王廟合作苗圃
- 二八開闢嵩山合作苗圃
- 二九發行各種林業淺說
- 三十繼續裝置及張貼森林標語
- 三一繼續派推廣員宣傳林業
- 三二與各鄉民聯合舉行林業推廣茶話會
- 三三倡辦林業合作社
- 三四指導人民造林
- 三五繼續赴各鄉演放森林影片
- 三六指導人民育苗事項
- 三七調查本林區荒山
- 三八調查本林區森林
- 三九測量黃栗壑元山及苗圃
- 四十研究林業上一切難題

四一設置陳列室

四二與外埠交換苗種

四三繼續與國內外林業機關通訊事宜

四四購置儀器

(己)關於普通行政事項

1 切實考核各省建設廳之工作及其經費之支配

2 巡迴視察長江流域各省建設事宜及各附屬機關

3 督促直轄電廠估計資產及計算成本

4 勵行本會新訂人事法規

5 繼續搜集全國建設事業統計材料

6 繼續詳細調查統計全國電氣水利事業

呈行政院 第九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一三號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手諭以近來電燈馬力又現不足應由行政院轉飭建設委員會令電燈廠速增機器限三月一日辦妥等因仰卽轉飭該電燈廠遵照等因奉此竊查前南京電燈廠機器年久失修機力不足路線尤爲紛歧自經職會接辦以來極力整頓擴充機力清理線路一年之內規模粗具照原定計劃現狀本可維

持無如首都戶口激增事業日廣需電日多以故現在機量雖較接辦時加多三倍有餘而電力仍嫌不敷職會對此情形已極力設法籌備現在下關所添購之一千六百啓羅瓦特發電機一座甫經裝竣正在試機旬日之內即可開始發電又奉

鈞令整理已轉飭電燈廠晝夜趕辦三月一日以前全城電燈當有進步至關於增置設備情形該廠在一年之內已添裝引擎電機五座透平機二座二千二百伏爾次饋線七路長約三十餘華里二千二百伏爾次變壓器四十三具用戶電表七千餘隻電桿二千三百餘株計前後投資九十餘萬元仍當續行增置惟機器材料必須購自外洋運輸動費時日故每裝一機輒需數月甚或經年試驗衡較尤費手續凡此種種困難狀況有不得不據實陳明者再職會計劃擬於一千六百啓羅瓦特電機裝竣後即繼續裝置三千二百啓羅瓦特之發電機以備隨時增置電力之需要並已決定在本京三汊河地方另建一萬五千啓羅瓦特之大規模新發電廠業經與洋商交涉訂購機器預計裝置全機及建築廠屋約需二十個月需款二百餘萬元雖經費支絀萬端進行諸受阻滯而職責所在亦唯有晝夜努力務期電氣事業日漸發展以副

鈞座殷殷提倡之至意奉

令前因理合將該廠在三月一日前可增電力情形及以後另建新廠擴張設備計劃一併呈復伏祈鑒核轉呈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呈行政院第二三號

呈爲核減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預算呈請

鈞鑒事案准河北省政府函稱前准貴會世電囑將永定河口堵口計劃工程預算送會審查以憑定案等因經飭敝省建設廳趕速編送並電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永定河南三段決口前經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員會同勘估共需堵築工款一百四十八萬四千餘元本廳當以財政支絀籌款困難自應力求撙節切實核減以期工程款項無籌並願卽經函商華北水利委員會再行派員覆估務於最低限度更定工款確數旋由該會派工程師徐邦榮齊壽安會同本廳技正王廷翰前往永定河從新履勘估得下列各項工程均屬堵口切要部分如第一檔水壩第二檔水壩蘆溝橋減壩迤上引河落低及修復減壩龍骨等項均爲導引大水歸入減河之必要工程以防狂流下注正河有礙堵口工作餘如南北二段石壩草壩修補殘隄及善後禦水工程亦爲挑流歸槽之要工藉免橫河頂流之患其次關於堵口工程工料價目復經核實估算計第一檔水壩需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分第二檔水壩需洋二千八百元零三角五分蘆溝橋減壩迤上引河土方需洋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四分落低及修復減壩龍骨需洋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新堤土方需洋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五分新堤石坡需洋二十一萬零三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決口迤下引河土方需洋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北

二段石壩兩道需洋十六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元一角南二段石壩需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零三分修補殘堤需洋二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七分草壩工程需洋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元善後禦水工程需洋二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二分所有全部工程總計需洋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其中所估石料係分二種一爲購自近處之片石每方需洋十五元一爲購自遠處青石每方需洋三十五元此外各工所用土方亦因購運有遠近之別故方價有大小之殊本廳審查此次覆估工程預算款尙核實工無可減自應迅予籌撥款項俾便興工茲隨文附送清冊圖表擬請迅賜核轉並將覆估工程預算大概情形先行電達以免遲誤等情除電達外相應將覆估詳情並檢同清冊圖表函請貴會查照迅予審查定案並盼電復以便興工等由并附圖表清冊准此業經職會詳加審核計於堵口工程項內除決口進下引河土方一節照原估外其餘各節之行政費數部刪去卽於雜費及意外費內開支共減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於堵口連帶工程項內北二段石壩二節及修補殘堤工程一節之行政費亦全部裁去歸入雜費及意外費內開支共減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元七角三分南二段石壩因善後禦水工程內已估有護堤積掃非屬必要工程應視工款盈絀再定去留草壩工程既未指明一定地點亦非必需工程所列工款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元應行刪去於善後工程節內備防料及雜費共減去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零六分共計全部工程核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其南二段石壩工費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零三分視將來工款盈絀情形再定去留准函前由除先後電函迭覆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錄表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呈行政院 第一四號

呈爲呈報事竊浙江長興煤礦有限公司係民國七年成立辦理不善屢告停頓浙江省政府以其基金早罄負債甚多殊難繼續營業中途停工爲日已久卽礦稅之積欠亦在三年以上因於民國十六年冬經第五十次省政務會議議決依法將該公司之礦權取消收歸省辦專會以其爲東南有數礦業影響工商甚鉅於十七年秋經浙江省政府同意直接派員前往主持開採同時由該專員登報公告囑前公司股東推人來局共同估計現存資產照發債票藉恤商艱其辦法如左

(一) 浙江長興煤礦有限公司所負債務由該公司股東負責清理

(二) 由長興煤礦局按照估價數目發給該公司股東債票

(三) 債票年利四厘

(四) 每年年終由長興煤礦局於營業純利中提出二成還本至還清爲止

(五) 遇無純利時暫停還本付息

該公司雖迄未推入前往專會以發展礦業既須增加新資舊產估價勢難延緩特一再指派專家辦理此事計該公司原存資產約值國幣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餘元品目價格悉詳附冊除另催該公

司股東向該鑛局接洽債票以資結束外所有派員辦理長興煤鑛經過及估價清償各情形理合呈報
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呈估價細目一冊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
行政院第一七號
國民政府
中央黨部

呈為呈報職會委員大會開會日期請賜

鑒核屆期錫致訓辭藉昭鄭重事查職會組織法每年應開委員大會一次本年委員大會已決定於
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並於二十五日下午一時舉行開會典禮除先期通知召集並分呈外
理合將職會委員大會開會日期具文呈報

院

鈞府鑒核仰祈屆期錫致訓辭藉昭鄭重實為公便謹呈

部

行政院
國民政府
中央黨部

公 續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三八號

爲咨請事案據常熟縣電氣公司前後呈送各項書圖舊照印花請發新照等情到會除批示及令飭江蘇建設廳將該公司售電價格用戶待遇及供電時間等項能否改善情形派員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並填給民字第六十四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檢還舊照一紙令發該公司收執具報以資營業外相應咨
請

貴省政府咨照希即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咨浙江省政府 第四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轉義烏縣電燈公司呈請註冊給照各項書圖及註冊印花費三十二元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公司所送各項書圖大致尙無不合惟線路分布圖所載電線均屬太小應換較大之線以保安全除俟派員檢查該公司工程等項是否與所報相符再行填給執照咨請

轉發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該公司遵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咨財政部第四一號

爲咨請事案查河北省政府請撥堵築永定河決口工款一案前經

行政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由

貴部將担保發行整理海河公債百分之八津海關附加稅延長一年籌足一百萬元以爲該項經費並經本會以第一一號咨請

貴部查照議案提前辦理各在案茲准河北省政府徐主席支電請示津海關增收一百萬元之永定河決口堵築工款如何先行支用辦法到會原文已經分電不贅述查永定河堵口工程關係沿河十餘縣千百萬人民生命財產異常重要現在桃汛將屆即時籌備動工尙有趕辦不及之處誠如原電所云待款之急有如星火者而該項附稅收用之期須俟整理海河公債償清尙在數年之後緩不濟急確係實情聞

貴部有鑒於此擬由長蘆鹽稅附捐項下先行墊撥究竟如何籌議之處相應再咨

貴部請迅爲籌定津海關附加款額先行支用辦法以便早日興工堵築而免貽誤致去歲決口成災區域人民重罹浩劫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咨財政部 第四五號

爲咨請專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稱查江蘇浙江兩省沙田官產事務局清理各處湖泊湖田於國庫收益固屬有關而於水利弊害亦應兼顧規劃太湖流域水利係屬會之專責該兩局將本流域內之湖田設法清理時究與水利有無妨礙未便置而不問擬請嗣後江浙兩省官產局凡清理本流域內各處湖泊湖田除已經墾熟者按照規定太湖湖田辦理外未經墾熟部分如欲一併清理亦應由屬會鄭重考慮另擬辦法雙方查勘認爲於水利方面無害者方得准予開墾升科以重水政而便稽考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湖田水利確係實情應請

貴部轉飭蘇浙兩省沙田官產事務局會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商擬清理未經墾熟湖泊湖田等會勘辦法呈由

貴部暨本會核准施行以便清理湖田並得兼顧水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卽希

查照辦理具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咨財政部 第四六號

爲咨送事查吳江縣民佔墾湖田朦混升科避免繳價一案會咨江蘇省政府文稿業已繕正相應檢全
文封原稿送請會印並抽存原稿一份備案其餘各件仍請擲還以便分別存發希卽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文封各一件稿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咨浙江省政府 第四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轉嵊縣開明電燈廠各項書圖及舊照印花稅請查核註冊給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廠所送營業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月在二十度以上得裝火表殊欠妥洽應以燈數爲標準又營業區域圖未據註

明四至界線地名又線路分佈圖交直流線紛互交錯未加區別且有高壓線之設置核與工程計劃書不符無從審核又電廠內線圖無避雷設備應即裝置以免危險又工程計劃書內載電量爲六十四啓羅華德核與舊照所載三十四啓羅華德之數不符顯見工作物已有增加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補具說明書及購機合同呈核相應填就民字第六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發飭屬保護並飭該公司迅照上開指示各點分別更正呈轉來會以憑核奪仍希見復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送 民字第六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五三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以敝會咨送江都振揚電燈公司修正營業章程請轉飭公布施行一案經令據建設廳呈復該項章程與原案有礙未便行縣並抄同江都縣長建設局長及二十二團體代表原呈各件呈請核轉示

遵等情應據情檢同原件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項營業章程前據該公司修正呈會並聲敘營業種種困難情形及電價不能再減理由當經核與內地各公司所定售電價格無甚懸殊批飭試行半年如有窒礙仍應修改呈核近據該公司呈訴陸覲賢等反對電價停止付費懇派員查辦設法維持等情亦經據情令行江蘇建設廳派員查明具報並批飭該公司知照各在案又查建設廳從前處理該公司加價糾葛經過情形曾經敝會令據該廳呈復以原件已送

貴府俟奉發還再行查明具報亦在案至敝會給照辦法凡公司領有交通部執照均得補具圖書及營業章程等件逕呈敝會換照早經通令遵行有案此次該公司檢同舊照逕行呈核於手續上尙無不合之處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建設廳併案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咨浙江省政府

第五四號

爲咨請事案查崇德永民電氣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迭經

貴府轉送書圖到會並經咨復暨令飭建設廳派員查驗各在案茲據該廳呈復查驗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繕具報告書前來核與該公司所送書圖大致相符自應准予給照以資營業惟據查該公司用電

一項已超過發電機容量亟應籌備擴充又柴油機須另置壓氣原動機以備柴油機不能開動時拖動
壓縮機之用又配電板及桿木上亦未裝置避雷設備殊欠安全除令飭建設廳轉飭該公司迅即籌備
擴充電量及添設壓氣原動機暨裝置避雷設備外相應填送民字第六十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咨
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發並飭屬保護仍希見復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送民字第六十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咨浙省政府 第五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轉飭麗水縣普明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公司先後所送書圖大致尙
合准予立案應俟派員檢查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相符再行核給執照咨請轉發相應先
行咨復

貴府希即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咨河北省政府 第五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送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囑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規程第十三條「在千元以下」之下應加「經中央監督專員之認可」等字第十四條「其辦法」之下應加「由本處商全中央監督專員」等字除代爲修正備案外相應咨復卽請查照改正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咨河南省政府 第六一號

爲咨請事案據鄭州明遠電燈公司先後呈送舊照及各項書圖請予核發執照等情到會當經批飭補繳註冊費印花稅在案茲據該公司補送前來查核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給照以資營業除填給民字第六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隨批交發該公司收執具報外相應咨請

公 版

七三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河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安徽省政府 第六二號

爲咨請事案查宣城電氣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迭准

貴府轉送書圖及聲敘各節並經咨復暨令行建設廳就近派員查驗各在案茲據該廳呈復查驗結果
尙無不合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給照以資營業相應填送民字第六十八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發飭屬保護惟查該公司主任技術員履歷及修正營業章程未據呈會並希轉飭
日補送備核仍盼見復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附送民字第六十八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六三號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長興煤礦局產煤運銷蘇境一案前經本會咨請

貴府援照浙江省政府成案免征厘捐以資提倡在案茲查現在銀價低落外煤價格隨之增高該礦爲國營事業之一亟應將所產煤勛運銷蘇省以資救濟煤市而維持工商業經飭該礦積極增加產量以應要需該礦煤勛運銷蘇境經過各處厘捐重複成本增高匪特不能與外煤競勝且煤商以運輸爲難不敢承銷於蘇省煤業市面及該礦前途胥蒙影響應請查照前咨辦理准予豁免該礦煤勛捐厘以資提倡

貴府素抱注重民生提倡國貨熱忱諒荷贊同相應再行備文咨請

貴府轉飭所屬對於長興礦局產煤運銷省內各處准予援照浙江省政府成案辦理即憑本會所發運單免徵一切厘捐以利運輸而維建設並希
迅賜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湖北省政府 第六五號

爲咨請事案據江陵縣縣長傅鹽梅轉呈沙市懋椿電燈公司立案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到會查該公司所送各項書圖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工程計劃書第一款常用及預備電量均

以燈數計算殊有未合又第三款應用電壓三十三伏爾脫核與第二款電壓力四十七伏爾脫相差過鉅較諸普通電業採用之電壓不同且既係直流何以復有第六款變壓所之位置殊不可解又第七款之圖類殊屬潦草簡略無從審核又主任技術員僅以學徒充任以致所造書圖錯誤疊出顯難勝任應更換較有學識經驗之員負責主持以重公務除將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十元暫存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補具工程計劃書及各項圖類連同正式營業章程呈轉到會以憑核奪至級公誼此咨

湖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函

函 本會各委員第二八號
及本會各當然委員

逕啓者本會訂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開全體委員大會相應函達

貴委員查照務祈屆期出席如有提案並請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函達本會以便整理列入議事日程爲

荷此致

本會各委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
委員長張人傑
副委員長曾養甫

函本會各職員 第四九號

逕啓者奉

委員長交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六區第十五區分部函一件因帝國主義者以經濟力量侵略我國人咸不能感覺壓迫已甚近日標金漲價影響全國金融爲害尤烈亟應提倡使用國貨以資補救經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此後各黨員應一律購用國貨並函達建委會轉飭所屬職員採取一致行動以爲各界倡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由奉

諭着通知本會各職員一體照辦等因奉此相應錄諭通知希即查照

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函河北省政府 第五七號

逕啓者准

貴府公函第二三二號函知永定河決口復估工程預算情形並附送清冊圖件囑迅爲審查電復等因

公 續

准此當將預算詳加研究酌減如左在堵口工程項內除決口迤下引河土方一節仍照原估外其餘各節之行政費全部裁去即於雜費及意外費內開支計減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在堵口連帶工程項內北二段石壩二節暨修補殘堤一節之行政費亦全部裁去歸入雜費及意外費內開支計減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元七角三分南二段石壩因善後禦水工程項內已估有護堤結掃非屬必要工程應視將來工款之盈絀再定去留草壩工程既未明定地點又非必需工程所列工款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元應行刪去在善後禦水工程節內南二段備防料九朵七分五厘南四段備防料九朵九分四厘備防光纜五百五十一盤土牛六千方北二段備防樁二百棵備防料九朵六分一厘三備防光纜二朵四分一厘五查修補殘堤高度均照歷年最高水位三尺以上估計是以備防設備儘可從省又添置及雜費節之雲梯減去七掛器具監工及雜費均加節減統計善後禦水工程項內共減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零六分全部工程經費共計減去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其南二段石壩工費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零三分視將來工款盈絀情形再定去留除由寒電先復并呈請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將酌減情形函達

貴府即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函各省建設廳 第五九號

逕啓者本會前因調查關於各省建設經費技術人員暨路航工業等項情形經製訂表格於本年一月七日令行

貴廳依式具填尅期呈會在案此次調查事項爲編製統計材料之源需要甚殷務請遵照前令儘早將各該表件填送來會以資應用事關辦理建設統計幸勿延擱爲荷此致
各省建設廳

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函懷遠縣政府 第六二號

逕啓者本會辦理

貴縣九龍崗等處之淮南煤礦測量工程業已竣事現正積極籌備開工所有該礦局建築房屋及開礦工程需用地畝亟應從事租買以便施工茲派本會淮南煤礦局交際員羅肇興前往該礦區辦理租買地畝事宜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即希隨時協助予以便利並派隊保護以利進行而維建設至緝公誼此致

公 啓

懷遠縣政府

公 牘

八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函蚌埠市政府籌備處 第六三號

逕啓者本會辦理安徽懷遠縣之淮南煤礦現已籌備就緒即日開工所有該礦今後需用大宗材料機件以及各種用品均須由蚌埠轉運前往現爲謀辦事上便利起見擬在蚌埠地方設立辦事處處理一切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隨時協助並予以便利以利進行而維建設至緝公誼此致
蚌埠市政籌備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函行政院秘書處 第六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以奉

院長發下整理海河委員會呈報籌辦整理河海治標工程經過情形暨擬具工作進行大概辦法奉諭

交建設委員會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并附呈圖各一件復准整理河海委員會函同前因准此查該會原呈所列工程計劃在懷來官廳地方並無欄水壩之建築與華北水利委員會所擬治理該河計劃有所出入據華北水利委員會調查官廳如不建造欄水壩永定河水流抵三角淀時每秒鐘流量達三千五百秒立方公尺以如此巨大流量縱使一部分能在該淀滯留但在北倉附近洩出水量究竟估計若干如何支配北運河堤岸增高幾何此段北運河槽是否濬深浚深若干引河剖面之尺寸如何流量若干均未據聲明無從審查應請轉飭補絃關於經費項下測量及雜費預算爲十萬元數目似嫌太大而所稱雜費究指何種用途亦未據申明行政費一項本會前奉

院令會同內政外交財政各部審查該會呈送各項章則業經修改行政費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工款百分之十在案應請飭減至所請各項用款一時仍難確定將來應准於預算上節目流用藉資挹注事屬可行惟在工程實施之際如果因事實之需要致節目有所出入時仍應呈請核准方得報銷又收用土地費究竟需款若干亦須調查以便預計准函前因除逕復該會外相應函復卽煩轉陳

院長鑒核轉飭該會遵照並將上開應行登絃各節詳細敘明逕函本會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行政院祕書處函 第 號

逕啓者奉

院長發下整理海河委員會呈報籌辦整理海河治標工程經過情形暨擬具工作進行大概辦法請審核一案奉

諭交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圖一紙

行政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批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四號

具呈人湖南湘潭縣大明新記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奉令縷呈請示祇遵由

呈悉查民營電氣事業呈請本會註冊給照無論從前已否立案領照均須根據現在情形遵照註冊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造具各項合法書圖呈會核辦茲隨發註冊暫行規則一份仰速遵照該規則規定各條造具各項書圖連同交通部舊照及應繳註冊費印花稅一併呈送來會以憑核換執照毋得延

誤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五號

具呈人江蘇海門海明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分別更正暨敘補送書圖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所送營業章程第一條既經指定商店代用戶裝燈應嚴訂規章不得任裝燈商店墾斷居奇第二條各種電表應以電流量爲區別所定押金亦屬太昂應從實核減又線路分佈圖用線過小損失必多應按照當地情形切實整理改良又電廠內線圖內之變流器變壓器及勵電機接線法仍有錯誤應照當地實在情形另繪呈核又該公司企業意見書營業狀況年有虧耗亦應妥籌補救之法呈會核奪仰卽遵照指飭各節分別更正補呈再查該公司電量原係十五啓羅華德現已添置一百啓羅華德新機併仰遵照取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更變情形及購機合同等一併呈會備核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六號

公 積

具呈人湖北沔陽縣新隄普新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懇咨湖北省府令廳飭縣拆除實業公司電燈桿線由

呈悉據稱建設廳已派張調查員寅臣到隄調查應俟該廳呈復到會再行核辦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七號

具呈人福建福州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呈請迅予發給營業執照俾資執守由

呈悉候再令催建設廳速將該公司書圖等件呈轉來會以憑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八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公司

呈一件補送書圖修正營業章程請換給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補呈書圖內創業概算書第五項顯有錯誤修正營業章程條文及電價均未遵照前批切實修正殊有未合究竟該公司售電價格用戶待遇及供電時間等項有無改善之可能除候令飭

江蘇建設廳派員詳查具報再行核辦外合行先予填就民字第六四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連同舊照令發該公司收執具報以資營業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六四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九號

具呈人江西浮梁縣景德鎮景耀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補送書圖准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企業意見書中之收支概算表係指現在收支概況而言無論開辦與經常均應照章呈報所請免予填送礙難照准又所送線路分佈圖仍未將各段用線之大小註明又營業章程第十條規定二十盞以上始得裝表第二十二條規定每月每盞收費三度第二十三條臨時燈費起碼以十六支光三十盞一禮拜爲期均屬限制過嚴應即核減第十六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五條三十五條所定各項賠償損失費額及起算日期尤屬太苛亦應刪改第十三條規定五恩配一百一十伏特核與工程計劃書低壓二百二十伏特不符究屬如何情形應明白聲敘以上各節仰即分別更正補呈來會以憑核奪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〇號

具呈人江西吉安吉州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書圖舊照印花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工程計劃書未經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且未遵照註冊暫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造報及線路分佈圖未據註明縮尺及各段電線之大小電廠內線圖及營業區域圖未據附呈均有未合應補具呈核又營業章程第十條所定十二盞以上始得裝表第十二條所定每月每盞至少收費三度第二十五條所定每盞賠償損失銀五十元至一百元均屬太昂應切實核減又竊電行爲刑法列有專條公司不得自定罰則該章程第七章罰規字樣亦應刪改仰卽遵照指飭各點分別更正補呈來會以憑給照再查企業意見書內載該公司營業狀況年有虧耗此後如何設法補救併仰聲敘呈核書圖舊照印花稅二元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三號

具呈人湖北沔陽縣新堤普新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懇咨省府派員查封實業公司並拆除桿線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呈到會業經批飭遵照在案仰仍靜候建設廳呈復到會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四號

具呈人河南鄭州明遠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補呈註冊費印花稅請給執照由

呈及註冊費印花稅均悉應准填給民字第六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並檢還舊照一紙仰即收執
具報以資營業惟查該公司前呈以私燈過多未能減輕電費等情迭經本會批飭切實整頓限於六個
月內具報並飭將修正營業章程另繕正本呈核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送殊有未合併仰即日具報
備核毋得再延此批

附發 民字第六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前北京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 牘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五號

具呈人江蘇泰興縣黃橋燿黃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營業區域圖線路圖祈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營業區域圖未據註明四至界線所繪線路尙在設計中殊欠明瞭無從審核其他應補書圖及應行更換之技術員履歷亦未遵照前令一併呈核均有未合仰卽遵照前發註冊暫行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尅日補具各項合法書圖呈送來會以憑核發執照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法 規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核准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債權人代表三人，(乙)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丙)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丁)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建設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保管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乙)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丙)隨時審查京成兩電廠賬目。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按月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

法 規

應由本委員會交存中央銀行專賬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債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後，登報通告。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上項收支，每年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核査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存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時酌送旅費外，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他開支，由京戚兩電廠擔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核准會令布告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債權人代表三人，(乙)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丙)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丁)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建設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 保管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乙) 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丙) 隨時審查京威兩電廠賬目。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按月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應由本委員會交存中央銀行專賬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債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後，登報通告

法 規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并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上項收支，每年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核査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存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時酌送旅費外，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他開支，由京威兩電廠担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職員考績，於每年年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隨時由本會獎懲之。

第三條 職員成績，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考核密記，至每年年終，送由長官填表，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處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及不屬於各處之職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考核，分別獎懲。

第四條 職員功過，經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核准，得互相抵消。

第五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 一、有特殊成績者，
- 二、有特殊貢獻者，
- 三、勤勞昭著者，
- 四、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不曠職，不請假，或所請事假不及規定日數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特獎，

法 規

法 規

九四

二、升用，

三、進級或加薪，

四、記功，

五、傳令嘉獎。

第七條 職員有左列情形者，應予懲戒：

一、貪污有據者，

二、妨礙公務者，

三、貽誤要公者，

四、洩漏機要者，

五、不忠於職守者，

六、廢弛職務者，

七、行爲不端者，

八、不守規則者，

第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職

三、降級或減薪，

四、記過，

五、申斥。

犯第七條第一項者，除免職外，得依法特別懲戒；犯記過處分者，本年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滿二次者，降一級。

第九條 職員成績，就本人工作情形考核之；但科長以上職員，並得就其所掌範圍成績併記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蒐集適用圖書起見，特設圖書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一、指導圖書館一切設施，

二、籌劃及支配圖書館經費。

三、選購書籍雜誌報章及其他刊物。

法 規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職員所介紹圖書，須經本委員會審定後，方得購置；如因特別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先行核購，再報告常會追認。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協助主管處科，管理本會圖書館。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圖書館管理員一人兼任之，該員並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以備諮詢。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主持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務事務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用戶之註冊調查，及接洽事項；
- 二、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 三、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預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廠統計圖表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廠機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 二、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九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路線工程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法 規

二、關於用戶之接線，及電表之裝拆抄驗事項；

三、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設副課長。

第十一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令派專員一人，監督堵口工程事宜。

第二條 專員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調用技術人員，分任監察工程事務。

第三條 專員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監工處若干處；分段監工。

第四條 專員及調用人員之兼職者，概不兼薪。

第五條 專員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除由本會指派外；爲研究學問，增進技術，及明瞭事業狀況起見，私人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者，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證，先期呈請主管長官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准。

第三條 各主管長官應按其呈請之時日，事務之繁簡，以爲核定出席期間人數之標準。

第四條 凡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經呈請批准離職者，得免予請假；但離職期間，以其出席開會之會期，及往返必需之途程日數爲限；其因私事或因病中途逗留者，仍須補假。

第五條 凡職員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除指派人員外；一切費用，概須自備。

第六條 凡職員免假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應將出席日記，或會議情形，繕呈報告；

如無斯項報告者，其離職時日，仍照給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學術團體，係指經本會承認，或委員長所特許者為限，其開會期間係指該團體之年會或特別大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訓練教育及選擇本會及直轄機關工作人員，特設訓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曾經考取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在職委僱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計劃擬訂各種訓練方法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訓育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召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會內文書及會講事宜，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一

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襄助秘書辦理會議通知紀錄等事宜，由主任委員於建設委員會秘書處職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項，得建議於委員長副委員長，以備採納。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研究及籌劃關於本會經濟事宜，特設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一、建設委員會各處處長、會計科長及總稽核。

二、建設委員會特聘之經濟專家。

三、其他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聘定之，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如左：

一、討論及採定建設委員會之經濟政策；

二、整理建設委員會各種事業上之債務；

法 規

三、劃及支配建設經費；

四、審核各財務合同契約；

五、估計及支配建設委員會各種財產；

六、分配建設委員會各種事業所得盈餘；

七、研究其他交議之經濟問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開全體委員會議，或分組討論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將會議議決事項，及研究所得結果，建議於委員長副委員長，以備採納。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特命，執行關於經濟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需用調查統計或其他參考材料時，得委託建設委員會秘書處搜集及整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會內文書及會議事宜，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襄理秘書辦理會議通知紀錄等事宜，由秘書處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黨義研究會簡章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黨義研究會，依照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會內職員四人為幹事，并以副委員長為總幹事，委員長及全體委員為指導員。

第三條 每星期開黨義研究會一次，於星期三上午舉行，以總幹事為主席，以幹事輪流擔任書記之責。

第四條 每次研究，由各工作人員輪流分段擔任，或招請會外同志演講。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工作人員，除出勤或請假者外，均應出席研究會；如因故不能出席，須向總幹事請假。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會及附屬機關之職員，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本會核准後，得依照左列各

項之規定，給予卹金。

一、凡繼續服務三年，或不及三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五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服務五年，或不及五年者，給予最後薪金八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

二、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薪金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員服務之月數相同。

計算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爲起點，凡在本會及各附屬機關遷調服務者，其資格照繼續論。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爲限；但有左列情形時，應作爲無家屬，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該職員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

二、該職員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

三、該職員之子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而無家屬者，仍給一次卹金，作爲棺葬之費，其數目按其服務年限，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類推；但以十二個月之數爲限度。

第五條

職員死亡後，除照給卹金外；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第六條

職員因公積勞致疾經直轄長官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本會得斟酌情形，

核給卹金。

第七條 請卹者、須填具請卹表、呈由該管直轄長官證明疾病傷亡職員、確係因公所致者、方得照給；但因死亡請按月卹金者、該直轄長官並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各項調查其家屬狀況後、方得核定。

前項調查，務須迅速，最遲自請求之日起，不得過一月。

第八條 訂有契約之職員，給卹與否，依其契約。

第九條 卹金均給現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主持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務事務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法 規

三、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用戶之註冊，調查，及接洽事項；

二、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三、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登記帳目，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全廠統計圖表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廠機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九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線工程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關於用戶接線，及電表之裝拆抄驗事項；

三、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設副課長。

第十一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廠於營業所在地，得呈准建設委員會，設立辦事處。每處置主任一人，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辦事員若干人，由廠長委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注 規

第二條 本法

第三條 本畫

第四條 本由

第五條 本習

第六條 本

第七條 本

建設委員會

第一條 本

第二條 本畫

第三條 本

第四條 本

練習生、司事、各若干人分管技術及總務事宜，由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僱用測夫或記載員。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由會公布

第一條 直轄機關解領一切款項，概須在本會指定之銀行辦理不得向他處存儲或借支。

第二條 直轄機關解領款項時，應填用本會所規定之單據格式。

第三條 直轄機關應按時造具庫存現金日報表，及每月月底存現表，呈報本會。

第四條 直轄機關收入款項時，應即繳存本會所指定銀行之建設委員會某項存款賬戶內，作為解繳本會，並將正聯繳款單呈會備查。

第五條 每號收據，應祇載一款；如有數款同時繳解時，每項應各具一單。

第六條 直轄機關之支出，完全由大會照核准之預算，按期撥付。

第七條 直轄機關領到撥款時，應即填收據呈會，並將該款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用時，應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與會計課課長會同簽印。

第八條 直轄機關於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核准，預領準備金，備充臨時費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本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 三、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國營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 五、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水利處，

三、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法 規

第十條

-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編譯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十、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十一、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 十二、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 五、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 六、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七、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二、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四、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

；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計劃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委員長隨時規定，但各處會室因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條 本會各職員除出勤或請假者外，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本會各處會室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值及散值時，均應親筆簽名，並註明到散時間，不得代人填註。

第四條 考勤簿應於每日規定到值時間後五分鐘內，由考核科彙呈副委員長祕書長核閱，並於每日規定散值時間前，送還各處會室簽散後收回。

第五條 出勤及請假職員，應由各主管長官於考勤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六條 考核科應於每月終，將本會各職員曠職及遲到早散次數，列表連同請假表呈副
委員長祕書長核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報 告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十九年二月份

本會二月份工作報告計有水利電氣會務中央模範林區及長興煤礦五種茲特分述如下

(一) 水利事業

一、編譯事項

1. 擬定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 本會代表中央監督永定河決口工程現擬遴派專員負責監督爲辦事便利起見特依照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另擬上項辦事規程於二月十六日以會令公布俾資遵循而清權限

2. 彙編關於水利事業各項計畫提案提出本會全體委員大會 本會徵集各水利附屬機關各項計劃提案經審查後編入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以資興辦水利事業案內并編定設立水利專科學校及統一水利行政等案一併提請大會公決

3. 擇要透譯徵集之各國水利法規 本會爲編擬水利法規須充量徵集參考資料茲將收到之各國關於水利之法規擇要透譯本月份譯出瑞典水利法中關於發展水力各條款之概要及朝鮮河川令兩種

二、審議事項

1. 奉令審核河北省政府擬送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 奉 行政院令發上項規程令飭核議具復等因並准河北省政府咨同前由當即詳為審核大致尙屬妥善惟第十三十四兩條各加以補充已呈復請予轉飭並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修正

2. 審查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估計圖冊 准河北省政府咨送永定河堵口工程工料價目暨善後禦水工程估冊各一本並各種縱橫平剖面圖到會當經參照華北水利委員會所擬施工計劃工費預算切實審核結果計全部工程應照原估數目減去十一萬六千餘元已列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辦理

3. 遵令會同審議全國陸地測量計劃中各案會議 奉行政院轉奉 國府交下參謀總長朱培德擬具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令飭本會暨內政財政農礦交通鐵道各部會同審議具復經內政部於二月二十八日召集會議本會派水利處處長陳懋解代表出席所有議決各點不日由內政部主稿會同呈復候核

4. 審查整理海河委員會籌辦工程經過及擬具工作進行辦法并附工程計劃圖案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交下整理海河委員會呈報籌辦工程經過及擬具工作進行辦法一案並准該會公函同前由業經交科審核擬具審查意見分別函復請即查照辦理

三、籌款事項

四、設計
1. 令
2. 核
3. 令
4. 呈
5. 電
6. 款
7. 電
8. 設
9. 員
10. 佈
11. 湖
12. 水
13. 飭
14. 樣
15. 呈
16. 電
17. 款
18. 電

完竣

3. 核准開辦戽水機具試驗所 據第一灌溉委員會呈報擬辦戽水機具試驗所開列預算附具場地裝置圖樣請予核准等情覆核尙屬可行業經指令准予撥款開辦

4. 東方大港測量隊工作狀況 工程師陸爾康攜帶新置舊存各項儀器如風速儀雨量器自計溫度表等前往該隊駐在地海鹽地方會同技士孫壽培分別裝置由該工程師指導觀測方法開始記載技士孫壽培分赴平湖嘉興澈浦硤石長安各城鎮調查工商業及交通情形技佐姜蔣聰繼續整理八個月來測量工之成績

5. 繪製事項 (1.) 繪埃及尼羅河兩岸灌溉設備圖 (2.) 繪雨量記載表 (3.) 太湖流域及華北雨量水標各站詳圖各一幅 (4.) 東方大港計劃圖 (5.) 中華各地平均雨量統計表 (6.) 山東黃河下游河道圖

(二) 電氣事業

一、編訂事項

1. 審核屋內裝線規則 初審完畢在復核中
 2. 擬訂線路安全規則 初稿已成在整理中
 3. 編輯本會自三全大會以來之電氣重要工作及第三期行政計劃
- ### 二、設計事項

1. 戚錫高壓線路決用鋁線 由戚廠至無錫添設高壓線路以銅線價昂改用鋼心鋁線業已由購委會購定

2. 中山路新高壓線路桿線業已購定 首都電廠之中山路新高壓線路所需混銅鋼桿及銅線等已由購委會購定可於三四兩個月內陸續到滬至於應需地腳材料已函該廠早為籌備以便五月中動工

3. 計畫首都下關路燈 首都路燈前已擬具整個計畫惟以經費無着迄未積極進行現准首都警察廳函請將下關區路燈提前整理費由該區鋪戶攤認業已造具計畫及估價單線路圖照送該廳并函商進行及撥費辦法

4. 首都新街口及黑廊街二配電所設計完竣已先購變壓器 該二配電所各需七百五十開維愛變壓器一具經設計并詢價完竣已令飭購委會照辦至其配電設備在詢價中

5. 進行首都新發電所土質試驗 本會決定收買蒲包灘建造新發電所已請開宜公司派員來京試驗土質現在進行中

6. 進行首都電廠擬添三千二百啓羅華特發電機及鍋爐 前曾派員赴滬向各方調查接洽茲復廣詢價格并審查已收到之價單

7. 續詢戚廠需添常區變壓器價格 戚廠所有變壓器向用西門子承辦現因該廠常區欲添一千五百開維愛者一具詢之該行索價太鉅故擬改向他行採購Y式已將規範書分

送各行詢價

8. 擬定首都配電方法及標準 前將各種配電線法之方式與負荷之密度及配電變壓器之容量作經濟上之比較現正根據結果擬定首都配電方法及標準

三、研究事項

1. 進行擬定全國週波及電壓標準 調查各種週波及電壓之歷史與其利弊參照我國現在情形及將來趨勢擬定全國週波及電壓之標準其報告書已脫稿在審查中

2. 繼續研究二價電表制 續詢二價電表之價格及運用以爲實施複價取費辦法之準備

3. 研究接火線之裝置 國內各電廠對於接火線之裝置多不注意本處現正作詳細之調查與研究以資改善

4. 研究法國電氣事業 研究法國電氣事業行政及其實施方法其報告書已脫稿在審查中

四、調查事項

1. 派員調查江蘇省電氣事業 本會派設計委員張寶桐前往視察江蘇省各縣電氣事業業已出發正在分頭視察

2. 派員調查廣東電氣事業 本會派電氣處副處長劉寶琛調查廣東電氣事業並函知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請其協助進行

五、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及指導

1. 審查民電公司呈請註冊給照文七件核發民電公司電氣事業執照五紙

2. 分咨蘇浙皖豫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保護已經核准註冊給照之民電公司

3. 令江蘇建設廳派員並加派本會設計委員張寶桐會同調查常熟電氣公司營業情形能否改善呈復核奪

4. 令浙江建設廳派員檢查麗水普明及義烏電燈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書圖相符據實呈復以憑發照

5. 令山東建設廳派員檢查同豐電氣公司工程營業狀況及售電價格是否適當呈復核奪

6. 處理江都振揚電燈公司糾紛案 此案前據江蘇省政府咨江都振揚電燈公司修正營業章程據建設廳呈復與原案有礙未便行縣請核復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持平辦理江都振揚電燈公司電價糾紛案再據江蘇建設廳呈請加派本會設計委員會同調查江都振揚電燈公司電價糾紛查此案已於該公司呈訴陸觀賢等反對電價停止付費案內令行江蘇建設廳派員澈查並派本會設計委員張寶桐會同辦理分復各該處

(三)會務事項

一、彙編第三期行政計劃大綱 本會第三期(自本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大綱急待編呈曾於前月初通令直轄各機關擬呈截至前月杪已經多數收到經本會編譯股彙編訖計分電氣水利灌溉礦業電廠華北水利及普通行政等項共百餘條已呈報 行政院

二、編繪圖表 (1)編製國內各大煤礦暨工資統計表工資與產額比較表(2)續繪直轄電廠每月發電度數統計圖暨每月發電效率圖(3)編製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十八年度上半年)逐月發電統計表與發電燃料耗統計表(4)長興煤礦逐日產銷存煤統計表(5)首都電廠收支比較圖及電氣分配圖(6)購料委員會購料費用圖(7)全國煤礦儲量分佈圖表(8)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電力用戶分類比較圖及戚廠收支比較圖(9)全國電氣事業分佈圖表(10)本會直轄各機關經費比較圖

三、整理統計材料 (1)整理陝甘贛三省汽車路統計材料並搜剪各報關於蘇浙鄂等省汽車路材料分別粘存(2)辦理首都電廠十八年上半年會計統計

四、編輯各項 (1)編輯本會工作報告及最近行政計畫與辦理三全大會及一中二中全會交辦案件之情形業已編齊送呈 行政院(2)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一期出版業已通令各省建設廳代銷第二期公報亦於月底出版(3)建設季刊及建設委員會工作紀要亦於是月出版

五、辦理人事 本屆考績已經核定發表會內職員計改敘簡任者二人加聘專門委員者二人升任設計委員者二人晉級者二十二人記功者十六人嘉獎者二十五人

六、審修規則 電機製造廠工匠管理規則業經審修完竣即送交法規委員會復加審查核准施行

七、整理事務 (1)本會東首空地闢為花園球場業已動工並建修工人宿舍計房屋三間價洋三百六十元業已完工(2)佈置禮堂為本屆開委員大會會場(3)油刷禮堂及各辦公室(4)改

造浴室(5)佈置娛樂室

八、收發文件 二月份文書股統計共收文三百一十五件發文六百八十三件收電六十件發電七十五件擬稿二百五十件

(四)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一、江寧等縣荒山實施造林 本會施業區域內之江寧句容六合江浦四縣所屬荒山甚多特函請各該縣政府轉飭各鄉農民按照本會分送樹苗規則出具申請書前來領苗實施造林

二、會同市政府社會局佈告首都人民領苗造林 查首都附近荒山觸目皆是而地屬中外觀瞻所繫應即督飭造林以增風景本會特會商市政府社會局會銜佈告本都人民違辦如無力購苗者得來會領取苗種否則認爲故意放棄本會逕行代爲造林

三、派員赴牛首山調查荒山及造林地點 本會特派辦事員李湘華前往牛首山調查荒山及造林地點並將本會預備苗木供給人民領植之方法暨強迫造林代爲造林各要點向該處鄉民一一曉諭使各明瞭本會提倡林業之旨與造林之必要

四、派員赴儀徵運苗 本會於上年派員在儀徵定購馬尾松苗四百五十萬株因現在已屆造林時期特派技士蔡壽仙陳鍾英辦事員龔卓周前往運回以便分發各場並備各機關及人民來會具領及時栽植

五、派員赴棲霞山接洽植樹日期及領苗數目 棲霞山附近官民荒山業派陳養真前往調查勸令

造林並據棲霞鎮鎮長等及棲霞寺僧先後來會呈請給領苗木在案現在松苗將次運到因復派該員前往與鎮長寺僧等接洽領苗數目及植樹日期以便支配並屆時派員指導一切

六、各場籌備大舉造苗 本會所屬湯山小九華山牛首山龍王山四林場現以植樹期屆均爲大舉造林之預備總計需苗二百萬株已將造林用具整理齊全並灌輸林夫以栽植時應注意各點俾將來存活數可望增加

七、通飭各場採集法國梧桐 法國梧桐樹態優秀適於行道樹之用將來各處道路告成需用甚廣因通飭各場加意採辦以便播種並爲求速成起見注意剪枝插條

八、預備贈送之苗木先行假植 本會爲推廣造林起見購就多數苗木以備各機關及人民來會無償請領藉資提倡茲將運到苗木借用江蘇第一林區林務局所管有之本京五福街桑園內先行假植以便陸續分給領用並派辦事員陳養真常駐該處負責保管

九、派員與江甯要塞司令部接洽各砲台造林 首都附近各砲台所在地大都童山濯濯似有造林之必要因函致江甯要塞司令部轉知各砲台如需栽植樹木可由本會供給派員指導茲准函復贊同已先行派員前往接洽

十、派員赴北極閣規塑造林事宜 本會准北極閣中央氣象台來函請給領苗木並代爲規塑造林事宜茲已派員前往察勘山地規劃一切矣

十一、運到松苗分發各場造林 本會自儀徵運到之第一批松苗先後交湯山林場六十四萬小九

華山林場三十二萬具領栽植其第二批運到之松苗則分給牛首山林場六十萬龍王山林場六十四萬並續交湯山林場二十二萬小九華山林場三十萬均經各該場領回栽植矣

十二、擬定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 遵奉建設委員會訓令擬訂本會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分爲屬於林場及推廣兩項繕呈會部察核彙轉

十三、飭各林場將六年內工作年表製定送核 訓政期內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應於事前有大體之規定以便循此原則積極辦理故有六年內工作年表之必要各場在此期內究應如何進行亟須彙造已飭詳細製定期限呈送

十四、飭各場來會領取種子 各場所需苗種除馬尾松尙未運到外其餘已大致備齊因分飭於本月十三日派員來京領取以資應用

十五、遵令編就造林大綱 前奉 農礦部令飭填送造林大綱惟以應填各項有需調查之必要茲已遵照應行切實注意各點逐一查填以爲擬具造林計劃時之綱要繕呈 農礦部矣

十六、湯山林場築甬道 湯山林場爲劃分區域將鍾湯路旁直達該場東山之大道築成四十餘丈其支路現亦整理完畢

十七、呈復農鑛部植桐事業經已試辦 前奉農鑛部訓令以植桐事業收效較易獲利亦鉅似應試植以觀成效查本會亦鑒及於此前經採辦油桐十餘石擬擇小九華山林場馬廠荒地加以栽植其餘各場亦酌發試植惟鑒於前教育林之試種失敗故令飭各場務擇較爲溫潤之地且能

避風侵襲之所以獲順其性而獲效也已將上述情形呈復農礦部鑒核

十八、視察湯山小九華山場務 本會特派總務技術兩課長前往湯山小九華山兩林場視察工作

實况結果頗為滿意

十九、催各場圃將林警鋪保及購置器具清冊送會存查 林警鋪保頗為重要而各場器具究已購

辦若干亦須清查前經飭令各場圃遵送在案茲復分催速送藉資考核

(五)長興煤礦局

一、計劃 (1)擴充四畝墩及大煤山工程以冀增加產額提高效率(2)籌備廣興開工事前添購機械採貯材料以備開工(3)建築職工住宅及改良公眾衛生(4)擴充營業及租賃輪船駁船

二、調查 繼續調查各處商埠銷煤與河道輸送情形並各項材料採辦價格等事

三、產煤 (1)大煤山一號二號井共產煤一三五四噸(2)四畝墩三號井產煤三六六九噸四號井產煤二二三一噸(3)又收檢煤計大煤山一〇噸四畝墩三九噸共四九噸合前數項共產煤七二八三噸

各省建設要聞

十九年二月份

一 公路

江蘇 (一)建設廳擬將全省公路分別緩急提前修築下列各路1瓜徐路由瓜州經揚州高郵寶應清江泗陽宿遷以達徐州可即接隴海津浦兩路爲江北西部要道2甯滬路自南京南行經句容溧陽以達宜興再東行環繞太湖經無錫常熟等地以達上海爲橫貫江南全部交通要道補助鐵路運輸所不及3通海路自南通北行至海安鎮東台鹽城阜甯東海等地爲江北東部要道4浦海路江北沿江各地缺少陸運擬築此道以聯絡海門南通靖江泰興泰縣揚州儀徵六合浦口江浦等地輔江運之不足5甯常路自南京經句容金壇武進江陰以達常熟爲聯絡江南腹部各縣交通要道五路總計三千五百餘里(二)上海建設局所築之北匯路已竣工由該局長等逐段視察成績尙佳惟第七段第十二段稍有未合已令限一星期整理完竣呈建設廳派員驗收(三)宜興至無錫之省道於本月七日開工其已動工而未成之錫常段亦於十五日繼續開工大約兩星期即可告竣(四)江都縣建設局擬建揚霍揚儀兩路已由建廳核准於本月二十五日在龍光寺傍舉行開工典禮即日開工(五)太崑縣道征

工築路去歲行開工典禮後即未動工於本月二十日始一律總動工分段建築(六)建設廳將甯杭公路句容至宜興一段計畫趕鋪石子路面計寬一丈五英尺一如南京至湯山之路全部約需銀三十九萬元六個月內可以完工

浙江(一)已通車者五線1杭紹線內分蕭紹拱三兩段長一〇八里通車已經一載有餘2杭長線長一四六里去歲十月已通車3鄞奉線鄞溪區長七六里去歲八月通車4興接線西郭至五雲門段長六五里去歲通車5杭良線杭州至良渚二十里去歲已通車(二)已完成而未通車者三線1天臨黃線自天台臨海至黃巖長九十里2杭平支線自清泰門至喬司五顯廟共二十二里工程已完竣3杭寧路長六七里工已竣正籌備通車(三)正在建築者六線1鄞奉線溪口區自溪口至入山亭長二五里正在建築2杭長展線自長興至江蘇邊界四月內可通車3鄞奉綫江奉段正在建築三月底可通車4杭平綫杭州至平湖長一二七里5杭昌路長一四〇里6蕭常路現由杭江鐵路局代築(四)商辦者十綫1紹曹嶧路長一百十五里車輛共計二十五輛由紹曹嶧公司辦2航海路長八五里車輛共二十五由航海公司辦3餘武路長二十五里車輛共十輛由餘武公司辦4餘臨路長四六里有車二十一輛由餘臨公司辦5常玉路長四十一里有車十二輛係常玉公司辦6甯袁路長三十三里有車七輛係甯袁公司辦6嶧長路長二七里有車四輛係嶧縣公司辦8瓶湖雙路長一九里有車九輛係瓶湖雙公司辦理9杭餘路長三六里有車二六輛為杭餘公司辦10杭瓶路長二八里有車十二輛為杭瓶公司辦(五)建設廳擬將蕭常公路改築輕便鐵道計長三百十五公里需經費六百餘萬

已由省務會議通過全線測量工程已完竣蕭山至諸暨一段限三個月內完工已於本月二十日開工

安徽 經中央指定亟須同時興築之路計有安潛太京蕪安合合巢蚌壽六壽等六路共長二千餘里現完成大半計京蕪路已完成六十里未完者九十里安潛太路完成者一九八里未完者一九八里安合路已完成者五七里未完者一九〇里合巢路已完成者一二四里未完者一二四里蚌壽路已完成者一〇二里未完者一〇二里六壽路已完成者一六二里未完者一六二里合蚌路已全路完成計三百六十里

廣東 (一)建設廳擬將全省公路東南西北四大幹線限年內完成通車計東路省道第一幹線共長九百七十八里路基已成者六百九十里未完者二百八十里限六個月完成南路省道第一幹線共長一千六百二十里路基已成者一千一百里未完者五百二十里限八個月完成西路省道第一幹線因水道便利暫從第二幹線興築共長三百零五里擬即派員測量籌築北路省道第一幹線共長五百七十四里路基已成者七十五里未完者四百九十九里韶平路線共長二百三十六里路基已成者一百二十六里未成者一百一十里此路樂九段限八個月完成(二)粵漢鐵路韶關至樂昌段決年底完成鐵道部已發工程費二百五十萬定本月底興工以後按月撥念萬元(三)各縣公路已築成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六里計一等縣二千零九十九里二等縣三千五百四十七里三等縣六千八百七十里尚有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六里建設廳規定由本年日起至廿四年止六年之中分期完成

湖南 公路局報告工程狀況據稱全省十大幹線四個月後可通車者三百里六個月後可通車者七百六十五里十個月後可通車者二百四十里倘於此期間款項不致掣肘則至本年十月底可完成路一千三百餘里

遼甯 現建築洮安至索倫之鐵路長一百七十公里約需經費三百萬由北甯路自上年十月起至本年底止每月撥十萬共百五十萬餘一百五十萬由屯墾署放荒價款逐月撥付路基已脩至王爺廟約八十四公里正着手鋪運枕木鐵軌一俟鋪竣即可通車以後每成一段即通車一段大約本年底即可完成

吉林 省政府現擬建築張九鐵路即由吉長綫下九台站至中東路南部線之張家灣止長八十華里用吉海路工人測量限四月內測竣即行動工定四箇月內通車六箇月內完全成功

黑龍江 (一)建設廳擬建築齊齊哈爾至黑河之鐵路定名齊黑鐵路現省政府以工程浩大決先築至訥河縣計長一百二十里俟此段完成將來再擴充至嫩江計一百六十里由嫩江至黑河計四百八十里即可逐漸進展(二)齊齊哈爾至克山之齊克鐵路由龍江至泰安一段業已竣工於本月十七日開始售客票

山東 建設廳決先脩台兒莊至濰縣之國道此路脩成再由濰縣向東北展脩已經省府通過並購汽車五十輛分配各路應用預定計畫自本月起(一)脩濰縣至景芝道路加寬工程(二)脩濰縣至景芝橋梁工程(三)修築景芝至諸城段工程(四)測量濰縣至景芝諸城等段路工以後按月繼續工作限

半年內完成

二 水利

江蘇 (一)上海市港務局以東西兩塘地濱海口保障沿塘居民生命財產至爲重大東塘戎字率字羌字西塘譚家濱依周塘各段多有坍塌之處特先將東塘羌字率字兩號搶險及戎字號分段興工竣事後復從事搶修西塘譚家浜及依周塘現均竣工由市府派員驗收聞共需修理費六萬餘元(二)上海市工務局最近完成各項橋梁駁岸碼頭工程甚多計滬西南區蒲肇河上大木橋斜徐路蒲肇河上天鑰橋曹家渡三官殿渡口跨越吳淞江木橋駁岸中央造幣廠橋駁岸小沙渡橋駁岸滬西中山路跨越大浜大浜橋南市外灘舊柴炭碼頭老南碼頭中央造幣廠碼頭南市毛家弄口公共碼頭南市大碼頭口冀碼頭共計橋梁三駁岸三碼頭(三)武進商會議決開浚徒陽連河預算經費三十萬元由木業認助七萬五千元各業認助七萬五千元餘者由建設局呈請建設廳撥款十五萬元現由財廳召集該縣官紳赴省會議一俟款項解決即可動工(四)奉賢開浚南橋塘已施工兩月以去冬雨雪連綿停工近復加緊工作並派排水車百餘部日夜厚水以期早日完工(五)松江開浚官紹塘泖涇已由官紳組織河工局規定籌款徵工辦法定下月初實行限月底竣工

浙江 (一)建設廳以浙省洋面遼闊如舟山羣島象山港三門灣乍浦東方大港等築港修塢以及漁鹽之利擬籌設海洋調查所以便統計研究爲改良建設之資地點將設於甯波或定海(二)建設廳現

計劃實施之工程如下 1 疏浚安吉梅溪西苕溪各河流 2 金清港築開河 3 修築餘杭定山迴龍二閘 4 修築蕭山太平菴護岸 5 改築韓家渡黃家堰土塘 6 疏濬爐頭市河 7 疏浚吳興機坊港 (二) 建設廳現正施工之水道 1 南沙挑水壩正在趕築 2 脩築西興塊石塘岸工程開始進行 3 開濬崇桐運河白洋河蔣家潭 (四) 奉化官民擬脩築黃泥礮已由縣政府派水利測量工程師前往測量估計約需工程四萬三千餘元現將專設機關即日興工修築 (五) 紹興德政鄉農民以疊遭水患擬整理水閘安置排水機現經測量隊測勘擬定計畫 1 唐家堤廟塢堤王公堤等加倍築高以禦曹娥江水倒灌 2 隄內積水查照該鄉數十年受災情形設法安置排水機將水抽出

安徽 (一) 建設廳籌設全省雨量站去年已成七十餘處現正繼續設立將來全成共有一百二十站 (二) 同仁堤保障鄂贛皖七縣生命財產向歸三省會修現由省府會商鄂贛二省合力修築 (三) 巢湖施口線灘七八里甚礙皖中各縣交通現由水利局籌設正在測量設計中 (四) 蕪湖東南之楊青河年久失脩於皖南各屬水利交通大有妨礙現由水利局籌設正在進行測量 (五) 全皖濱江淮及濱湖河之縣全恃堤防以資保障近來崩塌甚多由水利局踏勘籌劃脩築

山東 (一) 建設廳以運河戴村壩工程偉大效用極巨有亟須脩築之必要已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呈請中央發交導淮委員會撥款脩築現經估勘 1 將亂石玲瓏二壩完全拆卸按照舊式高低大小重行改建需款九萬元 2 將亂石玲瓏滾水三壩完全拆卸改建新式活動壩需洋二百十七萬五千元如以

上兩項辦法財力不濟則暫籌補救之法僅將亂石玲瓏修復完整需款三萬元(二)山東黃河上下游兩岸向分官堤民埝兩種民埝即於官堤外淤地築堤堵水以資耕種此種民埝向由民脩民守然民埝既決官堤往往不免現由河工委員會議決抽收河套畝捐每畝兩角年約得二十萬元以脩上游民埝設上游埝工局訂民脩民守章程以期官民通力合作至下游利津等縣亦歸官脩官守以固河堤(三)建設廳擬自本月份起修辦齊河虹吸灌溉工程及挑挖徒駭萬福株水等河及博興灌溉區工程期於半年內完成

河北 海河治標工程計畫已決定其施工進程序亦經整理海河委員會通過茲將本年施工日期暨預算經費略列如下(一)施工日期1引河招標由三月十五至三十日土工由四月至六月2引河進水閘招標三月基礎之建設在六月至七月3此運河節制閘七月招標基礎及水位以下之建築則由十月至十二月十五日4船閘定四月招標開工由五月至六月機械由七月至八月5培修楊村以下永定河岸堤招標定五月十五日土工則由五月十五至六月(二)預算經費需款三百四十六萬元計培修此運河堤岸二十萬元培修永定河堤岸十三萬五千元新引河二十萬元節制水閘十八萬元進水閘十六萬元船閘十五萬元建築鐵道橋梁並增高路基二十萬五千元修築放淤區域攔水堤六十五萬元修築新開河進水閘十萬元建築金鐘河節制閘二十萬元培脩金鐘河四十萬元放淤區域洩水工作十萬元測量及其他工作十萬元行政費六十萬元

湖南 建設廳測量湘西沅澧四江着手疏濬已派曾世藩張鴻謨籌備設立水道測量並令赴鄂採辦

測量儀器及往漢口參觀水利局成規已事竣返湘所購儀器已由禮和洋行運來現已將測量隊組成三分隊分赴上游各江實地測量

遼甯 (一)葫蘆島開港工程由荷蘭治港公司承包合同已經北甯路局與該公司簽字經鐵道部批准建築費美金六百四十萬元工程有建築破浪堤碼頭護牆水壩及開濬港塢濬深海道及填地穿山等定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前竣工計五年零六個月如逾期則按日罰國幣一千元現由北甯路局每月支付美金九萬五千元於四月一日起開工(二)哈爾濱對岸江北有太陽島風景甚佳現特市局計畫建江橋一座貫通該島需款百五十萬元擬由特市局地政局管理局分擔並與地政局合資建築江堤修築碼頭補修島路建築溝渠展鋪電車軌道由江橋直達該島即可將荒涼之島嶼變成繁盛之街市此項計畫限三年內完成

三 農礦

江蘇 華絲在國際貿易上日漸衰落自應力謀挽救蘇省為產絲主要省份農廳雖謀整頓改良終以款項支絀不能實行現由省府咨請財政部收該省每年秋繭特捐約十五萬元撥為改良蠶桑之費經財部允照撥是該省此後對於蠶桑建設不患無款矣(一)蠶絲之優劣收成之良否與蠶種之品質關係至為重大農礦廳特訂江蘇省取締蠶種業暫行辦法二十七條已經省務會議通過營蠶種業者須依此辦法製造並須交蠶業取締所之檢查合格始能發售(二)蘇省教育林共有二場第一場在

江浦縣境計分四區第二場在江甯句容縣境計分二區共計面積四十餘萬畝已植者十餘萬畝內中成林之樹有四千二百餘萬株將來卽爲全省教育基金且於涵養水源防止旱潦關係最大已由省府飭各該縣負責切實保護(四)農礦廳以辦理林場須有廣大之面積長久之時日與其他業者不同故須有一定之計畫依之進行方不致中輟特擬定林場計畫大綱令各縣林場依該地情形詳擬具報又以樹木種子品質之優劣關係林業之成敗特令第一林區林務局將該區內各主要樹種迅予徵集分別鑒定呈報以爲公私營林之標準

浙江 (一)浙省礦藏甚富前由礦產調查所先後調查製爲統計現正進行測量建設廳爲積極發展計決將該所擴充爲全省礦務局一切組織計畫均訂妥俟省務會議通過卽實行(二)浙省擬移民東北墾荒已設移民委員會派員赴東北調查並商東北當道就墾區內劃定浙民墾地已得其同意且墾民不需自帶領墾資本現正向各地宣傳勸導定永嘉海門寧波杭州嘉興吳興爲墾民集合地上海爲總集合地編定墾戶十戶爲一組視組之大小五組或十組爲一集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定四月十日在各分集合處集中十五日在總集合處集中(三)建設廳擬將蠶業改良場改爲蠶絲業改良場並於各縣籌設分場場內設蠶絲桑指導所以便指導改良本年並多備蠶種由各縣農村合作社照該區需要數量呈報具領以期普遍(四)省府派員查勘三門灣計1大南田有田一萬餘畝2族門港五萬餘畝3岳井港二萬餘畝4白橋港二萬餘畝規定爲墾植漁牧區域周圍六十里約十萬畝能容移民一萬以上

安徽 (一)建設廳對於農林建設主裁減機關集中經費增加事業原有機關三十六處現逐漸減爲九處原有機關費月支一萬四千餘元現減爲五千餘元經此整頓後效力大增造林面積已有五千七百餘畝設樹二百七十餘萬株預定本年度須增植至六百萬株(二)皖省礦產甚富現建設廳決組織礦業調查團先從調查着手然後從事計劃開採現已擬具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將在最短期間成立(三)建設廳籌設礦質探驗處內分鑽探化驗兩股近歸併官礦局已將各項應用器械購置設備完全現已實行鑽探化驗(四)建設廳整頓水東官礦以前每日僅出三五十噸近則可出百噸以前成本每噸最高達十七元最低亦在十元左右現已減至每噸六元有奇以前每日僅能運煤三四十噸今則增至一倍有餘運費由二角減至一角現正積極整頓可望逐漸發達

湖北 (一)農礦廳將武昌縣屬之九峯山關作大規模之林場以樹楷模山寬十里縱長五十里栽植苗木一百五十萬株定本月中旬至三月中旬爲造林期(二)農礦廳將全縣六十八縣劃分爲七農林區以便推廣計武昌等十縣爲第一區黃梅等十縣爲第二區應山等八縣爲第三區漢陽等十縣爲第四區光化等十縣爲第五區當陽等十縣爲第六區巴東等八縣爲第七區

湖南 (一)建設廳現決計開採金礦將已經停辦之小平江黃金洞金礦2會同漢濱金礦一律恢復開採刻正着手籌劃進行(二)湘省礦產甚富即官營之廠局亦在數十處以提煉貿易等未能統一致營業未能發達現建廳特設礦產營業處以資整頓劃一已於本月成立矣

廣東 水產試驗場爲試驗漁法及提倡手操網漁業起見特以國幣七萬元向日本長崎上技造船

廠定造最新式手操網漁船二艘一名海鷗一名海鷹船身長七十英尺闊十五英尺吃一百匹馬力機器載重六十噸海鷹船長已委定擬於日內派出司機六人機器師四人日駕駛回國

遼甯 辦理墾荒除興安區外又劃洮南雙山安廣鎮東關通突泉瞻榆通遼臨江長松等十三縣爲墾荒區域已訂定移民墾荒大綱十三條凡各省有願移民者電商同意火車優待減價並可由當地大戶借墊農具牲畜籽種食糧等以後逐年攤還(一)東北署現設軍馬牧場於洮安縣城西購選國內外最良馬種初步計畫擬改良軍馬次則推費開辦費十餘萬元經常費月五千元現有國馬一千五百五十餘匹概爲外蒙古東西最優良種洋馬四十七匹爲海拉爾俄人沃輪錯夫兄弟牧場阿爾洛夫種馬

四 其他建設

(甲)長途電話 1 蕪當長途電話即安徽省有長途電話京蕪線蕪當段經建設廳已將蕪湖至當塗話線建設完竣於本月四日正式通話 2 滬蕪長途電話交通部決將展至蕪湖其設線工程暨添設局所均籌備完竣於本月十日正式通話惟因係單線試故暫行宣告停止從事修理 3 滬杭長途電話上海至松江一段工程業已蕪事已於本尚清晰現交通部決將上海松江一段先行通話 4 鄂省長途電話現分鄂北鄂南宜漢先後開工漢宜線由漢口至沙新一帶所有汽車路各站均已通話 5 高郵長途電話建

高郵三塚臨澤樊川等地長途電話需款萬餘元已呈建設廳俟核准即實行

(乙)民用航空 1 滬漢航空交通部滬蓉航空管理處已籌備就緒並新由美國司汀遜廠購新式

大小飛機四架大機可載六人小機可載四人下月即可運到滬現九江漢口站皆組織成立下月即可開航路線仍循陸路直線飛航由滬至漢六小時即可到 2 東北航空事業甚為發達有軍用飛機二百餘架且曾與俄國角勝負於天空現該當局又擬擴充民用航空實行長途聯絡飛行擬設長途飛行辦事處添聘駕駛員於吉林長春哈埠榆關營口安東設立飛行場由下月起試辦遼吉遼江長途郵運飛行如成績良好六月間擬兼搭旅客 3 川黔航空四川劉湘正積極提倡籌備購置飛機建築機場開始教練飛行並商黔當道在貴陽設立航空站現由法國定購商用飛機四架安南購訓練機三架由海道運滬轉川

(丙)無線電 1 交通部在浙江定海增設無線電台一所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始通報又於汕頭增設無線電台電局機件等均籌備裝置完竣將於月內發電 2 安徽建設廳於十八年度計畫籌設廣播電台約需費四萬元現正在籌備中 3 山東建設廳擬設龍口濰縣博山惠民周村泰安兗州高密登州等九處無線電台定三月份起施工

(丁)大鐵工廠 東北交通委員會呈准鐵道部在遼甯建一大規模之鐵工廠製造各鐵路所用之機條材料由東北各路局提款一百萬元充基本金以東北大學地點為廠址再加擴充內部共分六科俟解凍後即可動工

(戊)航空器製造公司 朱綬光何成濬等組織航空器製造公司資本三十萬總廠設於上海與美商質和公司訂立合同由其勦辦工程師聘用外人股本外人亦得佔三分之一以上總經理暨一切行政人員則概用中國人已訂立合同十七條章程三十一條呈請工商部交通部立案

附 載

本會十九年二月份大事記

- 一 日 公函本會各委員各當然委員暨各省建設廳定本月二十五日開全體委員大會請准期出席並將提案先期送會
派專門委員陸法曾前往滬杭平津一帶考察電氣事業
派設計委員張寶桐視察江蘇省各縣電氣事業
- 三 日 開第四十四次會務會議
派稽核祝隆憲審查戚墅堰電廠會計賬目
- 五 日 聘鮑國寶陳篤琳爲本會專門委員
委曹季宜丘傳孟爲本會設計委員
- 六 日 呈行政院擬具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
派朱技正謙出席招待來華德國實業考察團辦法會議
公佈本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佈本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公佈修正本會職員考績規則

七日 派設計委員俞亨爲本會水利法規委員會委員

八日 派電氣處長鮑國寶會計科長聶其瑛爲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

十日 開第四十五次會務會議

十一日 聘秦瑜爲本會專門委員

派陳器曹銘先爲本會設計委員

派技正張範村爲代表出席農鑛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委員會

十二日 派鮑國寶等出席農鑛部討論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

公佈修正本會暨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公佈修正本會黨義研究會簡章

公佈修正本會職員撫卹規則

公佈廢止本會任免人員標準規則

公佈修正本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佈修正本會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佈修正本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公佈修正本會時壑堰電廠組織章程

十三日 公佈本會^東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公佈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

十四日 派設計委員孫昌克爲淮南煤礦局籌備委員

十五日 派設計委員曹銘先爲時壑堰電廠常州辦事處副主任

十七日 開第四十六次會務會議

十八日 呈中央政治會議暨 行政院送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二十日 駐滬辦事處歸併購料委員會

公佈修正本會考勤規則

二十一日 委徐宗溥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課課長

二十四日 派錢夔爲本會設計委員

奉 行政院令公佈修正本會組織法

二十五日 開第二次委員大會出席委員三十餘人

二十六日 派電氣處鮑處長及張科長行恆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列席說明電氣事業法草案

二十七日 第二次委員大會閉會議決建設要案五十六案

二十八日 派水利處陳處長懋解出席內政部土地測量審議會

本會十九年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 別	任 免 日 期	備 註	姓名	職 別	任 免 日 期	備 註
黃震	秘書處考核科試用科員	一九、二、一、	任 用	黃伯遠	測 繪 員	一九、三、一、	辭 職
刁本卿	秘書處考核科科員	一九、二、一、	辭職出洋 留學	芮梅江	總務科辦事員	一九、二、一、	任 用
劉貽炳	會計科科員	一九、二、五、	任 用	鮑國寶	專 門 委 員	一九、二、五、	聘 任
陳第琳	專 門 委 員	一九、二、五、	聘 任	丘傳孟	設 計 委 員	一九、二、五、	升 任
曹季宜	設 計 委 員	一九、二、五、	升 任	丘傳孟	會計科出納股長 兼總務科事務股長	一九、二、六、	辭兼職
劉祖輝	總務科事務股長	一九、二、六、	兼 任	任佩章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黃士模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駱茗璽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李逸貧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凌震祥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朱國礎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郁丕武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陳麟堂	考 核 科 科 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歐汝鑫	考 核 科 科 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吳伯淵	會 計 科 科 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鮑積厚	電氣事業處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侯榮海	電氣事業處科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任以彬	水 利 處 科 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郭世紳	水 利 處 科 員	一九、二、七、	改 任	沈 機	水 利 處 科 員	一、二、七、	改 任
張薪田	技 佐	一九、二、七、	改 任	俞 亨	水利法規委員會 委員	一九、二、七、	兼 任
鮑國寶	預算委員會委員	一九、二、八、	兼 任	聶其煥	預算委員會委員	一九、二、八、	兼 任
秦 瑜	專 門 委 員	一九、二、二、	聘 任	陳 器	設 計 委 員	一九、二、二、	任 用

曹銘先	設計委員長	一九、二、二、	任用	孫昌克	淮南煤礦局籌備委員	一九、二、四、	敘任
程度	科長	一九、二、四、	據呈病痊 准予銷假	許憲基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四、	辭職
曹銘先	威豐電廠常州辦事處副主任	一九、二、五、	敘任	吳南凱	技長兼東方大港籌備處測量隊長	一九、二、七、	辭職
朱灼靈	總務科試用科員	一九、二、七、	任用	吳維嶽	專門委員	一九、二、三、	派往電機製造廠服務
陳慶瑜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三、	任用	徐宗溥	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課課長	一九、二、三、	加委
唐濟寰	總務科科員	一九、二、三、	任用	錢養	設計委員	一九、二、四、	任用

附

載

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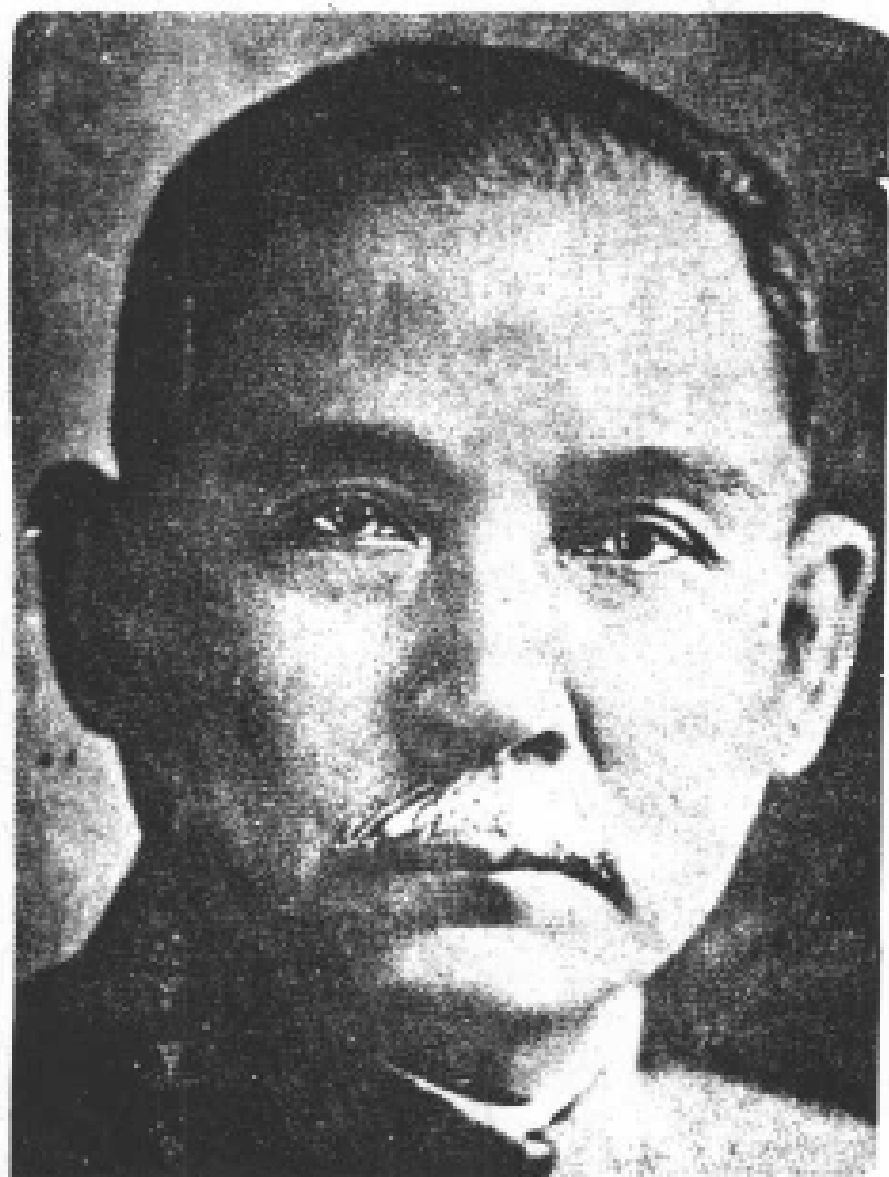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建設後進負責會
公報
張人傑

第四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期目錄

一 總理遺像

二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行政院訓令四件

行政院指令五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十三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四十八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二十二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二十四件

三 公牘

呈十五件

咨十一件

函八件

批六件

四法規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各處分科規程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漑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漑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站規程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建設委員會礦業管理室章程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會務總會規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電氣事業條例

五 工作報告

六 各省建設要聞

七 附載

本會十九年三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九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命 令

▲國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之報告編製進行概要表報告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核經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決議如下（第二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尙未完成者有尙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除分函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八九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該會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共一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訓令 第九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農礦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到院業經提出院議決議照准並經轉呈鑒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卽通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三中全會張人傑等四委員提議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洸涇渭洛
潁等河水利以救西北民食經修正通過轉函查照辦理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
件錄案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提案一件到院准此查此案與建設委員會財內兩部及甘
肅陝西河南山西綏遠等省政府均有關係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抄原函及提案令仰該委員
會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附抄原函及提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命 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張人傑等四委員提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初步計畫請予鑒核並確定籌款辦法經三中全會決議大體通過交國府查核辦理檢同計劃錄案函達查照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等因除函知外相應錄案并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函及提案各一件檢附東方及北方大港計畫二本辦畢仍請送還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先由建設委員會工商部財政部協商籌款辦法除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抄函及提案令仰該會遵照協商籌款辦法具復以憑核轉再東方及北方大港計畫二本已隨函送還文官處應由該會另行檢送財政工商兩部查閱並補送二本到院備查合併飭知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函及提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職會遵照令頒組織法修正內部組織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屆委員大會決議案五件請鑒核分別轉飭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抄發原送決議案令行鐵道交通農礦財政四部各就主管範圍內查核辦理具報矣
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錄呈關於鄂省堤款專案存儲不得挪借提案請准照職會大會決議令飭照辦由
呈悉所請係為慎重堤款注重建設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命 令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委員大會關於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決議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保留除紀錄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錄呈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暨併入之收回海河工程局統一治河事權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第六十二次院議決議統一水利行政應即轉呈政府收回海河工程局事項交外交內政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商辦除轉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會同商辦附件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七號

茲制定本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八號

命 令

本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制定公布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之購料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二九號

茲制定本會各處分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〇號

茲制定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章程及電力農田戽水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一號

茲制定本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二號

茲制定本會鑛業管理室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三號

茲修正本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四號

茲制定本會會務週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五號

本會會務會議已改爲會務週會另行制定週會規則附令公布所有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會

務會議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六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〇號

令左景鑾

茲委左景鑾爲本會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三號

令曾煥元

茲委曾煥元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茲委樓欽忠爲本會技士此令

令樓欽忠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六號

茲委陳澤榮爲本會技士此令

令陳澤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七號

令余籍傳

茲派余籍傳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

命 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八號

令本會水利處設計科科長洪紳

茲派該科長隨同陳處長懋解調查東方大壩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九號

令曹斌

茲委曹斌爲本會稽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〇號

令陳逸凡

茲派陳逸凡爲本會祕書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秦瑜

茲派秦瑜爲本會總務處處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二號

令張鑑暄

茲派張鑑暄爲本會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三號

令 蕭文熙
孫其煥

茲派 蕭文熙
孫其煥 爲本會參事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四號

令楊宙康

茲派楊宙康爲本會總務處文書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五號

令本會參事聶其燮

茲派該參事兼任本會總務處會計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六號

令劉祖輝

茲派劉祖輝爲本會總務處事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七號

令陳懋解

茲派陳懋解爲本會水利處處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八號

令本會技正張自立

茲派該技正兼任本會水利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九號

令水利處副處長張自立

命 令

茲派該副處長兼代該處總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〇號

令本會技正惲震

茲派該技正兼任本會電氣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一號

令鮑國寶

茲派鮑國寶爲本會電氣處處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二號

令陳湛恩

茲派陳湛恩爲本會水利處河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三號

令洪紳

茲派洪紳爲本會水利處港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四號

令吳承宗

茲派吳承宗爲本會電氣處總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五號

令張行恆

命 令

命 令

茲派張行恆爲本會電氣處民電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六號

令曾心銘

茲派曾心銘爲本會電氣處技術科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四號

令孫昌克

茲派孫昌克爲本會總務處考核科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五號

令本會總務處考核科科长孫昌克

茲派該科長兼礦業管理室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七號

令張景芬

茲派張景芬爲本會礦業管理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八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會錢宗淵

茲派該員兼本會礦業管理室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〇號

令聶國樑

茲派聶國樑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一號

令聶國樑

茲派聶國樑爲本會北平分會籌備處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二號

令許子重

茲委許子重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〇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彭濟羣

茲派該委員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四號

令顧世楫

茲派該員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測繪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五號

令孟廣照

茲派孟廣照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七號

令北方大港籌備處副主任李書田

茲派該員代理北方大港籌備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國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九號

令王朝佐

茲委王朝佐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〇號

令史維新

茲派史維新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三號

茲派該員兼淮南煤礦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淮南煤礦籌備委員 唐景周
程宗陽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四號

茲派該員兼淮南煤礦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淮南煤礦籌備主任委員張景芬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六號

令本會購料委員會委員蘇樂真

命 令

茲派該委員兼該會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五號

令長興煤礦局營運主任郭楠

茲派該員爲長興煤礦局副局長仍兼該局營運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八號

令李實充

茲委李實充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二〇號

令王振漢

茲派王振漢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二二號

令本會辦事員葉桂馨

茲改委該員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二三號

令本會技正張家祉

茲派該技正前往江陰視察博愛船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二四號

令技士陳輔屏

命 令

茲派該技士前往上海考察電機製造廠廠務情形仰即遵照並將考察經過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五號

令本會總務處會計科科員兼代審計股長陸國樑

茲調派該員爲長興煤礦局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六號

令代理長興煤礦局會計課長韓琪

茲調該員回會服務所遺長興煤礦局會計課長職務派本會總務處會計科科員兼代審計股長陸國樑
接充仰即遵照交代清楚來會工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七號

令王芳生

茲委王芳生爲本會購料委員會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 一奉令公布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轉飭知照
 -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修正組織法條文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 三附抄發行政院第七三二號訓令一件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飭事案據吳縣鄉民邱文卿等呈請蘇木路工仍飭照原勘路線興修以順輿情等情據此查該路線如何勘定本會無案可稽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並具復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 電氣事業處 水利處 考核科
專門委員會 總務科

一查本屆委員大會決議案業經整理完竣亟應分發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最短期內將核辦結果呈報

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應行發交該會處決議案^{三十一}件暨分配執行表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科 三六

三計發決議案^{三十一}件分配執行表一份

三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本會技士陳澤榮

一派該技士查勘溢華沿江隄防情形

二案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西建設廳廳長張斐然提議擬請將鄂贛皖三省溢華沿江隄改歸建設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案決議由本會派員會同三省建設廳統籌辦理

三抄發原案令派該技士先往該堤帶實地勘查俾明實況除分行各該建設廳外仰該技士即便遵照前往查勘具報此令

四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四號

江西
湖北
安徽
建設廳

一派本會技士陳澤榮查勘溢華江堤情形令該廳知照

二案查本會本屆大會該當然委員江西建設廳廳長張斐然長提議擬請將鄂贛皖三省溢華沿江隄改歸本會辦

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案決議由本會派員會同三省建設廳統籌辦理

三茲派本會技士陳澤榮前往該堤一帶查勘以憑核辦除訓令該技士遵辦並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

該廳知照並予接洽爲要此令

四抄附原案一件(江西建設廳不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
江蘇建設廳
山東建設廳

一 案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山東建設廳廳長陳鸞書提議豐魚兩縣水道糾紛應如何處理案決議由本會派員會同江蘇山東建設廳查勘解決

二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將關於此案卷宗先行送會審核俾便定期派員會勘以謀解決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 本會水利處長陳懋解呈請開去該會委員長兼職業經理照准並令派該會彭委員濟羣接任委員長

二 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 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稱關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呈報該省會各機關工作人員廢曆年節缺席情形一案補送原附之調查報告請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查案辦理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普行國曆廢除舊曆迭經通令遵照在案各機關職員自應切實奉行以爲社會表率現經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調查江蘇省政府所屬建設廳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會公安局鎮江縣政府鎮江郵務局等接閱廢曆年關缺席者頗多民政廳職員更有應召祝壽情形似此玩視功令如果屬實自應酌予處分以示懲儆准函前由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明該省建設廳各職員廢曆年關缺席情形分別懲處此令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原呈及調查報告各二件等因奉此查省黨務整委會報告內稱一月三十日即廢曆元旦日往建設廳調查時間爲午后二時五十五分至三時零五分缺席職員計祕書室暨第一二四各科請假者一人先期請假者一人公出者四人吃午飯未來者十六人第三科缺席者二三人等情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確實查明是日無故缺席情形並將無故缺席各員酌予

懇處以重功令並將辦理情形據實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一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案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蘇建設廳廳長王伯齡提議緩辦龐山湖圍墾案決議交會辦理

二合行錄案令仰該會慎重攷慮核議具覆此令

三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一本會業於本月十日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組織法將內部各處科改組並分別派員充任在案

二除呈報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

一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送浙西水力發電及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書前來
二查該報告書所述浙西天目山一帶水力發電及蓄水防災等項頗有研究之價值亟應首先完成各蓄水庫所在地之地形地質各項測驗以爲設計之根據事關浙西水利合行檢發報告令該廳即便會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籌商進行辦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三附發原報告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各省建設廳

爲令遵事查本會本年委員大會議決關於促進本會與各省建設廳合作關係案一件交會執行合亟鈔錄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務須秉承此方針協力合作實所至望除分令外此令

命 令

計鈔發議決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一號

令各附屬機關

一奉 令轉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請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一案令仰遵照

二奉 行政院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轉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黨務整委會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委員會原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三附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安徽建設廳

一案查本會本屆大會該廳長提議擬將皖省所有有關水利之公產依據內政部令劃歸水利機關負責保管測勘以免糾紛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本會辦理

二查本會水利法草案正在起草中關於水利公產一款已有規定俟送經立法院審定轉呈

國府公布後自可依法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江蘇 浙江 江西 河北建設廳
山西 雲南 熱河

爲令遵事案查全國民營電氣事業註冊給照一案前經令行各省建設廳暨咨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民電公司依限遵辦在案茲查各省民電公司依限呈會領照者固屬不少而玩忽政令延不遵辦者實居多數事關地方公用亟應督促進行以資整理合行抄發公司名單令仰該廳按單分飭各縣民電公司限於文到一月內備具書圖等件呈轉到會以憑核辦如再違抗定即嚴予懲處切勿自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命 令

附民營電氣公司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六號

吉林 黑龍江 綏遠建設廳
新疆 察哈爾
令

四川 實業廳

爲令遵事案查全國民營電氣事業註冊給照一案前經令行各省建設廳暨咨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民電公司依限遵辦各在案茲查各省民電公司依限呈會領照者因屬不少而玩忽政令延不遵辦者實居多數事關地方公用亟應督促進行以資整理合行抄發公司名單令仰該廳按單分飭各縣民電公司限於文到一月內備具書圖等件到會以憑核辦如再違抗定即嚴予懲處切勿自誤再查該民電公司調查表未據報到茲就本會調查所得開單其中遺漏錯誤之處在所不免仍仰將各縣公司名稱地址等詳查具報此令

附民營電氣公司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 安徽 福建 河南 湖北
山東 廣東 廣西 湖南 遼甯 建設廳

爲令違事案查全國民營電氣事業註冊給照一案前經令行各省建設廳暨咨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民電公司依限遵辦各在案茲查各民電公司依限呈會領照者固屬不少而玩忽政令延不遵辦者實居多數事關地方公用亟應督促進行以資整理合行抄發公司名單令仰該廳按單分飭各縣民電公司限於文到一月內備具書圖等件呈轉到會以憑核辦如再違抗定即嚴予懲處切勿自誤再查該省民電公司尙未報齊茲據本會調查所得一併開單令催其中或有遺漏及錯誤之處仍仰查明具報此令

附民營電氣公司單名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八號

一案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山東建設廳廳長陳鸞書提議黃河工程應統籌辦理以除水患案當然委員河北建設廳廳長溫壽泉提議黃河歲修費案決議兩案合併由本會擬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決定等因在案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將該省境內河務機關組織系統每年經臨各費略數及籌款

方法並歷辦河防情形最近整治計畫詳細呈復以憑統籌辦法呈請核奪此令

三抄發原案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 河北 建設廳
山東

一案查本會本屆大會關於運河提案計有三件爲疏浚山東境內南北兩運河案浚治江南運河案開浚江南運河以利電氣建設案決議由本會會同有關各省組織運河工程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測量調查計畫等事項其經費由各省分別担任并由本會呈請府院酌予補助等因在案

二合行抄發原案令將與該省境內運河有關之各種測量成績水文資料及施工計畫等件檢送來會以資研究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檢送此令

三抄發原案三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北方大港籌備處

一據該處主任陳懋解呈請辭職

二除指令照准派該處副主任李書田代理主任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一九一號

令河南建設廳

一令知辦理該廳提議關於水利各案經過情形

二查該廳郵呈提案十一件到會時本會委員大會業已閉幕各提案無從交議經即分別性質詳加審核關於水利之「請中央從速頒布水利條例案」案關法律問題已發交本會水利法規委員會以爲草擬法規之參攷「請投資興辦河南水利案」有本會提出三中全會通過之開發西北水利案性質相同應歸併該案辦理

三除其他各案另行分別核辦外合將辦理水利各案經過情形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河北建設廳

- 一該廳提議之永定河歲修費一案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交外交財政兩部酌定辦法呈核
- 二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指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第一灌漑區委員會

- 一據呈送擴充農田厚水草約及設備預算並附綫路圖樣請予核准
 - 二呈件均悉查該草約業予修正備案所需材料交由威墅堰電廠辦理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遵照
- 改正辦理附件存此令

三抄發修正草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設計委員錢宗淵

一據呈報辦理長鑛運輸情形附呈租用輪駁合同兩份請備案

二准予備案除令知該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據呈報委任沈炳麟爲工程師月支薪額二百五十元並附送該員資歷表祈請核備案

二呈悉查該員資歷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將到差日期呈報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雲南建設廳

呈一件附一件爲呈送十八年四月至十月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命 令

呈暨報告均悉該廳辦理各屬建設以及培植建設人才等均能提倡進行督率其力深堪嘉尙惟建設工作以福國利民爲先水利電氣兩項在今日民生計中殊爲切要其他如滇省林茶各業亦應就已辦者酌量擴充期圖發展該廳長銳意建設辦事認真對於各種事業如有具體計劃確實可行不妨隨時具陳共同商榷本會當盡力所能及以爲該廳之助嗣後工作報告應按月接續寄呈免致延誤爲要報告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〇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附報告兩份爲遵送一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工作報告原爲規各該機關公務整理之精神與計劃事業之發展凡屬一切工作無關經重者不必盡陳以免繁冗有報告必要者撮要敘述依類歸納則該機關良好之成績自可表現無遺至其類別之分簡括言之約列爲五（一）規程（二）調查統計暨計劃調查一項以屬於建設事業者爲重或精確統計或擬具計劃俾便實施至各建築屋宇之查勘驗收祠堂水田之租價儲存事屬平常不必列入調查之內（三）人員任免（四）工程實施凡屬水利電氣交通鑛業並其他有裨民生之重要工程

胥屬之(五)本省農林事業暨水旱災患之概況以上五端僅具大綱如尚有包括未盡之工作事項另類敘入總以不涉空泛瑣屑爲主該廳此次所呈報告說明尙屬詳備除存案外仰遵照指示各節將二月份工作情形編呈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震華債股清償處

一據呈報清償震華債股情形及結束處務由

二呈及附件均悉查關於上海通易信託公司債款應飭戚墅堰電廠由該公司所欠電費項下劃帳清償關於願記等股款及西門子代墊煤款等事項應交祕書處查案辦理該處准予結束除分飭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分發總務會計兩科保存小章截角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震華債股清償處呈第二二三號

一呈報清償震華債股情形及結束處務事

命 令

二號處查分成立後按辦奉頒辦法辦理清償事宜迭將成立日期辦理股票登記情形及換券發息辦法呈報備案在案現已將各項事宜辦理完竣職處即於本年二月十日結束謹將經過情形撮要報告如左

(甲)關於震華債款事項根據股東維持會抄送來處清單結至十七年九月底止震華計欠

墊款

一二二〇〇、五一

銀行透支

三五二四一、三七

煤款

六八二四四、三七

物料款

四九〇九、七三

共計欠款拾貳萬零陸百玖拾五元玖角捌分

以上各項經職處分別審核以墊款莊款按九扣煤款物料款按八扣折價為標準通知各債權人來處登記一一清償計共償還施省之等十四戶共洋玖萬壹千柒百伍拾元正除陳瑞昌等六戶逾限未來登記應作為自願放棄權利不予清償外所餘上海通易信託公司一戶按九折計算應償洋柒千伍百捌拾叁元查該公司通成紗廠尙欠有震華及電燈電廠電費甚鉅應請鈞會令飭該廠即由所欠電費項下劃賬清償以省手續

(乙)關於股款事項前經職處將辦理情形及換券發息辦法呈報在案截至二月十日為止計共收回震華股票一千一百股合洋五十五萬元按五六折扣發出分期償還券三十萬零八千元並預付十九年份兩期利息共計洋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正逾限未來換券應作為自願放棄權利其股票即行作廢者計三十七股合洋一萬八千五百元唯其中有顧康記顧伯記王子記各一

股請會來處登記唯逾限未來換券是否仍應准其掉換尙祈 鑒核

(丙)關於西門子代墊煤款事項除股東維持會所開債款外查十六年廢歷年底震華結欠上海煤業公司勤豐煤號興記煤號三家煤款甚鉅當時會由西門子洋行代震華墊款四萬五千元交付各煤號唯該款係由西門子負責向浙江實業銀行借出同時

三煤號並出有借據三紙言明廢歷年後即由西門子將借據收回取銷唯迄未履行現浙江實業銀行向上海臨時法院控訴三煤號經法院判決該款仍着煤號償還該煤號等近迭函職處請求清理究應如何處置仍候鈞裁

所有職處辦理清償事宜經過及結束處務情形理合連同附件並繳回奉頌小章一顆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委員長

副委員長

震華債股清償處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湖北水利局局長彭介石

一據該局長呈報兼任局務數月以來辦理水利事業經過情形

二呈悉查該局長兼任該職於時甚暫對於水利標本之治理暨新舊案件之清厘熱忱任事井井有條

復核來呈殊堪嘉許雖離職尙望一本初衷續舒議論俾資參攷本會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湖北水利局呈

爲呈報事職自上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

命 令

省府頒定條例開辦水利局一切進行事宜彙經分別呈報在案嗣因進行困難病軀懼弗克勝再懇辭職頃已務移交新任接管所有職任內工作情形自應彙將概要呈報

鈞會察核湖北水患視東南各省爲切對於民生建設以修治河道爲切要之圖其方法不外治標治本兩端治職初次計劃下屆應辦工程爲治江之暨石護岸嘉魚道家洲沔陽宏恩堤監利三帝廟車灣石首公安等處以修武漢下游各堤之歲修沿漢之暨石護岸則京山潛江鍾祥大門各堤岸線之長者三千尺短者亦逾五百尺一十八本經前水利工程處工程師哪威人安立森親測各處施計者職商酌再三卽分派局內外熟習水利工往荆河襄河漢黃三路實地履勘詳細測量並頒發測估須知土石各工估算表護岸工程略圖及各種測繪儀問或設堤時適值匪患梗阻不免遲延本年一月上旬各委員陸續估報到局當卽飭科詳核錯誤者更正之道

本省政府核准依次籌設各堤工處及早興工迄今成立者計襄河路爲鍾祥堤工京山堤工潛江堤工潛天堤工沔陽堤工漢川第一堤工漢川第二堤工共十處荆河路爲監利三帝廟堤工監利車灣堤工公安堤工石葉家洲堤工宏恩堤工嘉蒲成武堤工武泰武豐堤工共八處漢黃路爲陽夏堤工治鄂堤工治春堤工春廣堤工共六處總計二十四堤工程處共需款爲二百三十餘萬元所派堤工人員大半爲歷辦堤務學行經驗可取

政有素廉勤著稱者並於荆門馬良山漢川馬鞍山塔市驛彈子山嘉魚馬鞍山繼續設置採石處督採暨石增工之需更爲慎重公督防止流弊起見擬訂所屬各堤工處投標招標規章工程暨石標單採石專員辦事規則

帝廟暨車灣兩處本爲荆河最險之工彙據各該處專員呈報委員測估後河岸崩塌不止形勢變動狀極危險呈擬變更計劃查核其爲切要復經呈准飭照復勘之案興修並通令各堤工程處於實施時造具實施詳細圖表編製估算表視察堤工須知各工程處組織表工程款工程概況表各暨石督採處組織表堤工週報表採石數量表報以備查攷以現狀推之若三數月內雨暘順時匪擾不更延各處堤工可期完固此關於治標方法之大概

之應先就水文測量及地形測繪着手職任內關於水文測量工作者(一)長江流域成立監利武漢武穴水文站三站暨十八分站
襄河流域成立襄陽沙洋澤口水文站三站暨十分站測驗本省江漢兩流一切雨量蒸發水位流量泥沙量及河槽變遷等事宜(二)
各站報告按週呈送繪製副表經局核對計有水標記載表測水計算河流量積表應用啓才氏公式浮子流速儀等流量計算
表泥沙流量計算表雨量蒸發量記載表河底變遷圖水位與河流量積流速泥沙量關係曲線圖水位河流量積流速流量泥
沙量漲落曲線圖空氣溫度河水溫度水面蒸發量升降曲線圖直測流速曲線圖河流同速曲線圖等圖表(三)各地雨量除由各
水文站兼顧外本局頒發雨量計通令各縣觀測雨量由局逐月統計繪製總表(四)各項圖表已擇要分別登載本局水利月刊其
關於地形測繪工作可分甲乙二項言之(甲)關於科內者審查第一測量隊第二測量隊繳科已成之地形圖描繪揚子江水準圖
表核算測量隊道線經緯度及水準測量記載簿編繪江漢流域二十萬分之一變坑圖及湖北水道防汛區域全圖修正水利測量
計劃書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測量關於江漢兩岸隄防規定二十個月完竣第二期測量關於宜荊灌溉部分第三期測量關於改良
河道利用水利部分又編訂野外測量實施細則及三角水準碎部各項計算表式籌備成立第三測量隊(乙)關於野外者第一隊
成襄河北岸測成道線及水準五八公里地形二七三平方公里水準固定點四個第二測量隊沿襄河南岸測
沿道線及水準九八公里地形二七五平方公里水準固定點四個第三測量隊甫行成立自下月起向荊河路實行野外測量蓋治
本方法端在疏浚非從水文測量暨測繪兩方徵集材料則疏浚徒託空言故飭科內外兼籌以爲疏浚實施之準備此關於治本方
法之大概情形也職接辦之始由建設廳移交案件計四百餘起附件至數千起之多十六年十七年舊案稽閱未清者職督同各科
詳加審核次第清理大致就緒開局後新收案件隨到隨辦不使積壓查十八年襄河荊河漢黃三路堤工除襄陽老龍堤工及荊江
堤工應專局辦理外其臨時設專員承辦者計分二十處已經驗收核准呈轉者計襄河路三四工王唐備高廬黑橋周涂彭馬桑
高陳白家磨雙廟家灣陳廟黃太等處荊河路江堤白家灣觀音洲等處漢黃路張公堤北永荆唐郭中五地武泰武丰等處其餘襄
河路之老龍堤賴謝深趙荆河路之三帝廟車灣宏恩新家洲漢黃路之鼎成堤等處或因有繼續工程尙未驗收完畢或因驗收表

有錯誤發還更正所有各堤工處報銷冊據暨驗收圖表及各測量隊各流量站旅費報銷冊據均經詳加審核毫無疏懈此職局數月來辦理新舊案件之實在情形也職材質疏庸在局甫涉五月中間為水利經費根本搖動多費章舌竭耗精神與有用之時間不免遺憾以致對於水利行政上之遠大計劃如教練水利專門人材暨金水修建隄閘等事未遑計及然當局務漂搖之時內外職員不盡懈勤實見水利關係賦命至為重要不可一日怠緩今各站工程處業經陸續報告開工各水文站各測量隊亦俱分途致力此後水利經費如可源源接濟自然日起有功足以仰副

鈞會念切民依懷保無疆之盛意所有交代之頃纒陳在局數月工作概要緣由除呈報湖北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鑒核謹呈

中央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任湖北水利局局長彭介石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駐滬辦事處

- 一 據呈遵令將該處所有事務及卷宗器具等交由購料委員會接收清楚閉具詳單請鑒核
- 二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爲東台溱華電燈廠藐視法令延不改良應如何取締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廠違抗命令自應按照取締條例嚴予懲處惟念電燈攸關公用一旦勒令停業不無影響地方治安人民公用姑再寬限三月仰令行該縣長督飭建設局勒令於限期內將設備用八諸端切實改良如再違抗卽照取締條例辦理復查該廳前呈該廠設備用人不合各端除第一第三兩項應飭遵令改良外其第二項架空電綫本會正在編訂法規裸綫亦在准用之例該廠所用裸綫如已架設保護裝置不致有妨公衆安全自可准予暫緩更換以示體恤至第四項未裝避雷設備一節前據該廠呈送避雷器攝影片到會究竟裝置是否合法應由該縣建設局查驗指導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三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該廳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工作收支概況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廳一年來工作對於市政之設施公路之整理規劃與夫各縣建設行政暨收支狀況等項條文縟晰擘劃周詳具見辦事認真力圖建設殊堪嘉尙嗣後辦理地方事業如有確實可行計劃除

於每月工作報告外其盼隨時摠陳以備查覽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 據呈報蘇莊壩工進程序請轉咨財政部催撥工程款以便於伏汛前完工而免意外

二 呈悉查該案前奉 行政院第六七七號指令經以第一二〇號訓令轉飭該會遵辦在案旋查長蘆鹽稅附加工賑基金一案並未實行業經本會再呈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另行指撥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六二號

令河南建設廳

呈一件附報告二本爲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閱該廳工作於籌辦水利改善農鑛修築道路及造林灌田育才興學諸端均能逐項施

行扼要敘述洵堪嘉尚本會負計劃全國建設使命際此民生彫弊百業待興深冀各省建設廳以互助精神共圖整理該廳對於地方事業如有具體計劃確可實行者不妨隨時據陳藉便商榷本會當視力所及爲該廳助以後工作月報望仍按時繼續呈送再該省水利暫行條例及已置建設局之縣分暨局長姓名資歷應一並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河南省建設廳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行政事項

1. 刊發建設日報 爲擴大宣傳起見發行建設日報所有材料除登報徵集外特通令各附屬機關暨各縣建設局按照體例分別投稿總期措詞新穎立意深厚使讀者知建設事業之重要及本省各縣建設情形以資觀感而便策進
2. 擬定抽調附屬機關技術人員來廳候遣辦法 爲增加附屬機關人員作事效能以備遇有重要事務隨時調遣實地工作起見特擬定抽調附屬機關技術人員來廳候遣辦法九條令發附屬各機關俾資遵守
3. 改定各縣建設局章程 依據新經頒布之縣組織法將各縣建設局章程詳細修正共分爲二十條並根據該章程另擬建設局長獎懲條例十條各縣建設局建設討論會暫行章程十三條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二關於林務事項

1. 擬定開封城廂暨護城堤造林計劃 將開封城廂分爲六區共植柳栢榆刺槐等樹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株護城堤面積四

千三百二十畝除已造林一千一百二十畝外尚餘三千二百畝共植柳榆棟刺槐等樹三十萬株俟呈准後即着手營造

2. 通令各縣多植有價值之樹木 通令各縣建設局親赴鄉間宣傳講演凡嗣後預備栽柳之地均宜易植果木或楊棟等有價值之樹木以盡地利而供要需

3. 擬定汽車路造林計劃 現開考開鄭開許開周各汽車路修築工竣特擬定計劃從事造林以護路身計開考路長二百一十里共植樹十萬零八株開鄭路長一百四十里共植樹六萬七千二百株開許路長二百四千里共植樹十一萬五千二百株開周路長三百三十里共植樹十五萬八千四百株一俟呈准即着手營造

4. 請令各縣將圍城濠地及義塚查歸建設局造林 查各縣圍城濠地俱係官荒用以造林不惟可增加生產鞏固濠身更可點綴風景各處義塚尤為造林適宜地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將圍城濠地及義塚查歸建設局接收造林以盡地利

三關於水利事項

1. 通令各縣籌辦水利 通令各縣將已往辦理水利謬誤之點分爲七項今後辦理水利應取之方針分爲九項明白指示俾即認真籌辦促其發展

2. 通令各縣曉諭機器灌田之利益 設立機器灌田場購辦新機數十架分設漯河周口新鄉汲縣洛陽濬縣等處以供農民灌田之用將來雖向用水地主酌收水費而所收額數只以足敷機器消耗及工人工資爲限決不多取分文以示提倡特通令各縣使曉諭此意

3. 擬定河南水利暫行條例 爲改革已往弊端及振興將來水利起見特參考各國水利法規及豫省水利慣例並地方實在情形擬定水利暫行條例九十四條呈核施行

四關於農業事項

1. 通令各縣布告人民購辦新式農具機械 通令各縣將農具製造廠所製各種新式農具機械等開列價目從廉出售由各縣長

布告人民一體周知前來購辦

2. 通令各縣調查鄉間有關建設之社會團體或規約 查鄉間舊有護青會青苗會農林會及各種樹造橋修路儲蓄救濟等團體或鄉村規約莫非良風美俗合羣互助之精神特通令各縣建設局切實調查分別種類名稱性質組織規則及歷年辦理之情形訪之野老考諸碑碣製成報告書呈候考核

3. 擬辦農業實習學校 擬於農林試驗場內附設農業實習學校養成實用農業人才為直接利民之事業先辦養蠶養蜂兩班俟有成績再行繼續擴充

4. 請令各縣提倡養蜂 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對於養蜂事業認真提倡並籌專款購置國蜂兩羣飭建設局負責飼養俾資逐漸推廣為民興利

五關於蠶業事項

1. 通令各縣廣育桑苗 令各縣建設局對於桑苗極力廣育並普勸民衆自行種植愈多愈好以作發達蠶業之準備

2. 通令各縣建設局檢查民衆蠶種 令各該局曉示民衆代為考查如發現有毒證據即將呈項蠶種舍棄另易無毒之種再行飼育以免遺傳病之侵害方能實收效果

六關於工商鑛事項

1. 通令各縣轉飭各工廠鑛場不准停工 查各處工廠鑛場多以清理賬目為詞暫行停工不惟影響工人生計且與地方治安有關特通令各縣轉飭境內各工廠鑛場在冬季時一概不准停工

2. 通令各縣填報製造工業暨工業原料調查表 製定製造工業暨工業原料調查表通令頒發各縣按照表列各項切實調查詳細填報俾各縣工業情形得以一目瞭然而收指臂相對之效

3. 通令各縣絲織業商人推選代表來省會議 通令各縣定於本年三月十日召集各縣商會絲織業商人暨本省學習織染或化

學工業之專門人才等開會研究改良織造

4. 通令各縣查封私鑿 令各縣查明所屬境內如有未領礦照私採礦質者立即封禁以肅鑛紀

七關於道路事項

1. 通令各縣修築道路 各縣道路建設前雖頒發圖說凡關於修築工程及路旁植樹各辦法莫不明白規定乃查所得事實與理想所希望者不無逕庭特令各縣嚴舉已往之錯誤足為將來之殷鑒者共十二項用資糾正以促路政之完成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六號

令甯夏建設廳

一 據呈送水利機關調查表暨圖書等件

二 呈件均悉仰將該省河渠總圖以及其他關於水利計劃詳呈來會以憑攷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三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 據呈報測繪課長林保元因病辭職以願世楫荐請任命請鑒核

二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委任令附發附件存此令

三 附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一據呈復籌議疏浚長湖河道工程情形祈鑒查

二呈悉查是項工程急待完成限伏汛前竣工以免延誤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〇號

今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該會山東黃河濼口流星站已移交山東建設廳接辦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八號

命 令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復派員查驗常德鼎新電氣公司並附修改營業簡章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既據派員查驗尙無不合應即准予註冊給照除將民字第六十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咨送湖南省政府轉發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七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附報告二份爲呈送一月工作報告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核閱報告所列多收發文件事項於辦理地方建設事業暨計劃之實施尙欠詳備報告式樣既據稱檢尋檔案並無格式應檢發本會工作報告一份用助參攷仰即將二月份各項工作擇要編呈備核此令

附發工作報告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八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報本年二月份職員狀況月報關於新頒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擬自本年二月六日起為施行日期仰祈鑒核備案

二呈件均悉新頒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應准自令到公布之日起為該會開始施行之期仰即知照狀況表五張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二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呈一件附報告二份為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核閱該廳工作報告敘述詳明於路電航市各政均能分途進行殊堪嘉尚惟建設事業所賅甚廣籌劃設施與日增進關於該廳現在計畫固宜次第實現未竟工作尤須早日完成二月份工作報告仰即繼續編呈以備審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命 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一四號

今華北水利委員會

- 一 據呈送該會擬定獎勵興辦水利事業章程草案請核准公布施行
- 二 經付審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業經由內政部擬定呈奉

國府公布在案該會所擬章程既重在指導與協助應即改稱為協助興辦水利章程又原章程第三條後應加入下列條文(甲)委託代辦測量設計者須將主辦人姓名目的地點施工時期工款來源及其保管存儲方法正式通知本會(乙)本會對於代辦測量設計之工程有指導監督之權俾即遵照修正由該會公布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一號

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一 據呈報修正該會任用工程練習生暫行章程請備案
- 二 章程經付審查大致尙無不合惟條文間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經由會修正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一份

令仰該公司遵照公布此令

三計抄發修正該會任用工程練習生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五號

令總務處處長秦瑜

一據呈擬該處各科分股規程草案請核准施行

二查核所擬規程尙屬妥善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報添派劉賢剛爲營業課試用事務員敘支四等十二級薪附具該員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二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命

命

六〇

公 牘

呈

呈行政院 第一九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三五號訓令以據永興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圻呈爲該會濫用職權侵害民業奉批益具明徵懇賜令飭查照第一一三號院令辦理停止違反條例之處分並依據條例發還兩廠俾資整理用符法治等情到院合行檢發該副呈令仰該會核復以憑辦理等因並檢發副呈一件奉此查職會依法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以及永興公司根本未經成立原因業已迭次呈明並經

鈞院批飭該永興公司籌備處對於職會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一案應毋庸置議在案乃該公司代理律師孫鞏圻猶復不顧事實一再竄呈其膽大妄爲弁髦國家政令實無可道奉令前因理合潔案呈復至該代理律師違法冒濫意圖朦混應予如何懲斥以儆狡頑而利電政之處仍祈鑒核施行訓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呈行政院 第二〇號

呈爲呈報遵諭審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人選合格請 鑒核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轉呈任命王駿發爲該府工務局局長一案奉 諭交建設委員會審 議速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並附履歷表一份等因准此職會遵卽詳加審查該員資歷經 驗 尙稱合格准函前因理合檢同原送履歷一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原送王駿發履歷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呈行政院 第二二號

呈爲呈復事奉

鈞院第八四四號訓令開案准考試院咨轉據銓敘部呈稱竊查文官俸給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八 月由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在案惟現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是否完全依照辦理或因預算關係尙有未能照辦者又上項條例是否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本身抑或適用於各部會附屬機關關於上述二點職部因成立伊始無從查攷似宜先事調查將來審查俸給時庶有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咨請行政院分別查復實爲公便等情除令復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明見復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將所詢二點查明呈復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會職員薪俸自奉到

鈞院頒行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後遵於本年一月起依據條例規定等級數目一律覈實改支以符定則惟直轄各水利電氣鑛務機關多屬國營事業其性質與鐵路電報等局相似職員薪級若適用該項條例恐牽動預算過鉅經另訂直轄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飭令遵行茲特檢呈規則兩份伏祈

鈞察並予咨送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備考所有遵 令呈復職會各職員現支薪俸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彙轉謹呈

行政院

附呈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兩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呈行政院第二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七三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抄發公布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職會遵於三月十日將內部組織按照新組織法分別修正除水利處名稱仍舊外將秘書處改爲總務處電氣事業處改爲電氣處並置祕書長參事各職各處之職掌仍舊分科處理以專責成所有職會遵行修正內部組織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呈行政院第二四號

呈爲呈送職會十九年委員大會決議案請鑒核施行事竊職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本屆委員大會業經先期呈報在案茲查大會決議案內應呈請

鈞院鑒核轉飭辦理者計五案(一)積極完成粵漢鐵路案(二)製定全國汽車路網案(三)設置各省

長途電話案(四)建議綏省應修各鐵路請速籌維分期積極辦理案(五)建設擴充綏遠模範林請予籌撥的款以資進行案理合檢同原提案五件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分別轉飭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決議案五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呈行政院第二五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九二二號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 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稱關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呈報該省各機關工作人員廢曆年節缺席情形一案補送原附之調查報告請查照等由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查案辦理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普行國歷廢除舊歷迭經通令遵照在案各機關職員自應切實奉行以爲社會表率現經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調查江蘇省政府所屬建設廳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會公安局鎮江縣政府鎮江郵務局等機關職員廢曆年節缺席者頗多民政廳職員更有應召祝壽情形似此玩視功令如果屬實自應酌予處分以示懲儆准函

前由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明該省建設廳各職員廢歷年闕缺席情形分別懲處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江蘇建設廳確查是日無故缺席人員酌予懲處以重功令除俟陳復另文續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復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行政院 第二六號

呈爲再請飭撥修護蘇莊水閘工款以期及時竣工而免危險事案查爲保護蘇莊水閘全部工程請飭財政部撥款建築順水壩及修補各處損壞一案前奉

鈞院第六七七號指令開已令河北省政府在長蘆鹽稅附加之農田水利工振基金項下設法挪撥等因在案茲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稱該項防護工程須於伏汛以前竣工方免危險時期迫切不容或緩等情緣特具文再呈

鈞院請令財政部轉飭長蘆運使遵辦以期迅捷如該項附捐一時未能實行仍請飭知財政部照撥工款以便儘速興辦免誤要工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行政院第二七號

呈爲錄呈職會本年大會關於永定河歲修費決議案仰祈

鑒核令飭事竊查職會本年委員大會當然委員河北省建設廳廳長溫壽泉提議永定河歲修費案經決議呈請

鈞院令飭海河工程局照撥在案理合查照決議錄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照職會大會決議轉飭天津海河工程局查照歷年成案仍行月撥五千兩每年約合八萬餘元以資補助並訓令外交財政兩部分別轉知該工程局董事部之天津領事團代表津海關監督暨天津稅務司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抄附原提議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公 續

附行政院秘書處函

逕啓者本院長發下責有呈爲錄呈本年大會關於水定河歲修費決議案請核令飭各部局照辦一案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
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交外交部財政兩部查明成案酌定辦法呈核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行政院第二八號

呈爲錄呈職會本人大會決議鄂省堤款應專款存儲不得挪用一案仰祈

鑒核令飭辦理事竊查職會本人大會當然委員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提議鄂省隄防重要原有隄款
仍請妥籌辦法專款存儲專爲建設湖北水利之用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挪借分厘案決議交會呈
請

鈞院令飭湖北省政府辦理等情在案查此案關係湖北全省水利經費極爲重要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照職會大會決議轉飭照辦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抄附原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行政院 第三一號

呈爲錄案呈請

鑒核事竊查職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提議取締外人內河航權案決議呈請鈞院核奪等情在案查我國內河航權爲外人所壟斷者歷有年所該當然委員所陳辦法一方禁止外人航行一方獎勵國內航業洵爲當今急要之圖理合查照決議錄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分別轉令施行謹呈
行政院

計附呈取締外人內河航權原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呈行政院 第三二號

呈爲錄案呈請

鑒核轉呈事竊查職會本屆大會提議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決議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又當然委員河北省建設廳廳長溫壽泉提議收回海河工程局統一治河

事權案決議併入上案等情各在案查水利行政系統紛歧事權不一事關水利建設根本問題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附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暨收回海河工程局統一治河事權案各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呈行政院 第三三號

呈爲錄案呈請

鑒核轉呈事竊查職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蘇建設廳廳長王柏齡提議整理揚子江鎮江瓜洲水道碼頭請於關餘鹽餘撥款補助經費案決議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等情在案查瓜洲鎮蘇省交通之樞紐鎮江爲江蘇省會之所在據陳遵照總理遺訓整理鎮江水道建築南北兩岸碼頭並擬援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建設經費辦法於關鹽餘款酌撥等情案關治江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計附整理揚子江鎮江瓜洲水道碼頭請於關餘鹽餘撥款補助經費原案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行政院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院長發下

貴委員會呈爲錄呈整理揚子江鎮江瓜洲水道碼頭請於關餘撥款補助經費原案請核轉呈一案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審議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行政院第三四號

呈爲錄案呈請

鑒核事竊查職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浙江建設廳廳長程振鈞提議擬請咨財政部令飭浙江省各海

關帶徵水利經費案決議呈請

鈞院核奪等情在案據該廳長所陳各河淤塞失治急謀整理以利國課民生並援例擬具籌費辦法等情均關急要理合查照決議錄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計附擬請咨財政部令飭浙江各海關帶徵水利經費原案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呈行政院 第三五號

呈爲呈送職會委員大會決議案請

鑒核轉陳核辦事案查職會本年委員大會據當然委員江西建設廳廳長張斐然提議擬請修改土地征收法以利公路修築一案經大會討論僉以各省縣道路須在訓政時期修築成功載在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亦經二中全會議決定爲六年是各省公路之修築實爲刻不容緩惟建築公路收用土地範圍極廣江西一省卽需如此鉅款當此民窮財盡之時籌款日極困難且按照土地征收法進行須經過協議公告及審查委員會等程序在收用土地以前並須先行給付補償金手續繁重展轉費時而巨額補

償現金公帑艱窘更屬無從籌措以上數端在在均足妨礙築路之進行似應呈請

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將土地征收法加以修改或另定變通辦法以資救濟當經大會決議轉呈救濟在案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核奪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決議案一件原提議案登本會「建設」第七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呈行政院第三七號

呈爲錄呈建築鄱陽港原案擬具意見呈請

鑒核事竊查職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西建設廳長張斐然提議擬請籌定的款建築鄱陽港案決議交會審核呈請

鈞院核奪等因在案職會即詳加審核查鄱陽港位於鄱陽湖口外襟長江內帶章貢信撫諸水關係該省發展確至重要原案所陳各節尙稱妥善其就地籌款辦法雖屬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但裁厘之後進出口消費稅名目是否存在即使存在是否可准撥充築港經費附徵築港捐二成是否可准徵收

事關財政擬請飭令財政部核議呈復又鄱陽港工程與水利關係極爲
施工事之際應依照職會組織法由職會負責審核監督之責以明系統而
情形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原提議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咨

咨河北省政府 第七〇號

爲咨請事案查華北水利委員會呈爲保護蘇莊水閘全部工程請飭財
損壞各處免誤要工一案經本會轉呈行政院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此
議議決令河北省政府在長蘆鹽稅附加之農田水利工振基金項下設
卽知照等因奉此查蘇莊順水壩之添建暨各處損壞工程之修補確係
北水利委員會運赴

貴府商領指撥之款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賜予接洽迅籌照撥俾及時興工以免貽誤全部工程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七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五〇五號咨以據市公用局呈請變更華商電氣公司與開北水電公司在法華蒲淞兩區給電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該局劃分華商開北兩公司給電區域既經貴府審核尙無妨礙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爲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咨浙江省政府第八〇號

爲咨請事案據蕭山縣臨浦乾元電氣公司呈送書圖舊照及印花稅請予換發新照等情到會查核所

送書圖大致尙合自應准予給照以資營業除填給民字第七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並檢還舊照一紙一併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呈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咨農礦部 第八一號

爲咨行事 敝會本年開委員大會李委員範一提出請勵行全國強制造林案一件當經議決交會與主管機關會商辦理查 貴部爲林政主管機關相應鈔錄原案咨請 查照應如何會商辦法以便實施之處並祈 裁酌見示爲荷此咨
農礦部

計抄附原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咨湖南省政府 第八三號

爲咨請事案查常德鼎新電氣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前准

貴府咨送書圖等件並經咨復暨令行建設廳就近派員查驗各在案茲據建設廳呈復查驗結果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相應填送民字第六十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咨請
貴府查照即希轉發並飭屬保護仍希 見復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附送民字第六十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咨^{廣州}特別市政府^{第八四號}
北平 青島

爲咨請事案查全國民營電氣事業註冊給照一案前經咨行各省特別市政府暨令行建設廳轉飭所屬各民電公司依限遵辦各在案茲查

華商電氣公司

貴市廣州電力公司 迄未遵章呈轉到會註冊領照殊有未合事關地方公用亟應督促進行以資整理相
膠濟電氣公司

應咨請

貴府查照即希轉飭該公司於文到一月內備具書圖等件呈轉到會以憑核辦如再違抗定即嚴予

懲處切勿自誤并希

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

廣州 特別市政府

青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咨交通部 第八六號

爲咨請事案查

貴部所收未經核准註冊給照各民營電氣公司之註冊費印花稅業經敝會於十八年六月二十日開單咨請移交復於同年九月十日咨催在案迄今已久未准咨復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查案見復以清手續至緝公誼此咨

交通部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咨內政部 第八七號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山東建設廳廳長陳燾書提議黃河工程應統籌辦理以除水

愚當然委員河北建設廳廳長溫壽泉提議黃河歲修費案決議兩案合併由本會擬定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在案事關治河要政除分行有關各省調集各種治河資料暨計畫外相應錄案咨達貴部請將關於黃河河務案卷檢借參閱俾便擬訂統籌辦法呈核施行一俟用畢即行奉還請查照檢擲並希先行見復實緝公誼此咨

內政部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八八號

為咨請事案據東台益豐電氣公司呈送書圖舊照印花稅請予換發執照等情到會核與換照手續尙無不合除准予先行填給民字第七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呈核奪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九一號

爲咨請事案查宜興耀宜電燈公司呈請註冊換照一案前據該公司呈送書圖舊照請予換照等情到會當以所送書圖及營業章程尙有未合批飭更正在案茲據呈復更正書圖並憑陳營業種種困難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實情應准暫行照辦除填給民字第七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按照該公司原定計畫切實整理改奪隨時具報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咨浙江省政府 第一〇二號

爲咨請事查民營電氣事業註冊給照事項關係公司營業權利及公用事業之取締至爲重要各縣市政府均負督促進行之責茲據慈溪慈明電燈公司呈稱註冊給照書圖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呈請慈溪縣轉呈又據溫州普華興記電氣公司呈稱已於十八年十月間呈請永嘉縣轉呈並抄附收據等情前來迄今已久未據該兩縣呈轉到會殊屬有礙進行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該兩縣政府速行呈轉並通飭所屬對於民營電氣事業呈請註冊給照事項務須

迅速辦理以免延擱而利進行至紐公誼此咨
浙江省政府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函

各特別市政府第九八號
函
各省農工商廳

逕啓者查各省市每年用於建設項下經費來源不一大率因其興辦事業之性質而定款項支配之多寡本會會爲中央主持全國建設計劃之機關職責所繫擬將各省市逐年建設費用決算之數調查齊全編成統計以求明瞭目下全國建設經費支出於某項者每年究有若干庶幾全盤籌劃之時獲所參攷除建設廳方面已製表令行遵照填報外相應函請

貴署將民國十七年度關於建設各費決算總數分項列表詳

示以資考鏡至級公館此致

南京 上海 廣州 漢口 各特別市政府
北平 天津 青島

公 牘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江蘇 湖北 雲南 山東 河北 山西 各農礦廳
陝西 貴州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各工商廳
河北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函

江蘇省政府第八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總商會

逕啓者案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蘇建設廳廳長王柏齡提議疏浚吳淞江案決議交會辦理查吳淞江下通長江爲江南重要河道下游淤塞商農交困自應查照決議函請與該江有關之各機關團體共同討論協商疏浚辦法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開會討論辦法除函約

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上海總商會

江蘇省政府暨上海總商會 外相應錄案函達

江蘇省政府暨上海特別市政府

貴府查照派員屆時出席會議並希先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總商會

抄附原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函首都警察廳第八一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廳函以下關電燈籌有的款請派員裝置一案業經敝會函送路燈計劃及估價單線路圖等件並經貴廳令發第十一警局飭與下關商會妥商辦法各在案現聞該會已將籌得之款交由第十一警局收存該款究應如何撥用裝置如何進行特再函請

查照統祈查案見復俾便轉飭首都電廠趕辦以利公用實紉公誼此致

首都警察廳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函中央各機關 第八三號

逕啓者查敝會組織法業經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在案茲將內部各處遵照修正組織法於本月十日改組完竣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函導淮委員會 第八五號

逕啓者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蘇建設廳廳長王柏齡提議疏浚張福引河案決議交會辦理查疏浚引河事關導淮範圍相應錄案函達

貴會煩將關於引河之施工計畫暨此項工程是否已列在

貴會規定第一期工程之內並預計何時興工一一詳示俾資研究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計抄附原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函導淮委員會 第八六號

逕啓者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蘇建設廳廳長王柏齡提議疏浚沂沐案決議交會辦理查疏浚沂沐事關導淮範圍相應錄案函達

貴會煩將關於該兩河之疏浚計畫暨此項工程序列於

貴會規定第幾期工程之內一一詳示爲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抄附原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函導淮委員會第八七號

逕啓者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蘇建設廳廳長王柏齡提議籌款補助射陽河建閘案決議併入確定全國建設經費案內辦理查蘇省江北射陽河建閘禦潮蓄淡事關導淮範圍相應錄案函達

貴會煩將關於該河閘工程計畫並是項工程是否包括於導淮施工程序之內詳示以資研究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計抄附原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函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 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九九號

逕覆者接

貴會公函以本市路燈年久損壞並有漏未裝設請飭電燈廠切實整頓等由查敝會因路燈關係治安早經令飭首都電廠於通衢要道酌量裝設該廠業已遵辦惟首都地面遼闊欲求全部整理需款頗巨且事關市政範圍故曾造具改良路燈計畫書於前兩年中迭次與南京市政府會商辦法最近據市府負責人員表示已向財政部領到添置路燈款項交由工務局自行計畫裝設同時敝會依首都警察廳之請求重擬治標計畫函送正由警察廳各局會同所轄地方籌集款項意在分區進行一俟籌有的款敝會即當令飭首都電廠積極興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批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三號

原具電呈人河北雄縣等縣民衆代表錢選青等

電一件爲請電令長蘆運使迅撥工款以便早日舉辦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由

呈悉查堵口本身工程所需工款已由財政部電令河北財政特派員會同該省政府以整理海河委員

會議決照撥之公債基金作抵向銀行借款四十六萬元儘先堵口至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節仍就近商請財政部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四號

具呈人江蘇如皋耀如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更正書圖祈鑒核由

呈及書圖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八號

具呈人浙江蕭山縣臨浦乾元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遵令補送書圖及舊照印花稅祈換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書圖大致尙合應准填給民字第七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仰即收執具報以資營業惟工程計劃書第二款電流區別項下未據註明週波數又營業區線路分布圖未經分給兩圖

且未分別註明縮尺及四至界線地名以及各段高低壓線之大小無從審核又電廠內線圖殊嫌潦草應將各圖分別重繪交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呈核又營業章程第六條應刪第七條酒資二字應改為工資第十條所稱損失費究指何項損失語涉含糊易滋流弊亦應刪改併仰遵照指飭各點分別更正連同主任技術員文憑攝影或抄本尅日呈會以憑核奪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附發 民字第七十號電氣畢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會批 第四一號

具呈人江蘇東台縣安豐市益豐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書圖印花請予換給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書圖內企業意見書第三款應以電燈電力爲主兼營碾米磨麥爲副業又工程計畫書第一款所載電量總數爲三十啓羅華德核與第五款所載柴油引擎二十五匹馬力之原動機配合及交通部舊照所載二十啓羅華德均屬不符又第二款電流區別項下所載本市街道係直線形勢因採用直流尤屬誤解又第四款未將電線種類及輸電方法遵章說明且未據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及將該員履歷暨畢業文憑影片或抄本附呈亦有未合又附呈各圖殊欠明晰據稱正在實測設計

中限於一月內呈核除准予先行填給民字第七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以資營業外仰即遵照指飭各點分別更正連同正式營業章程呈會核奪舊照發還餘件暫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七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七號

具呈人安徽郎溪明星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更正圖類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營業區域圖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九號

具呈人江蘇宜興耀宜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聲敘請求鑒核發給執照由

呈悉查該公司營業章程規定各條既據呈明係依據從前在縣商會公共酌定並營業種種困難情形

應准暫行照辦一面仍仰該公司將原定計劃切實整理改善隨時呈報以憑考核而利公衆茲填給民
字第七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並檢還舊照一紙隨批發該公司收執以資營業仰卽具報備查此
批

附發 民字第七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前北京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法 規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十九年三月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會首都電廠服務之工人，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作時間及加工辦法，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時季早晚關係，工務課得呈報廠長，變通辦理。

二、值班工人，分頭中末三班，頭班自上午零時至八時，中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末班自下午四時至十二時。

三、因事實之需要，特別指派工作之工人，其時間由主管職員隨時酌定之。

四、遇有緊要工作，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

五、凡逾過規定時間之工作在一小時至三小時以內者，作兩日工資計算。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是日輪值暨臨時指派服務之工人，應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照前條第五項辦理。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課核准後，方得離廠。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六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診單，經廠醫或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住院等費，經主管課認可者，由廠給予。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期滿未愈，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係花柳症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八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一、不注意公眾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第十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至被拘禁者，其工資酌量分別照扣。

如屢戒不悛，或犯事情節重大時，即行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所用工具，須持牌向工具房領取，用畢即行歸還，不得攜出廠外，同時並

須妥爲保管，加意愛護；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電廠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私自攜出，備作私用；

違者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

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十四條 電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二、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課呈報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中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功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五、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十九年三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戚墅堰電廠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如遇有延長工作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

推諉，其過時應得工資，照額定數倍給。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是日輪值及臨時指

派服務之工人，應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課核准後，方得離廠。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六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診單，經廠醫或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住院等費，經主管課認可者，由廠給予。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期滿未愈，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係花柳症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二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八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報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第十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致被拘禁者，其工資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犯事節重大者，即行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爲保管，加意愛護，用畢仍應歸還，不得攜出廠外，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電廠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私自攜出，備作私用；違者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威墅壠電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二、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課呈報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功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五、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十九年三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會電機製造廠服務之工人，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半，自上午七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如遇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額定數另加百分之五十。（例如作工一小時，以一小時半計。）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機製造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因特殊關係

不便停工時，由主管職員通知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加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廠。如臨時遇特別事故，不及先期請假者，亦須聲敘緣由，補行請假手續；否則以曠工論。

第六條 工人因公受傷，不能工作，經廠醫或指定醫生證明者，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傷假，除由廠擔任醫藥費外；工資照給。

第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廠醫或指定醫生證明者，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費自任，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期。如期滿未痊，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患花柳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九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不注意公眾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反命令者；

七、遲到至三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工人所領用一切工具，須妥為保管，取用公共工具時，用畢即須歸還原處，並須加意愛護，不得攜出廠外；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廠中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製備私件，或私自攜出；違者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十四條 電機製造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二、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由工務課呈報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中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成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五、工人除學徒外，每人每工應儲蓄洋一角，本廠並於每人每工加給儲蓄獎勵金洋五分，一併存入銀行生息，至離廠時，全部發給。其因事開除，或自願解僱，未得廠許可者，祇能發還其所儲蓄之工資本息；不得享受加給之儲蓄獎勵金。如遇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請求廠發給儲金之一部。

六、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得適用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統一集中購料事宜起見，特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內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採購管理及考察一切材料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採購，材料四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譯校，繕印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帳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登計賬目，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編製各機關購料賬之報告事項。

第七條 採購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用品之採購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向各商行估價訂購及編擬合約事項；

法 規

三、關於材料樣品及目錄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製購料之方式及表格事項；

五、關於貨品價目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材料之分發及運輸事項；

三、關於收發材料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報關納稅事項。

第九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司事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由本委員會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本委員會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各處分科規程 十九年三月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各處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考核科，

事務科。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事項；

二、關於撰擬及保管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五、關於議案之編製，整理，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會公報及刊物之編譯，發刊事項；

七、關於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一切款項出納及登記事項；

法 規

- 二、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稽核附屬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四、關於各種賬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考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登記本會及附屬機關之人員進退及考勤事項；
- 二、關於審核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銓敘，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關於一切統計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之指導，改良事項；
- 五、關於建設事業之視察，調查事項；
- 六、關於計劃之審查，保管事項；
- 七、關於專門人員之存記審查事項。

第六條 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四、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五、關於本會清潔，衛生事項；

六、關於本會守備及工人之管理，訓練事項；

七、關於本會庶務之處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水利處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河務科，

港務科。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省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本處會議事項；

四、關於本處文書事務事項；

五、關於本處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河務科掌左列事項：

- 第十條 港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河務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各省河防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 第十一條 電氣處置左列各科：
- 一、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 二、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 三、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 四、關於氣候測驗暨雨量水文記載事項。

總務科，

技術科，

民電科。

第十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本處會議事項；

三、關於本處文書事務事項；

四、關於本處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技術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二、關於本會所屬電氣事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技術事項；

四、關於電氣標準之檢定事項。

第十四條 民電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令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無錫，武進境內，及其隣近區域，需用電力戽水之田畝，得先來會登記，

經本會調查認可後，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電力戽水，每一戽水站給水之田畝，至少爲一千畝爲度；但因特別情

形時，得另行商定之。戽水時間，至少以五年爲度，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第三條 戽水站站長，管理該站給水區域內一切事務，由本會聘請地方人士充任之。所

有戽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均由站長負責收付。

第四條 戽水農田，應按畝繳納左列各費：

一、戽水電費，每度大洋七分五厘，在戽水站設表計算之。每畝每年應包用十

五度，用電不足十五度者，照包度計費；超過包度者，按度實收。

二、電表租費，每年九元。

三、戽水機及電動機，每付每年租費洋三百五十元。

四、戽水站機件管理及看守費，按實攤收。

五、戽水站房屋水溝等修理費，按實攤收。

第五條 第四條內所列各項費用，係指間接由戽水站戽水注入塘湖後，再由農戶自行戽

水入田之田畝而言；其直接由厚水站厚水入田之田畝，均須加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每畝厚水費，每年于芒種前半月，先收大洋一元；其餘於結束時清找。

第七條 厚水站以距戚墅堰電廠桿線一里以內者爲限；逾限每過一里，收桿線費洋三百元，於第一年開辦時，向農戶一次收足；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訂之。

第八條 建築厚水站房屋水溝及壩道等費，均於第一年開辦時，向農戶一次收足。

第九條 每年厚水結束時，由本會將各項費用，核實計算，開其收條，交由站長向農戶收取；其詳細數目，由站長於每年結束時，用清單公佈之。

第十條 農戶於厚水結束時，接到本會收費通知後，須將應付之費，在一個月內交清；如有延欠，立即按法追繳。

第十一條 厚水機及電動機，均由本會選定，以歸劃一，而便修換，并由本會專派員工負責管理看守之責。

第十二條 站長須將所管給水區域內之田畝細數，及田戶名冊，坐落地點，詳細開列，報會存查。

第十三條 厚水田畝，如有增加農戶，須向厚水站補報，由站長另造細冊，報會存查；如有偷漏等弊，一經查明，須自起厚之年起，補繳費用，並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站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所規劃之電力農田戽水事宜，均設戽水站辦理之。

第二條 戽水站設站長一人，由本會聘請承辦人任之；其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站長自行聘用，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條 承辦戽水，在數站以上，經本會之許可者，得合組辦理之，由本會聘請承辦合組戽水人為組主任。

不屬於組之戽水站，謂之獨立站。

第四條 戽水組站每年發給辦公費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每組辦公費，視其站數及田畝之多寡而定；但至多以一百七十元為限。

二、每站辦公費二百元。

三、每獨立站辦公費二百八十元

以上係以承辦戽水一千畝為標準，多與不足時，得由本會增減之。

第五條 承辦人須按每千畝洋二百元繳納保證金，由本會存儲，並給年息六厘，至戽水

合同期滿收費清了時，本息發還。

第六條 承辦人須負收集戽水及一切費用之全責，每年按照本會戽水章程第五條，將預繳費一次繳足，並於結束時憑本會核定之戽水及其他費用詳單及收據，向農戶收取，於一個月內收齊交清；如到期不能收齊，應由承辦人墊付本會。

第七條 農戶對於戽水費，如確有抗不交付，或有意延宕者，承辦人得呈報本會查核，請官廳協助追繳；惟承辦人仍須先行墊付款項，不得籍口延宕。

第八條 承辦人自備戽水機件，得向農戶收取租費；但須在本會指定之製造所購置之，並由本會隨時派員查驗，每五機至少須有預備機一具。

第九條 關於辦理戽水站房屋水溝壩道等工程，承辦人均須服從本會之指導，並須協助本會關於其他工程上人事上之一切事務。

第十條 關於事務上所用表格，均由本會印發各組站應用，其填寫手續，除獨立站完全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凡屬於組者，由組承辦人辦理之。

第十一條 關於已規定之戽水及其他費用，由承辦人辦理者，須詳細報告本會查核。

第十二條 承辦人如有延不納費或其他一切舞弊情事，經本會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外，

並須依法追償或懲辦。

第十三條 承辦人對於厚水一切手續，均須按照本會厚水章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第三條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敘級。

第四條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敘，敘至最高級為止。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祕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第五條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第六條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尙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文官俸給表

職別		薪級	俸額			
特任	部長	長	一級	8	0	0
簡	委員長	↑	一級	6	0	0
			二級	5	6	0
			三級	5	2	0
			四級	4	8	0
			五級	4	4	0
任	局長	↑	六級	4	0	0
			一級	3	7	0
			二級	3	4	0
			三級	3	1	0
			四級	2	8	0
任	局長	↑	五級	2	6	0
			六級	2	2	0
			一級	2	0	0
			二級	1	8	0
			三級	1	6	0
任	局長	↑	四級	1	4	0
			五級	1	2	0
			六級	1	0	0
			七級		9	0
			八級		8	0
任	局長	↑	九級		7	0
			十級		6	0
			十一級		5	0
			十二級		4	0
			任	書記	書記	十二級

法規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處會室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各處會室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委員長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本會事務，須呈由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得派副委員長秘書長代理，或派參事處長秘書代拆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委員長辦理。

第六條 本會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較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室或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陳明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案件，得徵詢有關係各處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一條 各處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規或法令者，應呈請委員長交參事室審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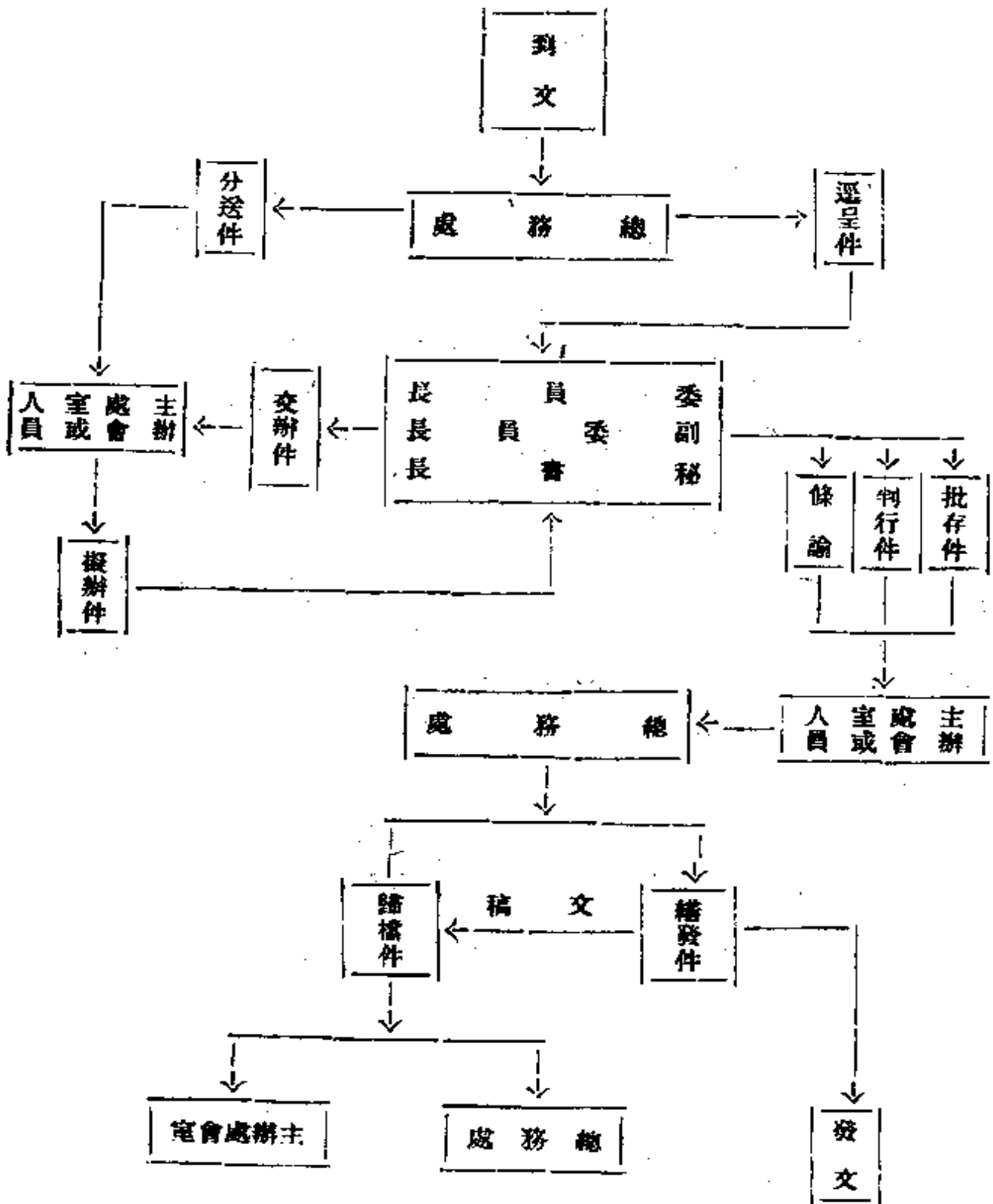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科之職掌，應依各該處分科規程之規定。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員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公文，悉依左列程序表辦理之：

表序程文公理處會員委設建



法
規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拆閱，應即呈送總務處長。

第十六條 本會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如附有現金或證券，應將現金證券送會計科，由該科於原件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

第十七條 明電由譯電員譯出後，送交收發員，作為到文，如係密電，應呈送總務處長核示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會，由總務處摘由編號登錄，依照第十四條之程序，分送各處會室，或逕呈委員長副委員長及祕書長。

第十九條 到文由總務處按其性質，列為左列三種：

一、最速件 應用紅色文夾，特別提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祕書長核辦，或送主辦人員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二、速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一日內辦結。

三、普通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二日內辦結。

逾限未辦結各件，由總務處通知催辦，以免積壓，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由主管長官聲明理由。

第二十條 各處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到文件登記後，應即呈主管長官核閱，分交所屬各員擬辦。

第二十一條 擬稿人員擬稿簽名後，由上級長官次第審核，並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各處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示辦法，關於機要文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秘書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各處科有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處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並會核簽名。

第二十四條 凡委員長判行之文件，發交主辦各處會室後，應轉送總務處文書科繕校印發。

第二十五條 已發文稿，及核存文件，應由總務處送主管處會室分別歸檔，其會簽之文件，得抄送分存。

第二十六條 各處會室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保管，其管檔規則及調卷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署後，送交文書科編譯股。

第二十八條 各處會室辦理文件應備各簿冊，於各該處會室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處會計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定領用。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支出，應於每月末日後十日內，由總務處會計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會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

第三十二條 本會職員俸給，由總務處會計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冊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工役工食，由事務科造冊，送會計科分發。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購辦；但特別購置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務處長核定；在二百元以上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定；於必要時，得交購料委員會購辦。

第三十四條 事務科辦理零星購置需用款項時，向會計科預支二百元備用。如因特別支出不敷用時，得臨時向會計科借支，並於每星期將付款單據送會計科清算核銷。

第三十五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需用物品，須向事務科領取領物證，填明所需物品之種類數量，經各處會室主管長官蓋章，方得領用。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依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每年開大會一次，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職員，應於每星期一出席紀念週，

第三十八條 本會為徵集意見，整飭會務起見，得召集會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處會室科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召集會議，其規則由各該主管長官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各處會室辦事細則，得由主管長官擬定呈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關於本會職員考績考勤給假出差撫卹各事項，悉依另定各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令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礦業管理室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發展所營礦業起見，特設礦業管理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分掌技術及營運事務，均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

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副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各礦廠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本會擬辦礦廠之籌備，及設計事項；
- 三、關於礦業之調查，研究，及計劃事項；
- 四、關於本會礦業之技術，及營運事項；
- 五、關於本會其他礦業事項。

第四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呈會請派技術人員，或科員，辦事員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會分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襄助局長辦理營運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商承局長，管理全礦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營運主任一人，商承副局長，辦理營業及運銷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營運四課，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六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醫務、警務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礦警之訓練，派遣，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全局職工之療養，及清潔衛生事項；

四、關於礦山就地零星採辦事項；

五、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設井工、機務、材料、運輸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礦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監工及驗收煤斤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四、關於全礦機械工程事項；

五、關於鐵路及運輸事項；

六、關於測繪及安全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造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及計算成本事項。

第九條 營運課隸於營運主任，設營業，航運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營業事項；

二、關於航運事項。

第十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工務課並得設工務員，監工若干人。

第十一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營運主任，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各課課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均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會務週會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爲討論計劃，報告事務，溝通意志，及解決問題，以期達到會務進行之最高效率起見，特設會務週會。
- 第二條 本週會於每星期一舉行，時間以一小時爲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之。
- 第三條 本週會以本會薦任以上人員組織之，以副委員長爲主席。
- 第四條 本會直轄機關高級長官，得列席本會議。
- 第五條 副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派定人員，代爲主席。
- 第六條 本週會出席人員，除出勤或請假者外，因事必須缺席時，須申敘正當理由，向主席請假。
- 第七條 本會週出席人員，如有重要提議，須具意見書，於星期六午前送交本週會秘書，列入議程，並於開會時出席說明。
- 第八條 本週會得將議決事件，建議於委員長，以備採擇。
- 第九條 本週會設秘書一人，書記一人，司通知開會，編製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由副委員長指派人員充任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兩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警務及交涉事項；

四、關於管理駐蚌通訊處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工程課事項。

第五條 工程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三、關於機工，電工事項；

四、關於測繪及安全事項；

五、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六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工務課並得設工務員，監工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員，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司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三
八

報 告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十九年三月份

本會三月份工作報告計有水利電氣中央模範林區及第一灌溉區五種茲特分述如下

(一) 水利事業

一 編訂事項

1 編製中央水工學院章程及經臨預算 本屆大會通過設立水利專科學校一案決議交會籌備茲特編製中央水工學院章程暨經常臨時等費預算擬經審核後即備文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2 擬具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書 本屆大會通過統籌疏江浚湖一案決議交會擬具計劃及籌款辦法茲特擬具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書一件其測量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亦在編製中

3 草擬疏浚秦淮河以利首都水運提案 本會因首都建設委員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召集大會由本會擬具上項關於水利建設提議案提出該會會議

二 審核事項

1 審核太湖水委會擬送代辦測量及計劃辦法 據該會擬送是項辦法經審核尚無不合已指令准予備案

2 審核浙江建設廳彙送各縣縣志內關於水利之記載及法規七十五份 查抄送各件關於水利法規者十二份關於太湖水利者二份關於東方大港者四份均分別存檔備查餘送圖書館編訂保存

3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調查浙西天目山一帶水力發電及蓄水庫地點報告書 查核該報告對於浙西水利情形調查詳盡所擬蓄水防災辦法亦有見地業經指令該會並令行浙江建設廳遵照會同籌商進行辦法

三 查勘事項

1 查勘東方大港港址情形 本會派水利處陳處長懋解洪科長紳會同蕭顧問前往海鹽乍浦澉浦沿海一帶勘查東方大港港址情形

2 派員查勘鄂贛皖三省溢華沿江堤防 本屆大會決議鄂贛皖三省溢華沿江堤改歸本會辦理一案先派技士陳澤榮前往查勘并令行各該省建設廳遵照接洽俟勘竣具報再行核辦

四 設計事項

1 蒐集關於運河各項圖案 本會為籌備設立運河工程籌備委員會業已就本會接收各項案卷之關於該河者從事整理又以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處所有各種測量及水文成績足資參攷特派員前往調取圖案目錄一冊並重要圖案七十五張又令行河北山東兩建設廳檢送關於該河

之資料及計劃以供研究

2 蒐集關於黃河之各項資料 本會爲籌治黃河起見令行冀魯豫三省建設廳遵將歷來辦理黃河情形詳細呈報並咨內政部借閱關於黃河河務各案卷

3 定期召集疏浚吳淞江會議 本會遵照本屆大會對於疏浚吳松江提案之決議特定期四月十一日召集會議除函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總商會江蘇省政府如期派員出席並令飭太湖水委會派員列席

4 繪製圖表 (1)繪製山東省詳圖(2)繪製東方大港水準點所在地詳圖(3)繪製乍浦鎮內河及潮汐最高最低水位曲線圖(4)繪製山東蓬萊廟列羣島詳圖

5 東方大港測量隊工作 (1)測繪乍浦海濱廢水閘舊址(2)在海鹽觀測太陽一次(3)編製調查工商業及交通情形報告書(4)編製農業調查表一張(5)繪球差計算曲線圖一張(6)繪二月份氣象變遷圖表各一張(7)繪製二月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圖四張(8)複算第一基線及第二基線(9)計算及複算三角網各線真向自海鹽至南台頭又自落塘至舊倉(10)計算及複算三角點經緯坐標三十一個(11)計算及複算山峯上之角點高度(12)描繪三角點地位參考詳圖二十八張(13)編擬測勘東蕪水道意見及經費預算(14)填註大港附近交通物產商業調查表三張

五 催辦事項

1 令飭浙江建設廳遵照限期疏浚長湖河道 據浙江建設廳呈復疏浚長湖河道一案擬仍由本省主持令行浙江省水利局辦理并分令浙西水利議事會籌撥經費等情據經指令限於伏汛前竣工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2 令太湖流域水委會會勘未經墾熟之湖田湖泊 太湖流域水委會呈送擬具會勘未經墾熟湖田辦法一案經咨准財政部咨復已轉飭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遵照會勘等因即轉令該會遵照呈請轉飭財政部速撥修築蘇莊水壩工款 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蘇莊壩工進程序請轉咨財政部催撥工款等情經即轉呈行政院請轉飭財政部速撥以便即期興工

六 辦理事項

辦理本屆大會決議案件 查本屆委員大會決議案三十一件內除已由會提出三中全會者四件專案列報辦理情形者六件外其餘二十一件亦均於本月份遵照決議分別辦理

(一) 電氣事業

一 編訂電氣法規

- 1 編訂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 指定人員於預定時間內開會審查該項規則修改稿已畢三章
- 2 擬訂外綫安全規則 在繼續整理中

二 設計事項

- 1 進行首都電廠添設三千二百啓羅瓦特電機及鍋爐 該項電機價格各行均已開來在審查比較中鍋爐設備拔柏葛公司亦已開價並由購委會向其餘各經辦鍋爐之洋行詢價
- 2 購定威聖堰電廠三千二百基羅瓦特電機 由購委會與藹益吉洋行接洽已簽定草約
- 3 進行添置首都鼓樓配電所 該配電所變壓器前經購委會購定其房屋圖樣及說明業由新中公司擬就寄來已囑該公司開具估價書前來再行核奪
- 4 進行添置首都新街口總配電所 該配電所變壓器前經飭購其高壓銅桿油開關電板支架等配件業已設備完竣
- 5 擬具電氣標準檢定所之初步設備計劃 上項之初步設備計劃業已擬具在審查中
- 6 電機製造廠呈送製造電燈泡計劃書 審核後飭即進行

三 研究事項

研究高壓輸電之經濟辦法 高壓輸電之經濟與輸送電量之大小電壓之高低距離之遠近及負荷因數之大小均有關係現將各式輸電綫路作經濟的比較業已完畢在審查中

四 審核事項

- 1 審核威聖堰電廠呈報擬定轉售電流辦法 該廠以常錫二區距離桿綫較遠之各小鄉鎮紛紛

函請通電且有聲請准予販售電流者爲救濟目前起見擬定轉售電流辦法呈報前來經本會核改令發該廠遵照公布施行

2 審核戚墅堰電廠呈送無錫市區路燈協定 准予備案

五 調查事項

1 本會設計委員劉寶琛呈報調查廣東電氣情形 存案備查

2 新疆建設廳呈送民營電業表 令轉飭該民營電氣公司遵章來會註冊領照

六 民營電業之指導及監督

1 核發各省民電公司執照六紙並分咨湘浙蘇魯各省政府請轉飭所屬保護以上已經註冊給照之民電公司

2 審核各省民電公司書圖文十五件

3 令各省建設廳並咨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民營電業依限領照

4 上海市政府咨請變更華商與關北水電公司給電區域准予備案

5 江都振揚電氣公司呈送股東會議議決電價糾紛案 已令行江蘇建設廳派員會同本會委員到揚查辦

七 辦理事項

1 咨准電機製造廠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辦法辦理。本會前檢同該廠出品說明書咨請財政部通令各關對於該廠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辦法辦理業准財政部咨復照辦。

2 本會電氣事業處改組爲電氣處。按照本會此次修正組織法規定將電氣事業處改爲電氣處內分總務技術民電三科均已改組完竣。

(三)會務事項

繪製統計圖表 (1) 編製會計統計表查本會全體逐月收支各數因上年會計制度未臻統一分晰匪易以致所屬各項事業收支尙未編製統計以資稽攷茲特調查實際情形分編自本會開辦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逐日收支暨本會事業收入之分晰並本會事業費及附屬機關之分晰之三表(2) 繪製各項圖表(子) 無線電管理處(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七月) 收支統計表(丑) 長興煤礦局(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七月) 工務費分晰表(寅) 購料委員會及駐滬辦事處一月份收支統計表(卯) 長興煤礦局逐日產煤數量暨逐月產銷及存煤數量統計表(辰) 首戚兩電廠一月份各項統計表(巳) 戚墅堰電廠一月份收支比較暨營業損益情形統計表(午) 首都暨戚墅堰電廠一二兩月燃料消耗及發電度數統計表(未) 粵贛熱浙豫皖鄂等省建設廳十七年度支出決算總表(申) 京滬平津漢五特別市十八年度經費收支統計表(酉) 長興煤礦局各月份平均每日數量圖暨逐月每噸成本統計圖又該礦逐月煤舫產銷圖(戌) 戚墅堰電廠逐年

電力厚水比較圖

二 整理統計材料 (1) 調查表件本會爲明瞭各省建設事業發展情形與實施狀況已擬訂各種調查表式催令各省建設廳分別依式填報以備查核而資將來通盤籌劃之根據截至本月分止已遵令填送者計有廣東河南熱河察哈爾四省除逐一審核登記外並續發路航交通建設月報表飭令按月填送(2) 工作報告查直轄各機關工作報告均經按期呈會分別審查登記至關於建設廳方面呈送來會者計有安徽(十八年十一月份)湖南(十九年一二兩月)湖北(十九年一月份)三省亦經審查擬具意見分別指令飭遵

三 編輯各項 (1) 第六期「建設」與第二期「建設公報」於月初出版並分發各處又第三期「建設公報」於月底出版並分發矣(2) 本屆委員大會特刊正在分類編輯中定本月內脫稿付印(3) 編輯對外宣傳稿件有本會自十八年三全大會至十九年三中全會之工作報告及「本屆委員大會記錄」分登京滬各報

四 辦理事務 (1) 改編本會職員錄本會經此次改組後舊職員錄所列職務名稱諸多變更茲特重新編製付印(2) 移置本會各處辦公室本會既經改組各處辦公地點多有變更特將移置就緒

五 修訂法規 首都暨威墅堰兩電廠工匠管理規則重加修訂經法規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六 收發文件 三月份文牘股統計共收文六百二十五件發文一千二百六十件收電八十九件發

電六十一件擬稿三百八十九件

(四)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 一 各林場造林竣事 湯山小九華山牛首山龍王山四林場前經領取松苗三百餘萬株從事造林均已先後完竣本月天時陰雨多日宜於栽植將來成活數定可增其比率也
- 二 發給湯山林場標本園苗木 湯山林場在東山之東麓建築一標本林園計發給該場苗木七十餘種共計八百株大約各種林木樹苗俱備將來春植完成之後該標本園足資研究林學者之觀摩矣
- 三 發給湯山林場風景樹苗 本會辦公處擬建築在湯山之東山山頂現俟財政部發給臨時費一部份即行興工惟四週不可無風景樹木以資點綴本月已發給該場樹苗黃楊木石楠扁柏洋槐四種共計二千株由該場速為栽植將來辦公處建築完畢之時四週之風景亦可同時佈置完備
- 四 富貴山實施造林 本京富貴山係名勝之區特派技士張百川前往建造森林計植馬尾松有三十萬株之譜
- 五 覆舟山造林 查該山仰接紫金山俯瞰玄武湖實為首都名勝所在只因荒蕪日久以致大好風景蕩焉無存本會有鑒及此特派技士張百川運送苗木前往造林現已告竣計共植馬尾松約七萬株
- 六 北極閣造風景林 查該山為首都名勝之區又多故蹟所在不有佳木良蔭將何以增風景而資

遊覽故派技士張百川運送樹苗前往造林計植馬尾松四萬株之譜

七 派員運苗至江浦縣指導造林 案准江浦縣函送申請書三份請領樹苗木會爲領重起見深恐

該處人民不明栽植方法特派技士陳鍾英運送馬尾松苗五萬株前往指導一切期收美滿效果
八 配發江甯要塞司令部各炮台樹苗如下

東炮台 十二畝 馬尾松一萬株麻櫟二百株

獅子山 四十畝 馬尾松五萬株麻櫟二百株

幕府山 三十畝 馬尾松十萬株麻櫟二百株

烏龍山 五十畝 馬尾松十萬株麻櫟二百株女貞一百五十株

富貴山 四十畝 馬尾松五萬株麻櫟二百株

清涼山 三十畝 馬尾松五萬株麻櫟二百株

雨花台 五十畝 馬尾松三萬株麻櫟二百株女貞一百五十株

以上共計馬尾松三十九萬株麻櫟一千四百株女貞三百株

九 分送本京各機關及人民樹苗其種類與數量如下

建設委員會 扁柏一百四十株榆四十株

南區實驗學校 扁柏十株白楊十株馬尾松二千株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馬尾松一千株扁柏十株

中央黨部

馬尾松一千株杉木一百株麻櫟一百株榔榆七十株烏柏八十株

國民政府考試院

女貞五百株扁柏五十株麻櫟一百株

北極閣無線電台

扁柏五十株馬尾松一千株女貞五十株

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

扁柏三百株麻櫟一百株

金陵兵工廠製藥廠

馬尾松一萬株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

馬尾松三十萬株

審計院

馬尾松五十株側柏六株杉木四株

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

梧桐四株烏柏二株扁柏四株杉木二枝麻櫟四株

第六警察局

梧桐六株烏柏十株扁柏四株麻櫟十株馬尾松一百株

長興煤礦局

馬尾松二萬株麻櫟三十株榆十株

第一陸軍醫院

馬尾松二千株扁柏四株杉四株

江浦縣政府

馬尾松五萬株

氣象研究所

馬尾松五萬株扁柏五十株烏柏八百株

江甯長山造林社

馬尾松四萬株

報 告

江甯縣公安局第二分局 麻櫟一百株榆十株扁柏十株馬尾松三千株

大小黃洲墾務處 馬尾松二萬株麻櫟二百株

王風等二十五戶 馬尾松四萬八千五百一十株雜樹八百六十株

十 派員往湯山棲霞山映森林電影 湯山棲霞山一帶已由本會栽植苗木並與人民合作社造林但恐造林觀念尙未深入人心特派推廣員攜帶森林電影前往演放以期喚起民衆注意藉資宣傳

十一 呈送農礦部木材標本二十四種 前奉 部令徵集木材標本當經轉飭各場照辦茲據先後呈送來會者共計二十四種均經遵照奉頒式樣逐一填具學名土名及用途等項備文呈送至應另行採購者日後再行續送

十二 舉行植樹典禮 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本京各機關職員照例均應前往中山陵園植樹本會於事並其各機關會同籌備一切屆時並散發宣傳品十數種以資提倡

十三 購就法國梧桐以作湯山林場行道樹 查湯山林場有甬道直達東山之旁茲向上海購就高約丈餘之法國梧桐一百二十五株植於行道兩邊因此種樹春夏枝繁葉茂姿態優秀虫害又鮮合於行道樹之用

(五)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一 農田戽水進行 (1) 四月與承辦人訂立一萬畝草約並交到保證金二千元(2) 八日組承辦人送到萬塔站農田戽水三千畝草約一分查區站農田戽水一千畝草約一分十二日組送到周家衝站農田戽水一千畝草約一分十五日組送到長隊上站農田戽水一千畝草約一分二十二日組送到鳴皇站農田戽水三千畝草約一分以上各站均係四月一日起由水工電工兩股前往測定地點

二 試驗戽水機 (1) 開始建築戽水機具試驗所由水工股前往監視施工(2) 購委會運到自購戽水機一具候與各戽水機同時比較試驗(3) 無錫工藝傳習所常州厚生製造機器廠中華新農具推行所先後送到自製戽水機均候屆時比較試驗

報
告

各省建設要聞

十九年三月份

一 公路

江蘇 (一)無錫宜錫路已由公路局派員測量一俟測竣即行興築錫常段省道徵工建築挑築工程已竣(二)宜常路由宜興武進兩縣徵工脩築(三)上海縣道計劃幹路現分爲三線1南北線從漕河涇經顯橋北橋閔行入奉賢境此線已由商辦定名爲滬閔南柘路2東西線從南匯之天花庵起經橋頭陳行越黃浦再經外車溝塘灣北橋達上松交界之匯橋3長閔線從長橋鎮起經關港外車溝沿黃浦南行至士嘴角達閔行支路分爲華士線華東線閔松線等(四)吳江福禾路於本月十四日開工由城區開始分爲十小段工作現築成十華里(五)青浦青滬縣道自上月開工至今第一區已築成十之二三第十一區已築成十之六七十二區築成十之八其餘有關沿線之各區均踴躍興築成功當在不遠(六)高郵籌備建築高郵至露筋之路冀與江都縣汽車路相接現已查勘完竣分爲五段段長已委定不日興工(六)淮陰擬實行徵工建築淮陰至海州之路名淮海路先由淮陰至沐陽一段興築段長分段長監工員等均委定不日興工(七)松江建築松滬縣道現已脩至匯橋與上海脩之北匯路

唧接(八)南匯建築之南川縣道於本月十七日開工自川界至六團一段已竣工其他各段均逐漸動工

浙江 (一)蕭甬輕便鐵道自上月開工後即積極進行經費暫由浙省銀錢業借二百四十萬兩以建設公債作抵分期交款已經正式簽字預計明年三月即可正式通車(二)富杭汽車路原係商辦因辦理不善停業現浙公路局爲整頓計乃將杭海外線及富杭兩線收歸官辦刻正脩理事車站車身招收司機準備下月通車(三)公路局以杭平路爲浙東交通要道對於工作頗爲積極現已特設杭平段養路所趕脩沿線各車站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行通車典禮

廣東 粵漢鐵路韶坪段已開工經費係由粵漢路北甯路每月撥二十萬及比國退回庚款此款已在此完全作購買鐵路材料之用鐵部按月撥之款則爲工程之費本月完成粵漢路委員會會長會同該路局長工程師前往巡視由韶至虎口欄須經過一山洞險峻異常現正從事穿鑿由洞以南約長五百尺已竣工可通汽車此洞工程完成則越洞以達坪石即無重大阻梗由韶至虎口欄若下月敷設路軌則穿洞完成該段即可竣工矣

山東 (一)魯省府擬利用膠濟路舊軌脩煙維鐵路已令建設廳設計籌備(二)青島市馬路工程極爲精進自接收後復新築阿斯法油馬路十四萬平方米達沙石路一萬餘平方米達每年馬路工程維持費約十二萬元現在僻遠各路亦正在計畫建築青市建設事業惟此項比較尙有進步

黑龍江 齊克路已通車至泰安鎮由此達克山縣不過數十公里總計該路已成十分之九全路通車爲期不遠該省原計畫之齊訥路現擬由齊克路甯年站築支路通至訥河縣已由路局組織測量隊前往測勘路線日內即可測竣此支線築成則更由訥河通至嫩江以直達與俄交界之黑河爲齊黑路之張本

二 水利

江蘇 (一)丹陽內外城河淤塞已久現由各界人士發起疏濬會同建設局各機關組織浚河委員會計畫將該河分爲三大段興脩經費已經省政府准撥該縣水利畝捐二分之一並擬借撥甯鎮八屬水利捐萬元及向各方募捐現已將工程包與恆記付過第一批款洋三千五百元於本月興工(二)奉賢開浚之南橋塘已竣工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壩現八區張塘鄉內之蕭塘港亦由該鄉發起疏濬經縣府核准開辦經費由各圖募捐並請該區公所酌量擔任(三)常州各機關計劃開浚徒陽運河之武進段並連帶開浚南運河及孟河除孟河已有基金外共計需款三十萬由該縣各業擔任十五萬其餘之十五萬向省府撥借現省府已准不日即可動工(四)蘇州木瀆市河爲水利交通要道因年久淤淺現由建設局疏浚拓寬已決定施工辦法分兩期工作第一期自該區石碼頭開至謝恩橋第二期接開至閘門外西津橋止全部經費約六萬元除該局徵存外不敷二萬餘元由該河流域之木瀆光福香山東山西山等募集(五)上海西鄉俞塘爲該縣重要幹河現因淤塞有礙農田水利建設局特召集各

區長及士紳發起疏濬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籌備募集經費暨疏浚計畫又永建鄉新河鄉等鄉長發起自動疏浚張大涇朱家浜橫溝河西橫涇等已經施工並請縣府出示保衛工程

浙江 浙省水利局以蕭紹段江塘自西區半月山北邊一帶塘岸工程亟待脩整經派工程師前往履勘後決定填土十萬四千方尺塊石二千四百立方公尺以固塘基是項工程已於本月五日招標承包(一)浙省水利局決定在浙西重要河道設立水標站五十五處現已完工者有杭州閘口拱宸塘樓石門石灣德清菱湖新市雙林南潯吳興長興梅溪濮院桐鄉震澤烏鎮嘉興嘉善西塘平湖乍浦海鹽等二十四處(二)浙省政府決定疏浚長湖河道已飭浙西水利議事會在浙西水利經費項下撥款備用並飭水利局查勘規畫從速興辦

廣東 葦甫水道為珠江與潭洲水道相連支流之一實廣州市與廣州三角洲下游航路交通之咽喉因常淤塞旋疏旋淤現治河會為一勞永逸之計擬浚深後於灣曲處加築新隄使水流集中速度平均以免泥沙沉淤

河北 灤河每年氾濫為災損失不可計量現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提將脩治具體計畫書交該省府建設廳從速治理已經省府通過籌款辦理工程分二期施行經費須十六萬餘元

湖南 測量湘資沅澧現經水道測量隊將十九年上期業務實施計畫擬定呈報後建設廳限其於本期內將三角水準測量趕速完成依次實施地形水文測量務於本年內將河床之縱橫斷面迅速測

竣估出工程以爲實施疏浚之準備

三 農業

江蘇 (一) 第一林區林務局省會營林計劃 1 籌設省會模範林於東門外京峴山雨山等荒山自今春起每年植樹三千畝以二千五百畝植針葉樹類五百畝植闊葉樹類 2 營造省會風景林於寶蓋太古怡和陽彭諸山及金焦象山北固鶴林諸名勝今春先從太古怡和陽彭諸山植起 3 推廣合作苗圃擬設大規模之苗圃培育苗木供給自用並發給人民私人如有願合作者祇須供給地畝由該局代爲經營將來育成苗木四六折均分現已與鶴林寺合作苗圃簽定合同金山寺廣慈林場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等正在進行 4 擴充省會舊有之鎮江苗圃該苗圃原有僅五十餘畝擬擴充至一百畝預計育苗三百萬株以爲明春造林之用 (二) 農礦廳籌設各縣農林蠶桑場已成立農場三十九所林場十四所蠶業場八所因經費支絀現經省府通過各縣賦稅未超過定限者准於忙銀項下每畝帶徵農業改良捐二分以作經費 (三) 鎮江要塞司令部在象山造風景林向林務局領取苗木一萬餘株由長官督同該台士兵栽植林務局並派熟練技術之工人數名前往協助 (四) 農礦廳爲謀蠶業之改良起見特設蠶業取締所專辦理省內製種場之飼育製種並檢查製種場蠶種之毒率及取締外國外省輸入之蠶種已製定組織大綱八條經省務會通過現已委定所長及各項職員赴無錫籌備 (五) 農礦廳在無錫籌設省立蠶絲試驗場已購定場址建築辦公房屋於本月完竣組織成立內容分製絲試驗部製種

部等製絲部擬辦一模範絲廠已由農廳撥款籌建廠屋製種部則擬設亞莫尼亞冷藏庫已由該場托日本技師從事設計

浙江 建設廳訂定本年改良蠶桑計劃1頒訂獎勵栽桑條例2擴充栽桑面積3規定製種二十八萬蛾4添設指導所四十五所督促組織合作指導所5提倡合作新式培繭採取固定巡迴兩種6創辦模範繅絲廠於湖州(二)浙省移民東北墾荒現仍積極進行各縣志願前往者限本月底由各市縣電呈到省聽候定期移送東北移民考察委員葛敬民范揚潘忠甲等到東北考察洮南興安一帶屯墾情形均有詳細報告並與當道接洽妥當吉林黑龍江均可各先容納一二千戶

安徽 (一)建設廳整頓林業擬將公私各林場經營情形先行調查清楚再定督促改良辦法省立者計有1安慶農林場全年經費約兩萬元林地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有樹二百八十餘萬株苗木四百萬餘株2休寧林場林地面積二千二百畝林木六十餘萬株3涇縣林場林地五百餘畝林木一萬五千餘株4和縣林場林地三百餘畝林木十萬餘株5滁縣林牧場林地一千六百餘畝林木三萬餘株

廣東 (一)建設廳設立農業改良試驗區本年一月至六月計畫應行之事1綠肥試驗2畜類改良3農業種子交換4改良地用人糞5籌設稻作表證場6改良農具7改良園藝及驅除虫害8舉行畜類血清製造本月份該區舉行稻作改良運動指導農民選擇穀種及施用綠肥方法各鄉農民皆熱烈歡迎見試驗人所發穀種優良皆競請代購(二)廣州新辦農產物檢查所專司桂閩滇等省農產物

取締事宜該所先辦肥料檢查一項成績甚佳農民受惠其大現決設農產物病虫害檢查課檢驗種子苗木菓品水產物四種檢查人員經分別委定又訂檢查病虫害暫行辦法十九條亦經農礦部核准即實行

四 其他建設

長途電話 (一)滬杭長途電話已於上月二十六日竣工軍用線業已通話其營業線因收費問題尙未解決現經杭州電話局長來滬商決定於下月一日通話 (二)鄂北長途電話建設廳現正積極修築並請擔任鄂北防務之徐源泉師派該師之工兵營協助以期早日完成 (三)上海長途電話經建設局計畫爲六線後因節省經費擇要先辦改爲四線 1 北匯線即由北橋經馬橋鎮至匯橋之線 2 東北線即由北橋經塘灣越黃浦至東三林塘鎮 3 華士線即由華涇鎮至士角嘴 4 滬華線由華涇鎮至曹河涇鎮北匯線即日興工經費約千二百餘元省府已允撥發 (四)廣東長途電話建設廳分爲東西南北四幹線並劃定省道縣道本年度分兩期辦理未敷設者限期敷設已敷設者限期完成由省至香港者已完成祇須與港政府商妥條件即可通話其次由省至韶關江門汕頭等處亦開始安設

民用航空 (一)中德航空經交通部與德國漢沙公司訂定合同資本由中國認三分之二德國認三分之一總經理董事長等均由中國人充任航線有三 1 由上海南京漢口甘肅新疆而達俄境聯絡業已開航之德俄航線 2 由上海經過南京天津北平哈爾濱而達俄境 3 由上海南京北平經過內外蒙

古而達俄境三線以何線爲宜尙未決定(一)滬蓉航空滬漢段原定本月中旬開航因京滬漢三站電台尙未安置完竣不能互通氣俟報告是以延期(二)川康航空現由中華航空協進會川康第六特別區分會在成都組織民營航空公司集股八十萬分三期收款第一期收三十六萬元現已籌集十五萬元定購飛機六架準備先駛成都宜昌間經過潼川順慶萬縣而至宜昌將來逐漸擴充所有甘肅之蘭州陝西之漢中湖南之辰州雲南之元謀西康之康定巴塘等處皆爲飛航之地已擬具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呈請省政府轉呈國府立案

無線電(一)交通部在上海楓林橋所設之國際支台已籌備完竣本月二十四日在該台試驗與菲列濱通報成績尙佳已定於下月一號開始通報又真茹之國際大電台茲限八個月完成於明春可望開始通報(二)廣東建設廳規定各縣市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架由各縣將機價呈繳該廳卽由該廳派員分發除番禺新會信宜陽春吳川等縣已安設外其餘各縣自本年度起至十九年上半年分四期安置完竣

飛機測量 浙省擬用飛機測量全省經費由沙田局照撥所購飛機業已起運現水利局已準備進行一切俟飛機運到卽可實行

附 載

本會十九年三月份大事記

三日 開第四十七次會務會議

令設計委員劉錫昌參加比國博覽會就近調查建設事業

四日 令購料委員會購運首都中山路高壓路線材料及戚墅堰電廠高壓線路材料

六日 公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派余籍傳爲本會設計委員

七日 公布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公布本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八日 派陳逸凡爲本會祕書長

派秦瑜爲本會總務處處長

派張鑑暄爲本會荐任祕書

派蕭文熙彙其煤爲本會參事

派楊宙康爲本會總務處文書科科长

派參事聶其煥兼任本會總務處會計科科长

派劉祖輝爲本會總務處事務科科长

派陳懋解爲本會水利處處長

派技正張自立兼本會水利處副處長及該處總務科科长

派陳湛恩爲水利處河務科科长

派洪紳爲水利處港務科科长

派鮑國寶爲本會電氣處處長

派技正惲震兼任本會電氣處副處長

派吳承宗爲本會電氣處總務科科长

派張行恆爲本會電氣處民電科科长

派曾心銘爲本會電氣處技術科科长

公布本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前頒之購料委員會組織大綱
公布本會各處分科規程

十日 開第四十八次會務會議

依照國府公布修正之本會組織法改組內部成立總務處水利處電氣處及鑛業管理室參事室

公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章程及戽水站規程

十一日 派技正惲震設計委員孫昌克爲出席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三日 派設計委員俞亨往江蘇江北運河工程處調查各種測量及水文資料

派孫昌克爲本會總務處考核科科長

派張景芬爲鑛業管理室主任

委聶國樑爲本會設計委員兼北平建設分會籌備處祕書

十四日 派技士陳澤榮查勘滄華沿江隄防情形

十五日 派彭濟羣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十七日 開第四十九次會務會議

派顧世楫爲太湖水利委員會測繪課課長

公布本會處務規程

十八日 派孟廣照爲本會設計委員

公布本會鑛業管理室章程

二十日 令冀魯兩省建設廳徵集該省運河各種測量資料及計畫以爲運河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

之準備

派李書田代理北方大港籌備處主任

派科長楊宙康爲本會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二十一日 派參事蕭文熙出席全國教育會議

派史維新爲本會設計委員

派惲震爲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派楊宙康爲本會黨義研究會幹事

二十二日 派張景芬爲淮南煤礦局局長

派唐景周程宗陽爲淮南煤礦局副局長

派郭楠爲長興煤礦局副局長仍兼該局營運主任

派蘇樂真爲購料委員會副主任

公布修正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

公布本會會務週會規則廢止本會現行之會務會議規則

公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二十四日 開一次會務週會

淮南煤礦籌備處改組成局重要職員均於本日前往實行開採

二十五日 派科長張行恆爲本會出席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籌備處代表

二十六日 呈 中央政治會及行政院送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派技正惲震兼代考核科科长

籌備電機製造廠添造燈泡令購料委員會調查機器價值及樣本

二十七日 派王振漢爲本會設計委員

派技正張範村代表本會列席中央研究院全國氣象會議

二十八日 派技正張家祉往江陰視察博愛船機

派技士陳輔屏往上海考察電機製造廠廠務情形

派陸國樑爲長興煤礦局會計課長

三十一日 開第二次會務週會

派王芳生爲購料委員會會計課長

本會十九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	別任免日期	備	註姓名職	別任免日期	備	註	
范風筆	試用錄事	一九、三、一、	試	用左景鑾	一等科員	一九、三、三、	任	用
曾煥元	辦	員一九、三、三、	任	用張家祉	技	正一九、三、三、	任	用
樓欽忠	技	士一九、三、五、	任	用陳澤榮	技	士一九、三、六、	任	用

附 載

孫瑞瑛	李書田	王朝佐	惲震	程宗陽	郭楠	蘇梨真
設計委員會 秘書	代理北方大港兼 籌備處主任	技 佐	法規委員會委員	淮南煤礦 局副局長	局長與煤礦 局副局長	購料委員會 副主任
一九、三、三、 元、	一九、三、三、 二、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辭	兼	任	兼	兼	任	任
職	任	用	任	任	用	用
李心莊	楊雷康	史維新	唐景周	張景芬	陳懋解	李實充
設計委員會	國書委員會委員 及黨義研究會幹 事	設計委員會	淮南煤礦 局副局長	淮南煤礦局局長	華北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兼北方大 港籌備處主任	科 員
一九、三、三、 二、	一九、三、三、 二、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本開	兼	任	兼	兼	辭	任
職去	任	用	任	任	職	用
孫瑞瑛	李書田	王朝佐	惲震	程宗陽	郭楠	蘇梨真
設計委員會 秘書	代理北方大港兼 籌備處主任	技 佐	法規委員會委員	淮南煤礦 局副局長	局長與煤礦 局副局長	購料委員會 副主任
一九、三、三、 元、	一九、三、三、 二、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辭	兼	任	兼	兼	任	任
職	任	用	任	任	用	用
李心莊	楊雷康	史維新	唐景周	張景芬	陳懋解	李實充
設計委員會	國書委員會委員 及黨義研究會幹 事	設計委員會	淮南煤礦 局副局長	淮南煤礦局局長	華北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兼北方大 港籌備處主任	科 員
一九、三、三、 二、	一九、三、三、 二、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本開	兼	任	兼	兼	辭	任
職去	任	用	任	任	職	用

附 載

鄧震 核總 科務 科處 長考 一九、三、二五、 兼 代 王振漢 數計 委員 一九、三、二五、 任 用

王振漢 務 核 一九、三、二五、 兼 任 劉汝璠 股計 委員 一九、三、二五、 停留 薪資

葉桂馨 技 佐 一九、三、二五、 改 任 陸國標 長興煤礦局會計 課課長 一九、三、二五、 調 任

韓琪 會長 計興 課煤 課礦 局長 一九、三、二五、 任 調 會 王勞生 購料 委員 會 一九、三、二五、 任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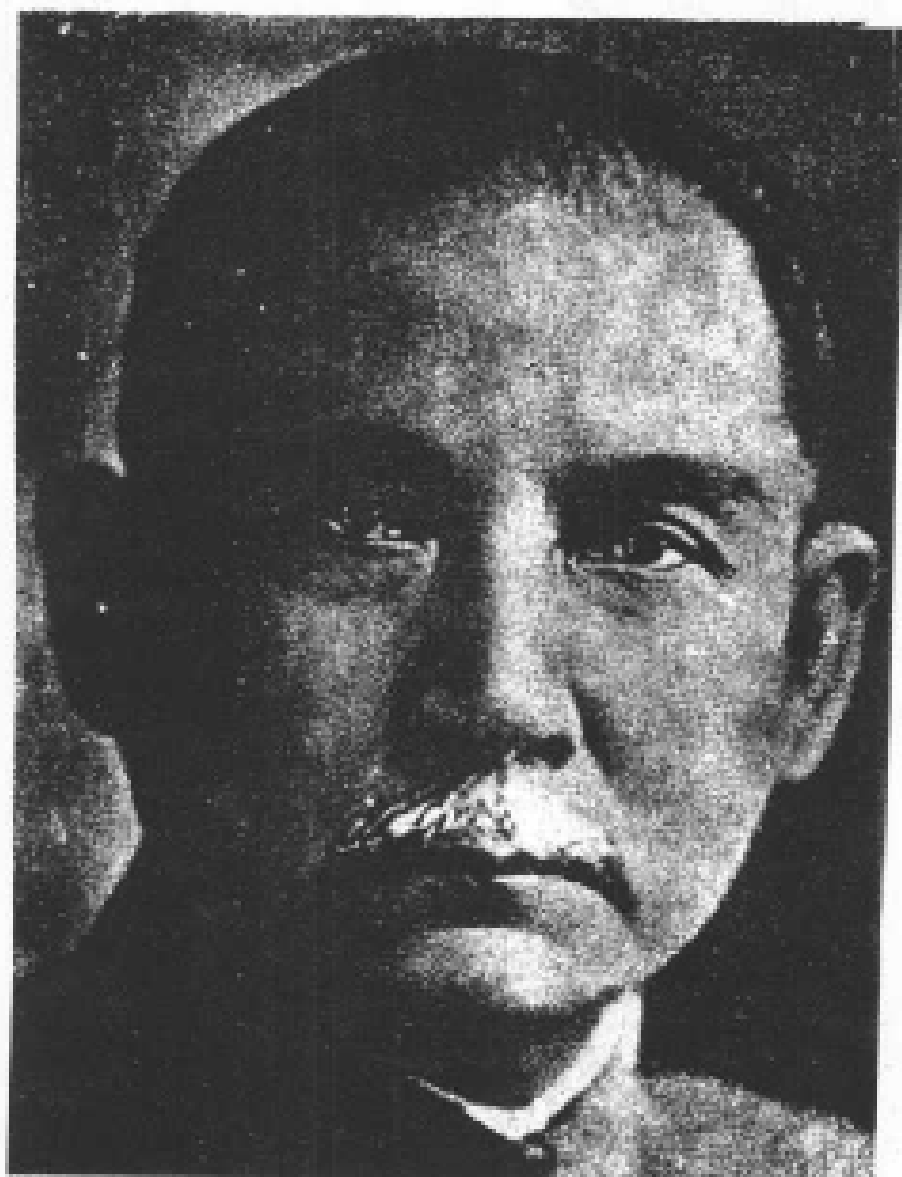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建後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期 五 第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期目錄

一 總理遺像

二 命令

行政院訓令四件

行政院指令四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五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十七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十四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二十七件

三公牘

呈十件

咨十六件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〇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〇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錄呈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暨併入之收回海河工程局統一治河事權案請鑒核轉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統一水利行政應即轉呈政府收回海河工程局事項交外交內政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商辦等因業照案轉呈核示並令各該部會遵照會同商辦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〇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取締外人內河航權原案請鑒核轉令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抄同原件令行外交交通部核復並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等先後呈復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兩部原呈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及交通部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浙西建設廳提議訂籌定的款建築鄱陽港案錄案並擬具意見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關於籌款辦法交財政部核議關於築港工程自應

由建設委員會審核監督除令行財政部核議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復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等河水利一案已訂期會同內財
兩部協商辦法并徵集參攷資料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將協商後具體辦法呈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請將國府核准之統一水利行政案通行有關各機關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分別咨令外合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七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河南建設廳提議黃河流域沿河造林修正議案由

呈件均悉事關林務候交農礦部核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發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令

公佈令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七號

茲制定本會會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八號

爲公佈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凡經營電氣事業人均須呈經本會許可註冊給照方得營業茲將截至本年三月止已經本會給照各電氣事業公佈于後其未經許可給照者仰即遵照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補行呈報領照以符法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三九號

本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直轄電廠辦事通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四〇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等四一號

茲制定本會購料委員會職員薪級起訖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二八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陳器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購料委員會材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二九號

令總務處處長秦瑜

本會礦業管理室主任張景芬因公出動所遺職務派該處長暫行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〇號

令本會總務處事務科科長劉祖輝

茲派該科科長兼任該科第一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

命 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等一三一號

令本會總務處考核科科长孫昌克

茲派該科長兼代該科第三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二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朱祖晦

茲派該員兼任總務處考核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三號

令本會淮南煤礦局副局長程宗陽

茲委該副局長兼任該局工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四號

令本會淮南煤礦局副局長唐景周

茲委該副局長兼任該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五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錢夔

茲派該員前往安徽洛河街踏勘淮南輕便鐵路終點地址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六號

令曹興詒

命 令

命 令

茲委曹興詒爲本會淮南煤礦局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八號

茲委楊寶紱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楊寶紱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九號

茲委邵嘉樹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邵嘉樹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〇號

令高鏡瑩

茲委任高鏡瑩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一號

令本會委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筆霖

茲派該員兼本會駐滬辦事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六號

令浦應籌

茲委浦應籌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七號

令吉一士

茲委吉一士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四號

令周保淇

茲委周保淇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五號

令長興煤礦局工務課課長屠寶章

茲派該員兼代長興煤礦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

為令遵事案查江都振揚電氣公用電價糾紛一案前經令行該廳派金枝正溥會同本會張委員
調查在案惟調查結果如何未據呈報到會合行令仰該廳迅將調查是案情形並擬具解決辦法詳細
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〇〇號

令湖南建設廳
北水利局

一 檢發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並派員接洽令仰知照接洽

二 查本會本屆大會該廳
當然委員湖南建設廳廳長宋健庚提議統籌疏江浚湖一案當經決議由本會擬具計

劃及籌款辦法呈院核奪在案惟水利計劃必須根據測量查洞庭湖流域水文地形等測量尙未舉
辦治本計劃無從擬擬本會為特擬訂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及測量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咨行湘
鄂省府查照中央地方合辦原則照撥經費臨測費各三分之一以便着手組織測隊進行測量並派設
計委員余籍傳代表本會前往分別接洽除咨暨令派外合行檢發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令仰

該局知照接洽爲要此令

三附發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九九號

令設計委員余籍傳

一派該員前往湘鄂兩省接洽湘鄂湖江水利測量事宜

二案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提議統籌疏江浚湖一案當經決議由本會擬具計劃及籌款辦法呈院核奪在案惟水利計劃必須根據測量查洞庭湖流域水文地形等測量尚未舉辦治本計劃無從規擬爲特擬訂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及測量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咨行湘鄂省府暨訓令湖南建設廳湖北水利局查照辦理除分行外令該員即便前往湘鄂各省府廳局分別接洽俾地方應撥之經費早日照撥以便組織測隊進行測量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接洽情形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三抄發原提案暨咨令計三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〇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一 准審計院咨送審核該會十七年度六月份計算等件通知書
- 二 合行檢發通知書仰即查照辦理其復以便轉咨核銷此令
- 三 附原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〇八號

令各省建設廳

一案查本會本屆委員大會關於電氣事業提案內之促進經營小城市內電燈廠一案經決議交會辦理在案查電氣事業所關甚大歐美各國從事發展已五十年猶復繼續經營不遺餘力今吾國對此尙屬萌芽非急起直追殊不足以應現世紀之潮流而達普遍電化之目的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爲調查計劃及實施三步切實進行並將進行經過隨時呈報以憑綜核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各省建設廳

一案查本會本屆委員大會關於電氣事業提案內之推廣電力灌溉以裕農田收入一案經決議交會辦理在案查電力灌溉本會已就直轄戚墅堰電廠附近田畝試辦經年有利無弊近復成立第一灌溉區委員會力為推廣尤著成效各省區自應着手仿辦盡量宣傳以豐收穫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全文並檢同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之電力農田厚水一冊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厚水章程及電力農田厚水站規程一份令仰該廳依據該案辦法斟酌地方情形積極進行尅期實現並將進行經過具報到會以憑查攷此令

三計發原案全文及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之電力農田厚水小冊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厚水章程及電力農田厚水站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一四號

購料委員會
長興煤礦局
令 咸豐電廠
首都電廠
電機製造廠

一查本會直轄各機關購運材料物品請領護照積日既久爲數甚夥是項護照一經填用運畢應即隨時繳銷如係整冊領用併應俟一冊用罄後將存根繳會以憑查攷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行該局會迅將已用未用護照數目查明開列詳表具報其已用護照應悉數繳

銷勿再稽延在已領空白護照未盡繳銷以前非有特殊緣由不得續請發給新照仰即遵照此令

三計抄發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行事查電氣事業之發展與地方公用及農工事業胥有重要關係指導改良急不容緩茲派技正張家祉前往視察該省電氣事業以備攷核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俟該員到廳時即派專員會同視察以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三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咨轉桐鄉縣溥明電氣公司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請查核見復等由到會查該公司工程設備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書圖相符自應照章切實檢查以昭慎重除該公司書圖呈廳有案不再抄發並咨復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就近派員詳查具報以憑註冊給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三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 一查關於該局輕便鐵路洛河集設站地點一案經派本會設計委員錢夔前往踏勘呈復
- 二據該委員踏勘結果以在洛河集東約二百公尺之處設站爲宜
- 三合行抄發該委員原呈令仰該局參酌辦理具報此令

附圖三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各省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條例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命 令

爲令遵事案據沔陽縣新隄商會代表張海峯等呈稱普新電燈公司電力薄弱燈光幽暗匪情緊急不能供給防禦電料懇令廳勒限改良等情並附議決案一件到會查沔陽新隄普新電燈公司呈訴實業公司違令開燈一案迭經本會咨請湖北省政府令行該廳處理在案迄今尙未據復茲又據該商會代表呈訴前情究竟普新公司機量是否充足設備是否完善攸關地方公用除批示外合行抄發該商會代表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廳迅即派員會同該縣縣長併案查明處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八號

福建

令湖北建設廳

安徽

一抄發徵集各種河流記錄並設立小規模之水力發電廠原案令照指示辦理具報

二案查本會本年大會當然委員安徽建設廳廳長李範一提議徵求各種河流記錄並設立小規模水

力發電廠一案當經決議交本會辦理旋交各處科詳審核議節據簽呈前來查該省

蕭仙九
江各
九

古田龍亭瀑布均
有發電之
源

地形調查附近地質及鄰縣

三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

- 一派該科長率全技士浦應鑑
- 驗除分行湘鄂兩省府飭屬
- 二附水文站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

指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三四

命 令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報告二份爲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工作報告原爲規公務整理之精神與計劃事業之發展凡例行承轉文件無庸逐免冗繁各種重要工作必須擇要詳述藉表成績該廳兩次報告多偏屬收發文件事項一月內完成湘粵湘桂兩線暨湘鄂西線各段工程二月亦復繼續報告而於工程如何實施道路每段里數若干預計何日完竣均未敘述殊欠明瞭又強制造林關係民生水利至要該廳督章實施強制造林成績如何各縣能否切實奉行亦應略具說明該廳每月工作編報甚速足真以後報告仍仰參考二八七號指令附發本會工作報告式樣編呈送核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八號

令咸豐堰電廠

一據呈報派吳盤銘爲總務課事務員附送資歷表祈督核備案

二呈及資歷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事務員所敘之薪係自較高級敘起呈內未據聲敘理

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尙有未符仰另文補行陳明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 一 據呈報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李德晉另有他就呈請辭職業經決議照准所鑒核備案
- 二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八號

令長興煤礦局

- 一 據呈報委任孫鈞爲總務課課員敘支四等七級薪附具該員資歷表所鑒核備案
 - 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增添或調補人員應均聲敘理由以憑考核此令
-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六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命 令

呈三件附表 爲填送技術人員暨路航建設兩調查表祈鑒核令遵由

兩呈暨表均悉所填技術人員表暨路航表中之公路長途電話兩項均極詳備惟關於航業一項尙付闕如應就該省內河小輪航綫行駛各業設法調查分別補填送會至製造工業暨工業原料之調查除漢口漢陽製造各種工業工廠歸市政府管轄已由本會另行辦理外應就該廳主管範圍以內者詳查填送以期完備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八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 一 據呈送該會技術課業務進行計劃暨推廣課林業推廣計劃大綱請鑒核示遵
- 二 呈件均悉所呈業務進行計劃暨林業推廣大綱尙屬妥善現時造林重要極爲各方所注視該會爲中央承辦林業機關模範全國應就所擬各項辦法切實進行以資提倡並仰將前令飭擬造林具體計劃及完成日期從速擬定呈候核轉件存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九號

一據呈請辭去本兼各職

令本會設計委員兼礦業管理室副主任錢宗淵

二該員才識兼優辦事勤能本會深資倚畀今既任職鐵道部不克兼顧應准自四月一日起留資停薪惟嗣後本會有借助長才之處仍望不分畛域力爲贊襄是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〇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該會工程員胡慶燾成績較優重行敘薪又工程員劉宗遠另有他就呈准辭職請鑒核備案
二呈悉所請工程員胡慶燾改敘薪級劉宗遠辭職均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一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奉令知浙江建設廳呈復籌議長湖河道工程情形擬於開工時派員視察協助請核飭施行

命令

二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復據浙江建設廳代電據浙江水利局呈以該會所送工程圖表尙未完備呈請轉飭檢齊逕送該局等情前來據此除令浙江建設廳轉飭水利局遵照先期通知外合行抄發原代電暨抄呈令仰該會遵照檢送爲要此令

三抄發虞代電暨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呈

一 呈奉令知浙江建設廳呈復籌議長湖河道工程情形擬於開工時派員視察復請審核

二 案奉 鈞會第一五九號訓令據浙江建設廳呈復籌議長湖河道工程情形擬令飭限於伏汛以前竣工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會

三 查疏浚長湖河道會奉 鈞會令飭規劃局會以浙西水利於太湖流域具有利害關係當即遵令派員調查測量詳擬施工計劃呈請核示各在案現按浙江建設廳呈復文內擬將製會所擬計劃仍由該省主持令行水利局辦理等語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惟此項施工計劃於太湖流域有上述之關係且測量及計劃皆由製會辦理自亦未便膜視應請

鈞會轉行浙江建設廳令知該省水利局於實施計劃工程之時先期通知製會仍當隨時派員視察以免貽誤而利進行理合呈祈

鈞鑒核飭施行謹呈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會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六號

令貴州建設廳

一 據呈送水力調查表並黃果樹水力發電計畫書

二 呈件均悉查所送調查表頗爲周詳黃果樹水力發電計畫亦頗可採惟流量等項既無長久時間之測驗殊難據爲設計之標準合令該廳卽於瀑布所在地點設立雨量流量測站從事測驗並測驗附近地形地質以爲詳細設計之準備卽卽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九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 據呈報派會計股長陳慶揚暫兼事務股股長請備案

二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〇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 據呈報調委課員劉前暉爲營運課營業股長暫兼航運股長事務員李紹泉爲該課事務員并改敘薪級仰祈鑒核備案

二 呈悉准予備案李紹泉並進敘四等九級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一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 據呈報文書兼事務股長丘海琴辭職遺缺以胡昭令接充擬准支三等九級薪附呈資歷表仰祈鑒核備案

二 呈表均悉所請丘海琴辭職遺缺以胡昭令接充應准備案至敘支三等九級薪一節既據稱該兩股事務殷繁具有特殊情形應一並照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爲餘杭普照電氣公司改爲餘杭電廠祈將執照註銷由
呈及執照均悉准予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五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乙件附表爲遵填技術人員暨工業航路調查表三種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填各表甚屬詳備堪資參攷茲續發路航交通建設月報表十二張仰即依式將四月以後
蘇省路航交通各業進展情形變遷狀況按月分填呈報此令

附續發路航交通建設月報表十二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長興煤礦局

- 一 據呈報委任李榮寶爲該局工務課監工級四等一級薪附具資歷表仰祈鑒核備案
- 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擬敘薪級一併照准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九號

令購^料委員會

- 一 據呈報委李貴成爲材料課辦事員月給薪四十元附具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 二 呈悉查辦事員一職該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並無此項人員名稱李貴成若改委事務員擬給薪數應予照准備案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 一 據呈報規定灤縣城東灤河護岸及整理河道工程計畫與由河北省府令縣籌款興修之經過請鑒

核備案

二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九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附表十二張爲遵填技術人員暨經費路航工業等調查表四種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填調查各表均尙完備堪資參考茲續發路航建設月報表十二張仰卽依式將四月以後魯省路航交通各業進展情形暨變遷狀況按月分填送會又查該廳二月份工作報告擬修補利濟路濟利陶濮兩段長途電話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而此次填送路航調查表於省辦長途電話一項並未列入應於路航月報表中分別詳填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五號

令山東建設廳

一據呈送豐魚兩縣水道糾紛案卷

命 令

二呈件均悉查抄送各卷內山東建設廳於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呈山東省政府爲會勘豐縣官民挑掘太行堤挑浚西支河情形並擬具辦法卷內缺附河圖一張仰卽照檢送會以憑核閱閱後仍發還附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一據呈復抄送豐魚兩縣水道糾紛案卷

二呈件均悉查抄送各卷內豐縣縣長王公瑞呈江蘇建設廳爲繕具圖解表冊呈報浚河情形卷內附圖解表冊及江蘇建設廳技士張崇基呈報江蘇建設廳會勘豐縣新河情形擬具辦法卷內附件豐魚兩縣水道草圖以上二案卷內附件均未附呈仰卽照檢送會以憑核閱閱後仍發還歸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復派員檢查義烏縣電燈公司各項狀況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既據派員檢查尙與所報相符應即准予給照惟據查電廠無避雷設備核與原呈電廠內線圖尙有未合除將執照咨送浙江省政府轉發外仰即轉飭該公司速行增加避雷設備以免危險並將增加情形具報備查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設建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據二五一號呈報委派駱雲倫爲工務課課員支四等七級薪附具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二呈表均悉查電氣機關薪級起訖表規定課員一項並無四等七級之薪駱雲倫着改委事務員薪級准如所擬照支又據二五二號呈稱該員係四月七日到差請追加本月份預算費四十八元等情並飭科照准追加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等四三五號

令江西建設廳

呈一件附表三種爲填送技術人員暨路航工業等調查表祈鑒核由

命 令

呈件均悉查所送調查表三種尙屬完備工業表中於製磁一項報告甚詳堪資參攷茲續發路航交通建設月報表十二張仰即依照表式將四月以後贛省路航交通各業進展情形暨變遷狀況按月分填呈報至關於建設經費及事業費一表前據該廳填送到會者係十八年度預算其十七年度決算各數仍仰遵照二〇五號指令查明彙填補送來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五號

令 戚墅堰電廠

- 一 據報添派鄧寶書爲營業課事務員支四等十一級薪并附送資歷表請審核備案
- 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擬敘薪級一併照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九號

令 長興煤礦局

- 一 據報委任前監工劉寶森爲該局工務員敘四等一級薪祈鑒核備案
- 二 呈悉准予備案擬敘薪級一併照准仍仰將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〇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該省少數民電公司曾經在廳領有執照應如何辦理祈示遵由

呈悉查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及本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凡經營電氣事業人均須呈經本會核准註冊給照方得開始營業據呈該省少數公司曾在該廳領有執照仍應遵照本會前頒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各條備具書圖費銀及所領執照呈轉本會註冊給照以符法令仰即轉飭遵照並仰將已經該廳給照之公司名稱及所收註冊費數目日期連同註冊辦法一併造冊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三六

公 牘

呈

呈行政院 第四〇號

呈爲呈報遵令訂期會同工商財政兩部協商關於東方大港北方大港計劃籌款方法並補送兩港計劃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一九六號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交關於張人傑等四委員提東方大港北方大港計劃並確定籌款辦法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經院議決議先由建委會財工兩部協商籌款辦法令行遵照協商具復以憑核轉并抄發原送抄函及提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遵即咨達工商財政兩部訂于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協商籌款辦法俟會商後再行呈報外理合補送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各計劃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

計附東方大港初步計劃北方大港初步計劃各一件

委 續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呈行政院 等四一號

呈爲呈復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等河水利一案已訂期會同內財兩部協商辦法並令行有關各建設廳呈送各河水利計劃以資參攷仰祈

鈞鑒事案奉

鈞院第一一九五號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國務會議關於三中全會張委員人傑等提議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等河水利修正通過一案決議交行政院照辦令行遵照辦理具復并抄發原函及提案各一件奉此遵訂於四月十六日咨請內財兩部在職會開會協商具體辦法並經訓令有關各省建設廳呈送西北各河水利計劃以備參攷除俟協商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訂期協商及徵案參攷資料各情形具文呈復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呈行政院第 號

呈爲會呈具覆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二二八八號抄發浙江省政府電氣局規程飭會同核議具覆以憑辦理等因奉此 職部會
遵經會同核議此項規程大致尙妥似應照准並擬加列第二條一條文曰「本局關於直轄或民營電
氣事業之規劃實施及監督事項應呈請省政府建設廳轉呈國民政府主管機關核辦」等語其原文
第二條至第十六條均依次移後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情形具文呈覆仰祈核奪施行再此呈由
職會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院

交 通 部 部 長 王 伯 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呈行政院 第四三號

呈爲請將核准要案通行有關各機關事案奉

鈞院第一三〇六號訓令奉指令呈據 職會呈送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暨併入之收回
海河工程局統一治河事權案請核示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等因除分令外合仰遵照等因奉此
除收回海河工程局案遵令正在會商中外竊查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關係水利行政

系統極為重要擬請錄案訓令內政外交交通各部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遵照並咨行導准委員會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查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呈行政院 第四七號

呈為呈報召集內財兩部協商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渭等河水利一案辦法經過情形並呈送會議錄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案職會原定於四月十六日會同內財兩部在職會開會協商具體辦法前經呈明鈞院旋經如期開會並遵照決議咨請財政部指定專款照數撥發各在案除繼續商定辦法再行呈報外理合錄同會議紀錄暨將開會協商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討論組織修治西北河流處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呈行政院 第四九號

呈爲呈送事查職會本年委員大會閉幕後接據當然委員河南建設廳廳長張鈞郵呈提案十一件來會未及提會討論惟審查各提案對於農林水利交通等項頗多貢獻其擬請特設黃河流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七省林務督辦於沿河造林增加生產以防水患一案關係水利林業極爲重要業由職會詳加審核酌爲修正是否可行之處理合檢同修正提案一件具文呈請鈞鑒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修正議案一件共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呈行政院 第四八號

呈爲呈送職會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仰祈

公 啟

鑒核事案查職會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業經遵令擬呈在案茲查第三期已經屆滿理合將職會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分別擬定繕具全份備文呈報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全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甲) 電氣

(一) 編訂電氣法規

1、 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 (在覆審中)

2、 外綫安全規則 (編擬告竣在審查中)

3、 節譯德法二國電氣法規

4、 週率標準及電壓標準 (業經擬定在審查中)

(二) 厘訂電氣名詞

(三) 調查各國廠家出品標準及國內電氣狀況

(四) 電氣設計

- 1、瀛杭甬路各電廠電流供給之聯絡
- 2、電氣標準試驗所
- 3、首都新街口及黑廬街配電所 (設計完成在訂購機器中)
- 4、首都附近農田之電力灌溉
- 5、首都下關廠新添三千二百啓羅華特機器 (設計完竣在訂購中)
- 6、戚墅堰電廠新添三千二百啓羅華特機器 (設計完竣在訂購中)

(五) 電氣研究

- 1、首都低壓配電之經濟辦法 (在審查中)
- 2、高壓輸電之經濟辦法 (在審查中)

(六) 指導直轄各電廠工程

- 1、首都電廠鼓樓配電所 (機器已訂購房屋在詢價中)
- 2、首都中山路高壓輸電綫路 (材料已訂購)
- 3、首都下關廠新添一千五百開維愛變壓器二具 (已訂購)
- 4、首都電廠配電綫路之擴充 (在進行中)
- 5、整理下關路燈 (材料在詢價中)

- 6、 首都下關廠新添鍋爐 (在裝置中)
- 7、 首都下關廠原有鍋爐之改造 (在進行中)
- 8、 戚廠至無錫新添高壓輸電綫路 (材料已訂購)
- 9、 戚廠添設常州配電所 (繼續進行)
- 10、 戚廠添設常州及無錫配電綫路 (繼續進行)

(七) 擴充電機製造廠

- 1、 繼續製造各種長波短波無線電報機收報機及各種無線電機件
- 2、 計畫製造一千五特廣播無線電機以及百瓦特短波無線電話機公共演講機等件
- 3、 擬設電燈泡廠

(八) 指導與監督民營電氣

- 1、 繼續辦理註冊給照
- 2、 派員赴江蘇浙江二省視察與指導民營電氣事業
- 3、 完成及審查電氣事業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電氣行政之法規
- 4、 各省官營民營電氣事業之調查

(乙) 水利

(一) 水利行政

- 1、籌辦洞庭湖流域水文及地形測量
 - 2、籌備興辦西北水利事宜
 - 3、籌備疏浚吳淞江工程
 - 4、籌備浚治運河工程
 - 5、關於總理實業計劃中各海港現有資料之搜集及研究
 - 6、繼續編訂水利法規
 - 7、繼續調查太湖狀況及水力情形
 - 8、籌辦中央水工學院
 - 9、繼續搜集全國雨量及水文資料
- (二) 華北水利

- 1、進行調查津東沿海各縣可興墾殖區域
- 2、進行辦理崔興沾附近灌溉事業
- 3、進行建築蘇莊順水壩及修理工程
- 4、與遼甯建設廳進行合測遼河流域
- 5、繼續觀測華北各河水文並添設水標站及雨量站等
- 6、繼續測繪河北各部地形及灤河流域地形

- 7、繼續勘探三家店官廳間地形以爲永定河治本計劃之根據
- 8、進行鑽驗三家店官廳間擬建壩基之地質
- 9、進行整理箭桿河蘆運河計劃
- 10、進行永定河治本計劃
- 11、召開華北水利討論會
- 12、繼續設計水功試驗場
- 13、繼續編輯水利叢書
- 14、繼續計劃捷地減河工程

(三) 太湖水利

- 1、繼續進行全流域內精密水準測量
- 2、繼續全流域內各處水位雨量蒸發量之觀測
- 3、繼續施測太湖洩水流量
- 4、繪算各項測量成果
- 5、繼續本會測候所工作
- 6、繼續編製太湖流域農產航運調查統計
- 7、詳細研究並規劃浙西天目山一帶防災蓄水庫

8、調查東方大港至蕪湖間之水路

9、協助第一灌溉區十九年度戽水工作

(四) 東方大港

1、繼續整理關於港址三角及水準測量之各項圖案

2、繼續進行水標站氣象台測驗事宜

3、籌備港址洋面探深測量

4、籌備東蕪水道測量 (大港至蕪湖)

5、實行東蕪水道測量

6、籌備東蕪鐵路測量 (大港至破石)

7、實行東破鐵路測量

(五) 北方大港

1、建築研究水象氣象房舍公事房及所需高架

2、安置永久標準水尺及自記水尺用每十分鐘記載

3、安置標準氣壓表自記氣壓表風向器風速計雨量器溫度表等

4、籌備測驗波力

5、進行鑽驗海岸及海底地質

6、測量海口至開灤礦區路線

(六) 水利灌溉

1、施測十九年度灌溉區域面積

2、勘定厚水站地點及各站路線植桿掛線裝置方柵閘馬達及厚水機器

3、試驗各廠家厚水機效率

4、派員隨時視察厚水情形

5、編訂厚水報告單格式並分發實施俾資統計

6、計畫擴充灌田區域

(丙) 探礦

(一) 長興煤礦

1、產額至本月底增至五百噸

2、長興井工修一號井176_B處口座及修至226_B修竣二號井井底試修老暗井自176—226三號井通四號井石下山照常進行二號暗井本期內可完成246_B大巷南北分別進行五號暗井可加深至246_m

3、廣興井工老風井修至百公尺並開平巷新井積極進行約五十公尺深

4、新電廠房屋及機械裝運完成一部分至^{50kva}電機實用減少汽力水泵並擴充原有修

理廠以省購置

- 5、完成廣興支線以便運輸又全線各站增加支道及收料廠
- 6、改長五里橋卸煤橋洞並裝成五里橋起重絞車以省人工上下力
- 7、逐漸添購輪駁推廣銷路並接通杭長公路之長興三里橋支線之一部份
- 8、籌備多量木柱於井下改用鋼料支柱及片石拱等
- 9、清理前公司地畝及整理雜項收入並着手辦理工人保險

(二) 淮南煤礦

- 1、勘定九龍崗井口位置
- 2、圈定礦場所用地畝接洽收買民地
- 3、建築礦場辦公應用房屋
- 4、開掘煤井風井
- 5、裝置油機及水泵
- 6、勘定由礦至淮河岸輕便鐵路路線
- 7、勘測由礦至蚌埠鐵路路線
- 8、繪製礦區平面及地質詳圖

(丁) 造林

- 1、編造十九年度經臨預算
- 2、繼續整理苗圃並督促育苗工作之進行
- 3、籌建總辦公處
- 4、視察各林場業務狀況及新造各林地
- 5、彙編森林施業方案與製發各項表式
- 6、繼續訓練工警並清理場地及令飭各場將春植苗木列表具報
- 7、續擬本林區境內造林具體計畫及擴大育苗計畫
- 8、保護春植林木並分令各承辦人員將本屆推廣造林之概況繪圖列表具報並辦理統計
- 9、攝取造林育苗之照片並繼續進行鍾湯苗圃與下蜀合作苗圃
- 10、擬編江甯江浦句容六合四縣林業推廣具體計劃
- 11、編印首都附近荒山造林應採取樹種之小冊
- 12、繼續裝置森林標語牌及張貼森林標語並編印各種林業淺說以資宣傳
- 13、繼續派員分赴各鄉演放森林電影並派員分頭聯合各鄉民舉行林業推廣茶話會
- 14、繼續進行林業合作社並指導人民育苗事項
- 15、繼續調查本林區荒山及森林並測量本林區荒山面積

- 16、繪製各種森林圖表懸掛陳列室以資研究與展覽
- 17、分函國內外林業機關交換刊物
- 18、採集標本並添購儀器與圖書

(戊) 普通行政

- 1、審核各省建設廳之工作及調查其經費之支配
- 2、巡迴視察長江流域各省建設事宜及各附屬機關之狀況
- 3、促進與各省建設廳合作關係之實現以期共同發展全國建設事業
- 4、繼續督促直轄電廠估計資產及計算成本
- 5、繼續搜集暨整理全國建設事業統計材料
- 6、繼續詳細調查統計全國電氣水利事業

呈政行政院 第五二號

呈爲錄呈統籌疏江浚湖原案附具測量預算請予飭部撥發經費事竊查職會本年大會當然委員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提議統籌疏江浚湖一案當經決議職會擬具計畫及籌款辦法呈請鈞院核准施行在案案關整理湘鄂湖江自應積極辦理惟查洞庭湖流域水文地形等測量均未舉辦治本計畫無從規擬爰特編造測量預算咨行湖南湖北兩省政府並派員前往接洽妥協已各允照撥

測量經費三分之一理合錄同原提議案並附具測量經臨預算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照撥所餘測量經費三分之一俾便儘先施行測量以爲統籌疏江浚湖計
畫之根據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附統籌疏江浚湖原提案及湘鄂湖江水利測量預算書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行政院 第五三號

爲呈請事竊查電氣事業條例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出 政府明令公佈施行關於電氣事業註冊規
則及取締規則刻正由職會根據條例詳細研訂以期完善茲查各省市電氣事業人因用戶竊電日多
檢查困難追償不易賠累至鉅而用戶亦以電氣事業人所訂章程不盡妥善時生反響此等糾紛於整
個電氣事業進行實多障礙職會有鑑于此用特先行訂定電氣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一種凡十
二條以會令公佈俾各電氣事業人有所遵循理合抄錄該項規則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行政院 第五四號

呈爲依據協商決議關於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之來源請准予轉飭照辦事案查實現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畫奉令會同財政部工商部協商籌款辦法一案業於四月十七日開會討論錄全會議紀錄會銜呈復在案茲爲施行決議確定荷蘭退還庚款全部以爲測驗計畫時期經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令行外交部財政部查照辦理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咨

咨江蘇省政府 第一〇八號

爲咨請事案據南匯縣周浦大明電氣公司呈送書圖舊照及印花稅二元請換執照等情到會除填給民字第七十四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檢還舊照一紙一併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限於一月內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呈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咨首都建設委員會 第二一號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六月十三日敝會准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公函以敝會首都電廠之新發電廠宜設於江心洲北端或夾江東岸兩相比較後者尤勝於前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函復新發電廠地址可用夾江東岸請將如何劃撥沿岸地畝見復在案嗣查夾江東岸與航空署用地相衝突不宜建築又經敝會於同年十二月五日擬改就三汊河附近北河口湯家圩灘地購用咨請

貴會查照在案迺者敝會委託上海開宜公司試驗該灘土質試驗報告該地土質實爲長江古時河道之沈澱泥沙堆積所成不合於建築電廠之用並附試驗記錄二紙前來查該地即不合於建築電廠而自該地以北至三汊河以南至大勝關之夾江東岸其土質亦復相類似此情形實於敝會新發電廠之進行大有妨礙相應抄同開宜公司試驗土質報告及記錄二紙咨請

查核並請另行指定土質較佳距市較近之新發電廠地址俾便進行計畫建築事宜至緝公誼此咨
首都建設委員會

附抄試驗土質報告一份記錄二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咨海軍部 第一二二號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爲籌備東方大港開港事宜業經設立籌備處組織測量隊測量陸地並裝置各項氣象測驗器從事測驗有日惟對於沿岸海道尙未施測近悉

貴部海道測量局有測量浙閩沿海之舉爲特檢同該港略圖咨達

貴部請予轉飭該局將浙江乍浦澹浦間東方大港港址海圖提前測量查送全圖過會以資籌畫請卽察照轉飭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海軍部

計附東方大港形勢圖一幅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附海軍部咨 第六四號

爲咨復事准

貴會四月四日第一一二號咨開案查本會爲籌備東方大港開港事宜業經設立籌備處組織測量隊測量陸地並裝置各項氣象

公 牘

測驗器從事測驗有日惟對於沿岸海道尚未施測近悉貴部海道測量局有測量浙閩沿海之舉爲特檢同該港略圖咨達貴部請予轉飭該局將浙江乍浦澉浦間東方大港港址海圖提前測量書送全圖過會以資籌劃請卽察照轉飭辦理並希見復並附東方大港形勢圖一幅等因到部除已飭海道測量局籌備進行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海軍部長楊樹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咨湖北省政府 第一一五號

爲咨請事查本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提議統籌疏江浚湖一案經決議由本會擬具計畫及籌款辦法呈院核奪在案查水利計劃必須根據測量洞庭湖流域水文地形等測量尙未舉辦治本計劃無從規擬特先擬訂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及測量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咨請

察閱查照中央地方合辦原則迅予照撥經臨測費各三分之一以便着手組織測隊進行測量除分咨湖北省府並派本會設計委員余籍傳代表本會前往分別接洽外相應檢同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畫

咨達

貴府卽請

察照賜予接洽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計附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畫書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咨安徽省政府 第一一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轉宣城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及主任技術員履歷請查核等因准此查所送各件大體尙合
應准備案相應咨復

貴府查照希卽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咨湖北省政府 第一二〇號

爲咨請事案查沔陽縣新堤普新電燈公司呈訴實業公司違令開燈一案前准

貴府咨復令廳派員督同辦理在案嗣迭據該公司呈稱建設廳派員到堤查辦實業公司違抗不遵照

舊開燈懸咨限提案法辦等情到會又經批飭靜候建設廳呈復到會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該公司續呈前來查建設廳派員到堤究竟如何處理未據復到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府查照希即嚴飭該縣長尅日處理毋任稽延以清糾葛而重法令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抄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咨浙江省政府 第一二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四一號咨以據甯波市市長羅惠僑呈稱發給永耀電氣公司特許營業證書請求備案等情可否照准咨請見復並抄送證書一份等因准此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電氣事業條例業已先後公布並無地方政府發給特許營業證書之規定該市政府所請准予發給特許營業證書之處礙難照准相應咨復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第一三四號

爲咨請事案查本屆三中全會決議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涇渭洮黃洛汾潁等河水利一案業經本會約同內政部暨

貴部代表開會討論具體辦法相應函送會議紀錄咨請

貴部查照原案暨決議第一項指定專款按月照撥以利進行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咨內政部 第一三五號

爲咨送事查本會本年委員大會閉幕後據當然委員河南建設廳廳長張鈞郵呈提案十一件來會未及提出大會討論惟查審各提案對於農林水利交通等建設事業頗多貢獻足資參攷其草擬荒山荒地登記條例請公布施行一案係屬

貴部主管範圍相應抄同提案一份咨請

查照酌核辦理並希見復以憑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河南建設廳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咨 鐵道部 第一三六號
交通部

爲咨送事查本會本年委員大會閉幕以後據當然委員河南建設廳廳長張飭郵呈提案十一件來會未及提出大會討論惟審查各提案對於農林水利交通等項頗多貢獻足資參攷其請規定農林種籽苗木減免運費辦法以促改良農業一案直接予採購種苗者以便利實足以促進國內農林業之發展所擬辦法亦尙妥善除分咨 交通部 鐵道部 外相應抄同提案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酌核辦理並希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鐵道部
交通部

計咨送河南建設廳提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咨浙江省政府 第一四〇號

爲咨請事案查義烏縣義烏電燈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前准

貴府咨送書圖等件到會並經咨復暨令行建設廳就近派員檢查在案茲據該廳呈復檢查結果尙與所報相符惟據查電廠無避雷設備核與原呈電廠內線圖尙有未合除令建設廳轉飭該公司增加設備外應准註冊給照以資營業相應填送民字第七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咨請

貴府查照卽希轉發並飭所屬妥爲保護仍希

見復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送民字第七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咨各特別市政府 第一四二號

爲咨行事案奉

公 牘

行政院第一三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條例咨請貴府查照希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特別市政府

附送電氣事業條例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咨內政部 第一四三號

爲咨復事准

貴部主字第一五六號咨送陳際唐等不服會部處分黃滋古河提起訴願一案會呈

行政院暨批示會稿囑如贊同簽署擲還併附會稿四件清本一冊等因到會本會對於

貴部主張完全同意除將呈批各稿逐一簽署外相應備文送還卽希

查收繕發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會稿四份清本一册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咨內政部 第一四五號

為咨送事查准安徽省政府咨以核定黃湓河執行辦法請派員會同設計工程一案前經本會擬定辦法咨准

貴部咨復贊全囑即主稿會復等因相應擬稿咨送

貴部即請

察閱簽署擲還以便繕正印發此咨

內政部

附會稿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咨湖南省政府 第一四六號

公 牘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三八二號咨以敝會咨請飭查衡州電燈公司租辦糾葛情形一案經令據衡陽縣長呈復該公司租辦糾葛經過及腐敗情形並擬具辦法附送合約名冊等情可否准其註冊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冊約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縣長所擬辦法係爲整頓公用事業及永杜糾葛起見事屬可行應請轉飭遵辦至註冊一節須俟該公司遵照辦法擴充整理後方可核辦相應咨復貴府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一四七號

爲咨請事案據川沙大川電燈公司呈送各項註冊書圖及舊照一紙印花稅二元請換給新照等情到會查核所送各項書圖尙多未合除批飭更正補送並准先行填給民字第七十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以資營業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卽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函

函 李石曾
錢新之 第一三六號

逕啓者茲聘請

台端代表本會爲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李石曾
錢委員
新之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函上海銀行公會 第一五八號

逕復者准本月十五日

大函以關於組織 敝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一案業經推定徐新六楊敦甫兩君爲貴會代表等由徐楊兩君爲滬上金融界巨子聲譽素著 敝會極表歡迎除俟各方代表人選決定卽行由會召集會議外相應函復至希

照會爲荷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啓

函全國商會聯合會第一四一號

逕啓者關於組織敝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一案准

貴會篠日代電推定林康侯蘇民生二君爲代表參加組織委員會等因二君領袖商界聲望卓著敝會極表歡迎除通函二君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函揚子江整理委員會第一三七號

逕啓者准

貴會公函第十九號承送年報暨各項圖表等因准此查本會辦理關於湘鄂湖江水利各水文測站一案擬卽日派水利處科長陳湛恩率同工程師前往洞庭湖一帶設立水文測站爲特函商

貴會請指派原管該處流量工程師會同前往俾于斷面位置暨原點水準點等易於尋覓並請借用流速儀五具准於四個月內新購儀器到時卽行奉還再安鄉河澧州兩站可否自本會所派接辦人員到

站之日起提前移交統希察照賜復實紉公誼此致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駐紐約總領事館第一五〇號

逕復者准

函詢關於我國電燈電力事業各節相應另紙抄奉并附寄中國全國發電廠調查表一册即請
查照轉交美國公司爲荷此致

駐紐約總領事館

附中國電燈電力事業近况一紙全國發電廠調查表一册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批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一號

具呈人江蘇海門海明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補送書圖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改良線路據稱已經着手辦理仍仰於工竣後另繪線路分布圖呈會備核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五號

具呈人浙江嘉興永明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呈送營業區域圖線路分佈圖祈鑒核由

呈及營業區域圖線路分佈圖均悉大致尙合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七〇號

具呈人浙江嘉興王店耀明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補送更正書類並聲復營業虧損情形祈備案由

據呈工程計劃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該公司營業虧損既據呈明實在情形仰卽妥籌補救方法隨

時呈報備查爲要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七一號

具呈人安徽婺源星江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補圖再懇完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營業區域以婺源城廂內外爲限此次所呈區域圖未繪界線仍有未盡適合之處姑念公司範圍甚小准予備案至支線過細一節既據呈明遵批改換較大之線仰即切實遵辦呈報備查爲要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
贈

附

法 規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十九年四月九日會令核准

第一條 本處各科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股處理之。

第二條 文書科置文牘，編譯兩股。

甲、文牘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本會文件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繕印，校對事項；
- 四、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編譯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案之編製，整理，紀錄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報及刊物之編譯，發刊事項；
- 三、關於編製本會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 五、關於辦理圖書館事項；
- 六、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置出納、簿記、審計三股；並設總稽核一人，稽核若干人，襄助科長辦理本會及附屬機關一切會計事宜。

甲、出納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各直轄機關繳款，解款事項；
- 三、關於本會現金收支報告事項；

乙、簿記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製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各種簿冊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各種表格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會計方面之統計事項。

丙、審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各項傳票及單據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考核科置人事，統計，審察三股。

甲、人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登記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進退事項；
- 二、關於辦理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考勤，考績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銓敘，獎懲及撫恤事項；
- 四、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乙、統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暨附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統計事項。

丙、審察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辦理附屬機關之指導，改良暨考核事項；
- 二、關於辦理各省建設事業之視察，調查暨考核事項；

- 三、關於計畫之審查，登記暨編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專門人才之存記，審查事項。

第五條 事務科置交際，管理，購置三股。

甲、交際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 二、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三、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乙、管理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產公物之管理，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公文函件之郵寄事項；
- 三、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會守備，及工人之管理，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衛，消防事項；
- 六、關於本會車輛之管理事項。

丙、購置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品之採購；運輸事項；
- 二、關於膳食事項；
- 三、關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 四、關於本科賬目出納事項；
- 五、關於本會園藝及佈置事項；
- 六、關於本會招待所之事務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會令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法第十二條，及處務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特設會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祕書及其他由委員長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委員長或祕書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時，主席得令科長，技正，或主管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五條 本會議議程，由祕書承委員長之命編訂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提出議案。

第六條 本會議記錄，由委員長指定人員負責處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防止竊電行爲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甲)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上，擅自接線，取用電氣者；
- (乙) 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 (丙)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取用電氣者；
- (丁)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者；
- (戊) 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己)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氣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者

(庚)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

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七條追償電費，但仍許反證。

第五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作二十五特計算；有線頭而無接線器者，作一百瓦特計算。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 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電費一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

電熱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煖爐以每年六個月計算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 接用其他電氣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乙) 犯第二條 乙 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犯第二條 丙 丁 兩項竊電行爲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 犯第二條 戊 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知電氣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 犯第二條 己 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之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事業人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在送電時間爲準。

第九條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章程，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工作報告

十九年四月份

本會四月份工作報告計有水利電氣事務北方大港籌備處及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五種茲特分述如下

(一) 水利事業

一 籌備事項

1 籌辦湘鄂湖江水利 查本案係由本會本年大會提出嗣經詳細研究以水文測量等基本資料均感缺乏疏治計劃無從規擬旋由本處擬訂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書及測量經費各費預算書以中央與地方合辦為原則商得湘鄂省府同意各認担是項經費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由中央負擔亦已具呈 行政院請飭財部照撥並先行派員前往湘鄂接辦交通部決定停辦之洞庭湖流域各水文測站繼續測驗以期獲得較為長久之水文資料

2 籌備開發西北水利 查中央與地方合資開發西北水利一案係本會本年大會所提出嗣經三全大會決議交本會辦理故於本月十六日經本會召集內財兩部在本會開會討論會商結果決定辦法由本會會同秦豫晉綏等省建設廳組織修治西北河流處辦理一切工程事宜咨請財部

- 指定專款按月撥發經費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府明令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將黃河全河河防統交本會辦理以資統籌至關於本案河務案卷業派員向內政部調借來會參攷
- 3 籌備疏浚吳淞江 籌備疏浚吳淞江會議係由本會函約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江蘇省政府於本月十一日在本會開會討論結果擬特設籌浚吳淞江委員會由本會暨上列各機關以及財政部浚浦局吳淞江水利協會各派代表組織之復於各委員中分組財務及工務兩委員會其章程業經本會起草併定於五月十三日續開第二次會議除函知第一次出席各機關外並添約財政部上海浚浦局吳淞江水利協會派員出席共同討論以期完密
- 二 港務及水力事項

- 1 確定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 查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劃及籌款辦法經本屆三中全会決議大體通過交國府核辦本會奉 行政院令會同財工兩部討論籌款辦法業於本月十七日在本會開會財工兩部均派員如期出席決定測驗計劃時期經費由本會編送預算指定荷蘭退還庚款全部呈請政府撥用在荷款未實行撥發以前由財部在欠撥本會經費項下照兩港預算按月籌撥已具呈 行政院暨分別函咨財政部庚款委員會等請予照計劃辦理矣
- 2 令飭設立黃果樹瀑布雨量流量等測驗站 據貴州建設廳填送水力調查報告稱該省鎮甯縣黃果樹瀑布水力足供發電之用並送水力發電簡明計劃惟流量等項均無長久測驗難以據為設計標準現令該廳於瀑布所在地設立雨量流量測站從事測驗並測驗附近地形地質以爲詳

細設計之用

3 函送水力統計表 准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函准瑞士分會囑送水力統計表業將國內已發展及未發展各水力表填送該分會轉寄瑞士以示合作

三 繪圖事項 (1)繪湘鄂湖江測量區域圖(2)繪湘鄂湖江流量及水標站地位圖(3)續繪東方大港水準標誌所在地詳圖(4)繪東方大港海鹽潮汐及內河最高最低水位圖(5)繪東方大港激浦潮汐水位最高最低曲線圖(6)繪黃果樹瀑布附近縣鎮圖(7)繪洛河集附近地形草圖(8)繪洛河集附近淮河橫斷面圖(9)代擬繪淮南煤礦局淮濱車場草圖

(二)電氣事業

一 編訂電氣法規

- 1 擬訂電氣事業條例施行細則 在擬訂中
- 2 審查及呈報電氣事業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呈核後已奉令公布
- 3 譯編電氣工程通用名詞 業已印發各直轄電氣機關備用

二 設計事項

- 1 進行新街口黑廊街配電所購地事宜 正在接洽中
- 2 進行下關發電廠擴充事宜 地皮草約已訂俟土地局勘丈後即行正式購買機器一項亦在接洽中

3 擬定本會揚子江下游電氣化計劃書 業已印就

4 計劃及繪製電氣標準檢定所設備 繪成圖樣一部分已晒印

5 添購下關發電廠一千五百瓩維愛變壓器 添購該器二座決用美國西屋公司出品

三 研究事項

1 研究低壓配電綫網 稿已成在整理中

2 低壓配電之經濟研究 已脫稿擬送登杭州電工雜誌并交由京廠實地試驗

3 研究高壓輸電之辦法 正在整理中

4 試驗新發電廠廠址土質 經開宜公司試驗結果報告謂不合於建築電廠之用已轉咨首都建設委員會查照

四 整理事項

1 整理京廠桿線 正在調查報告中

2 整理本處卷宗 分爲門類項目以便檢查

五 考查事項

1 張寶桐視察江蘇省電氣事業已竣事其報告書亦已呈會

2 派張家祉視察浙江省電氣事業 訓令浙江建設廳派員會同視察

3 派陳輔屏考察電機製造廠廠務 業已竣事報告本會

六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及監督

1 核發民電公司執照二紙并咨各該省政府飭屬保護又審核民電公司書圖案十三件

2 山東建設廳呈復召集不夜光明兩公司試議合作情形請示辦理指令應照光明公司所提第二條辦法限令不夜公司備價收併具報

3 湖北新堤商會呈訴普新電燈公司辦理不善案 批候令行湖北建設廳派員會同沔陽縣查明處理

4 湖南省政府咨復飭縣查明衡州電燈公司糾紛情形并擬具辦法 咨復查該縣所擬辦法尙合請轉飭遵照

(三) 會務事項

一 調查各省建設經費 查各省建設事業經費來源不一用途各異非詳盡調查無以資通盤籌畫除前經製定表式令飭各省建設廳依照填報外茲復另訂表式函請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農礦廳查照填送俾便彙集統計成冊藉資參攷

二 編製統計圖表及人事表 (甲)屬於統計者(1)本會購料委員會現金往來表(2)本會暨直轄機關(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二月)逐月購料費總表暨分類表並各項購料費總比較表(3)購料委員會逐月收支對照表(4)首都電廠二月分各項會計統計表(5)電機製造廠工役工資統計表(6)首都電廠二三兩月發電度數暨燃料消耗表(7)首都威靈頓兩電廠逐月營業狀況及

資產增加費用表(8)戚墅堰電廠電力售價圖表(9)長興煤礦局逐日工務費暨十八年度逐日工務費分析表又該礦逐日消費及產煤每噸成本表暨十八年度逐日產煤每噸成本表又逐日產煤及存煤數量表(乙)屬於人事者(1)三月份任免人員進退表(2)各附屬機關職員狀況月報表(3)四月份本會各處職員請假比較表暨遲到表又請假及扣薪月報表(4)戚墅堰電廠職員月計表(5)購料委員會薪級起訖表(6)本會工友攷工表

三 審核各項計畫 (1)溫州吳西屏建議改良瓷器一案不合科學原則未便採取(2)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呈擬業務進行計畫暨林業大綱尙屬妥善令飭切實進行

四 辦理事務 (1)赴下關電廠接洽長礦局所存機件轉運蚌埠借與淮南煤礦局應用 (2)交美豐祥印刷所排印「本會過去及預計工作概要」英文小冊四百本

五 整理檔案 (1)改正卷面標籤(2)編製卷宗目錄

六 編輯事項 (1)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期於月底出版分發各處(2)建設季刊第七期亦於月底出版(3)重要宣傳稿件發出者有「發行電氣公債」「電氣公債基金委員會成立」「本會第四期行政計劃」「擬辦中央水利學院」「請財部指撥專款開發黃洮渭涇等水利」「疏浚吳淞江會議」「歡迎德國實業考察團」「籌款建築東方北方兩大港」「中央林區播種及造林」「疏浚秦淮河提案」「開採淮南煤礦之進行」及「治理湘鄂兩省水利」等數件

七 收發文書 四月份文牘股統計共收文四百七十六件發文七百九十五件收電五十五件發電

一十七件擬稿一百五十八件

(四)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

一 規程

1 擬具承包據格式 本處擬在港址附近建築測候所並奉 建委會匯發三千元爲建築費本處乃趕擬承包據格式限定本年六月三十日完工

2 修正施工細則 關於建築港址測候所之施工細則業於上月擬就惟此項細則關係工程之效率至爲重要本月復重行審核略加修改

3 草擬各項觀測規範 本處預計港址測候所竣工時所有儀器亦必運到當可分別裝置派員觀測惟對於觀測溫度溼度氣壓流速潮位蒸發雨量風向風力之規範亟應擬定藉便進行有系統之研究故特派本處水象氣象工程師徐宗溥先行草擬該項觀測規範以便屆時應用

二 計畫

1 完成港址測候所房屋工程計畫 查本處建築測候所房屋工程早經設計完竣嗣因各室佈置略有欠缺所有結構亦均無詳圖爰重加整理繪製細圖已載上月工作報告本月業由本處設計工程師陳昌齡次第完成矣

2 另編十九年度上期半年經常費預算書 查本處成立以來向附設於華北水利委員會所有一切雜項開支亦均由該會經常費中撥節支付惟本處以前僅爲資料之搜集及港址之調查測量

經常費用無多故雖未確定預算亦尙無礙於進行近港址沿岸之地形及附近海深均早經測量竣事將近而爲流速潮位風向風力種種之測驗同時并着手各項港埠工程之設計實有隨時就近考察之必要津市距港址較遠往返殊感不便茲擬將本處遷至港址附近則嗣後非確定預算不足以資進行當經斟酌國家財力及本處最低限度之需要并以十八年度已將終了編製十九年度上期半年每月三千元經費預算書至於十八年度之四五六各月亦擬照每月三千元開支業呈請建委會核發

三 水位觀測 本處在去歲組派測量隊前往港址附近測量沿岸地形及海深其時曾於老也尖地方設立水標站留測伕一人專司記載每日晨六時起至午後六時止每一小時觀讀一次本年自上月起又加派測伕一人每日自天明起至日沒止每半小時觀讀一次且於每月最大潮及最小潮期間晝夜繼續觀測各三日并因水標位置距測伕住處稍遠每值漲潮須涉水前往觀讀現經改用望遠鏡觀測極爲便利

四 工程設計 1 繼續設計港埠市街 2 繼續設計港埠碼頭

五 繪圖 描繪北方大港一萬分一地形圖 四六九方公里

六 編輯 本處爲使全國民衆明瞭建築北方大港之重要起見特草擬「北方大港問題」一文函寄建委會水利處副處長張自立預備在中央黨部廣播電台發放內容係節錄本處代理主任李書田氏所著北方大港初步計畫原文詞簡意括藉廣宣傳

(五)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1 各場進行春播 各場春植現已結束關於苗圃播種工作正宜積極進行惟因新建苗圃高低不平如矯正地形開溝築堤等工作均須連帶施工故費工較多刻正督促各場加緊工作各項種子務須早日播下以免過期失效

2 續行分發種子 本會續行購到杉種六升枸橘四斗八升棕櫚九升五合現經分配各場具領并飭際此春播時期趕緊播種

3 籌撥各場苗圃經費 小九華山湯山牛首山龍王山四林場因經營苗圃播種期迫亟應多僱短工積極進行惟額定月支經費不敷支配恐貽誤播種工作紛紛呈請迅撥款項經第二十次臨時會議決湯山林場准預支洋四百元小九華山林場一百七十元又牛首山龍王山兩林場各五十元均各於該場經常費內分月扣還

4 審查各場春季植樹表 各場本年植樹情形如樹種地點面積株數工資等前經通令列表呈報現據各場先後呈報到會經提會討論俟各委員赴林場實地視察植樹情形後以定各場之成績

5 分飭各場填報領用種苗數量 本會特製就領用種子苗木數量統計表二種分發各林場將該場本屆所領種子苗木數量分別照填從速送會以便統計

6 設立下蜀合作苗圃 下蜀丁家公司願與本會合作苗圃業經擬具合同提會通過與丁家公司雙方正式簽字並派丁作繪爲該圃管理員當發給油桐等種子及公用器物即日開辦

7 查勘苗圃應收行道地基 案據鍾湯苗圃管理員呈以該圃辦公室已修理完竣惟室之前後均係民地不能興築行道現經商得地主同意擬出價收買請派員估勘等情經常會議決由推廣課長先往查勘以便核辦

8 續送木材標本 前奉農礦部令飭製木材標本已照送二十四種在案現又奉令補送兩份以便兩份存部一份與國外交換自應遵辦除續送兩份外所有列舉之他種樹木俟製辦齊全廢續再送

9 派員會同社會局赴江寧縣接洽禁止雨花台採取石子 雨花台新造林地被新華公司採取石子致傷幼樹由本會會同南京市社會局屢次查禁迄未停止特再會同該局函請江甯縣政府迅予禁止並派員赴縣政府接洽以保森林而增風景

10 派員協助江蘇農礦廳開映電影 江蘇農礦廳派技正候朝海齋函來會商借電影機一具並請派員同往濟浦吳淞等處協助開映電影藉資宣傳特派陳養真前往協助開映期定十日

11 擬編十九年度新預算 查十九年度預算亟待彙編現各場圃預算已經次第送到茲根據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案關於事業費按照所定訓政年表實施計劃核實編製以備呈送

會核轉

12 呈送各場圃林相等照片 奉農礦部令以准駐德使館函擬收集各種照片向外報登載令收各種新建設之照片檢齊二份呈部轉送等因遵將本會所攝各場圃林相等照片六十種每種各二份送請彙轉矣

13 擬訂林警撫恤規則 查林警成立已有數月其務服規則前已公布實行至撫恤規則之擬訂亦屬事實上所必要現正着手起草一俟提會通過即可施行所以資激勵而示來茲也

14 繪製中國森林分佈圖 本會爲林業機關對於本國森林分佈狀況應有明確之認識故派課員胡逸耕繪製詳圖以資比較而興觀感

15 擬訂入山規則 爲保護森林維持治安起見擬訂入山規則凡關於入山時間攜帶武器引火物及放牧等均加以限制并須受本場林警之檢查方准入山業經提會討論後公布施行

各省建設要聞

十九年四月份

一 公路

江蘇 (一)蘇省政府於本月三日開會決定句容至鎮江與至浙江之汽車路及南京至當塗等路均限三個月內鋪成(二)由松江至上海之松滬縣道已於上月竣工現由蘇省建設廳派上海縣建設局長赴松驗收(三)無錫縣建設局擬將無錫至常熟之路先行建築於本月十五日動工限半個月內完成已劃定一二七八九十六區為徵工區域推定總分小段長督率進行所有經過路線民衆均須徵工如不出工者每戶須出代金三元(四)蘇省建設委員會擬定全市馬路交通計畫分五期進行第一期築路五條約需費八十餘萬元第二期築路四條約需費四十餘萬元第三期築路五條約需費七十餘萬元第四期築路十條約需費三十萬元第五期將一部份碎石路添鋪柏油路約需十餘萬元預定三年以內完成現第一期各路工程除車站至金山路之橋梁及路面正在施工外其東西幹路由竹竿巷至北門一段南北幹路由大市口至南門車站一段均已劃定路線限期拆讓並分別招標

安徽 合巢蚌路合肥至巢縣一段工程除小佛嶺一小段尙有水泥涵洞兩度十八尺跨度橋梁一座尙未興工外其餘均已完竣如照常進行即可於月內竣工通車

湖南 公路局脩築各路最近情形(一)桃高段此段屬於洪寶路因桃坪以上匪氛不靜工程不

能積極進行已將大部份工程移往他路僅有小部份在桃花坪脩築由桃至五爪坳二十五里之橋梁

涵洞(二)新鄉段此段屬於湘用線已在湘鄉成立湘川線湘婁段工程處先築湘鄉至婁底一段計一

百二十里次築婁底至藍田一段八十里再逐漸展至新化現已着手測量(三)潭衡路此爲由湘潭通

衡陽之線業已竣工定本月十日舉行開車典禮(四)潭永路此係潭衡路由衡陽至永州之線現在由

衡至泉湖一段七十里業已通車由泉湖至洪橋一段五十里不久亦可通車由此經祁陽至永州年內

可竣工(五)郴宜路由衡陽至郴州一線早已通車由郴州至宜章一段已由郴州脩至良田再五十里

卽至宜章約五六月可望竣工此線築成卽可與粵省汽車路脚接(六)常長路此爲由長沙通常德之

線由甯鄉至益陽一段土路橋梁已竣事惟鋪砂工程尙在進行中由益陽至常德一段僅漢壽牛鼻灘

一帶三十里未開工大約全路六七月可以通車(七)長平路由長沙至平江之線已由長沙脩至高橋

現正在鋪細砂不久卽可通車(八)長瀏路由長沙至瀏陽之線已由長沙脩至永安市現已將竣工(

九)攸茶路由攸縣至茶陵現祇距茶陵十里之要隘尙在開築此處竣事卽可通車

廣東 粵當局對於建設事業特別注重公路由建設廳召集各縣長會議規定各路線限日完成計

(一)增龍路龍門段由永漢圩至龍門縣城限一個半月測竣(二)花佛路清遠段南端由曹洞起北段

至官田止由清銀公路派員測量(三)河博路博羅段自嚮水至埔前由東路處派員測量限四十五天

測竣(四)惠博路博羅段由惠陽城東門起過河出水白向北行至北軌向西走經赤足坑達博羅縣城

東門路東線由東路公路處派員測量二十日測竣(五)花港路花縣段限兩月內測竣

二 水利

江蘇 (一)武進疏濬自奔牛起至戕墅堰運河需款三十萬元由武進各業認捐十五萬其餘十五萬現經財政廳決定該廳借墊七萬五千元由武進縣商會代財政廳籌借七萬五千元擬於該縣田畝項下每畝加徵三分以五年為限以資償還由該縣組織經濟保管委員會工程委員會以利進行(二)上海俞塘河為該縣重要幹河淤塞日久建設局擬從事疏竣已設疏竣俞塘籌備會推舉常務委員規定進行計畫第一步先查勘河身淤塞情形以及支幹各流橋梁現狀第二步則派技術員詳細測量以確定工程詳列預算第三步則籌集經費實施開工(三)常州開浚採菱港現正積極施工因經費不敷經河工委員會議決開源節流之法將監工職員概行裁撤由建設局職員兼理不支薪水並向各方募捐

浙江 (一)曹娥江面積共一萬二千方里江身淤塞現上虞縣擬具開浚辦法經建設會議通過建設廳已妥擬詳細方案籌備施工所需經費將由建設公債項下籌撥(二)浙建設廳擬籌築大規模之錢塘江橋特組設計委員會籌畫1橋位擇定2橋式比較3工程分期4經費預算聞約需三十萬元左右期於民國二十年度完成

廣東 廣州市河道淤塞噸位稍大之船祇能在白鵝潭停泊現市工務局擬在河南洲咀嘴圍闢內港可容三千噸以下之船停泊以利貨物之運輸已擬定建築辦法四項(一)建築新堤(二)填築新地(三)建築堤岸馬路(四)建築貨倉四座四項工程費共需一百五十七萬餘元祇須先籌得築堤費六

十四萬元俟堤築成時新填地基之地價除各項建築費外尙可盈餘一百二十五萬餘元擬發行八厘公債由官商各擔任三十二萬元分兩年攤繳此內港築成時每年可省運輸費四百餘萬元

山東（一）青島市現擬港務計劃1.完成第一碼頭此項碼頭在日人交還時已動工製造方塊吾國接收後卽行擱置現仍擬繼續進行此碼頭完成後每年可收益三四十萬元建築費約須二百六十萬元2.重建海軍棧橋此橋爲中外海軍士官由前海登岸必經之路亦爲夏季遊人納涼遊覽之勝地因年久失脩有傾塌之憂現爲顧全國際榮譽及市民幸福起見仍擬繼續重建3.添設千噸船塢德人前在第四碼頭曾建有船塢大小船隻均可入塢修理後爲日人私運回國遂致遇有軍艦商輪損壞卽無法修理現擬建造千噸船塢以便修理千噸以下之船

三 農礦

江蘇（一）江蘇農礦廳爲謀農業之推廣起見經劃定鎮江第四自治區爲農業推廣模範區訂定計畫大綱及初期進行辦法派員分別着手辦理現該廳以該區內土質頗宜植棉去年發給美棉種子十担頗著成效特爲規定推廣種植辦法再發一百担前往該區新豐黃墟諫壁等鎮及丹徒牧場渣澤樟範農場下馬圩潤澤農場繼續散發以資推廣（二）蘇農礦廳現極力提倡蠶業擴充省立蠶業試驗場并設立吳江等八縣蠶桑場及分設蠶業指導所三十四處現又籌設蠶業取締所俾改良蠶絲使對外貿易日有起色（三）上海市社會局擬在陸行區法華庵公地籌設農事試驗場又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等呈請社會局自願捐廉在該區設立農業合作試驗場該局已呈准市府照辦并在蒲淞眞茹

曹涇殷行四處各設農業合作試驗場一區每區分設六所應需補助經費均由市府照撥

浙江 浙省礦產以鉄錳最多現餘姚大洋山忽發現紫銅礦苗該山周圍約三十方里離地面六七尺至丈餘均係紫銅礦礦質其爲純粹該縣紳商已在集資設法開採以關富源又餘杭林鎮營盤山及青泥山兩處錳礦自經滬商組織公司開採後第一岩完全係萬散苗第二岩已見正苗化驗結果礦質極佳故現已繼續實行開採

安徽 (一)建設廳組織礦業調查團分爲兩組第一組往宣城寧國郎溪太平旌德績溪歙涇等九縣調查第二組往蕪湖當塗繁昌銅陵南陵青陽貴池東流等九縣調查除調查現有各礦外兼調查未啓發各礦產并採集礦產標本以備攜回化驗及陳列(二)建設廳去年於廳內設置農業推廣處并於各重要地點設農業推廣所實行推廣農業頗著成效現爲求普遍推廣特組織農業推廣隊出發各縣從事推廣又恐人數太少不敷分佈乃於各縣區內擇聘名譽推廣勸導員爲之義務勸導已擬具農業推廣勸導員章程六條公佈實行

廣東 (一)建設廳擬定調查全省水源林計畫 1 在森林局附設苗圃爲種苗之試驗及研究 2 令行各縣籌設縣立苗圃以爲推廣造林之預備 3 編訂廣東各縣長辦理林務考成暫行章程 4 倡設廣東林業促進會 5 辦理林業諮詢事務 6 辦理種苗交換事務 7 印發森林淺說 8 分期派員分赴各模範林場巡視辦理成績 9 籌設高雷瓊崖模範林場二處 10 籌設廣東林業試驗場 11 搜集全省林業產品以備陳列展覽 12 舉行林業巡迴講演此項調查員已派定於本月出發先向東江各縣調查以次再

往西北及江南路等調查又特擬定林業事務諮詢答解辦法凡人民有關於林業進行事務不能明瞭者得直接通信向森林局諮詢

湖北 棉業改良委員會派棉業專家楊顯東往全省產棉區域詳細調查就調查所得結果擬就湖北棉業改良計畫大綱其內容分改良品種改良種法統一棉種改善銷售制組織販賣合作社附設新式打包廠暨設試驗總廠於武漢近郊分設育種場於鄂東鄂西鄂北鄂中等處現已依照此項計畫在落駕山設立棉業試驗場試驗結果良好明年即推設第二第三試驗場於襄河或沙市方面

湖南 平江金礦前實業司曾設局開採因辦理不善遂致停輟現建設廳因悉該礦藏豐富決定繼續開採已委周則岳爲籌備員不日前往籌備設局從事開辦又江華錫鑛前由華僑承租開採因條件爭執遂作罷論現建設廳決自行開採已令計畫一切全行改用西法開採

四 其他建設

工商業 (一)廣東建設廳擬建設一新式士敏土廠地點在廣州市西村已擬定詳細計畫於一月份開始興工按月實施期於十九年底完成(二)廣東建設廳將以前之軍事化學研究所改組爲工業試驗所以圖推進粵省之工業其本年度進行計畫第一期由一月至六月1酒精及精鹽工廠之設計2完成所內試驗室之自來水及煤氣設備3擴充化驗部土木部電器部機器部4調查全省舊法諸工業研究改良方法如石灰工業肥皂工業火柴工業釀酒工業木炭工業皮革工業窯業等第二期由七月至十二月1籌劃設立窯業小工廠2關於洋磁之研究(三)上海市社會局設立工業試驗所宗

旨在協助市內工商業之改進凡市內各廠商有以技術問題委托研究或試驗者該所均可代為研究試驗(四)粵建廳擬發展國際貿易計劃分爲聯絡調查統計設計四項聯絡分本省暨外省之聯絡與國外主要貿易國次要貿易國之聯絡調查分進出口主要貨物之調查貿易國別之調查出入口船隻之調查對外貿易落後及失敗原因之調查金融調查統計分輸出入貨量貨價之統計出入口船隻噸數之統計國際匯兌及國內外工廠銀行保險公司輪船公司洋行之統計設計方面擬組織貿易游觀團設立完備之國際貿易機關聘用外國國際貿易設計專員與教育廳合擬與國際貿易有關之課程籌辦國際貿易銀行等本年度分兩期進行(五)粵建廳擬籌設甘蔗試驗場及模範糖廠計劃於本年一月份起辦第一年種蔗一千畝搜集各地種子試種並定購製糖機器附設改良製糖廠以資研究改良

長途電話(一)山東建設廳架設長途電話分兩路進行第一路由濟南起至泰安肥城平陰東阿東東平止於上月中旬動工本月六日竣工第二路由濟南至龍山濟陽長清止與平陰銜接於上月二十動工本月內亦將完工(二)鄂省長途電話已裝修竣事第一線由漢口通至武勝關再由花園至襄陽樊城老河口本月內可完全竣工

無線電 上海無線電台楓林支台其第一座收發音機自裝設完竣試行通報後成績甚佳已於本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式收發歐美各國商業消息實行通報其第二座收發機現亦將次裝竣不日即可試報

附 載

本會十九年四月份大事記

- 一 日 派設計委員陳器兼購料委員會材料課課長
派總務處處長秦瑜兼鑛業管理室主任
- 二 日 公布本會會務會議規則
- 四 日 本會起草電氣事業條例經行政院公布
派劉祖輝兼總務處事務科第一股股長
派孫昌克兼總務處考核科第三股股長
派朱祖晦兼總務處考核科第二股股長
- 五 日 派設計委員余籍傳前往湘鄂兩省接洽湘鄂湖江水利測量事宜
- 七 日 開第三次會務週會
派淮南煤鑛局副局長程宗陽唐景用兼該局工務總務兩課課長
公布業經本會註冊給照之民營電氣事業

十日 開第一次會務會議

令各省建設廳進行促成小城市電燈廠

令各省建設廳尅期實現推廣電力灌溉以裕農田收入並將經過情形具報

十一日 召集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暨商整會等開會討論疏濬吳淞江辦法

派設計委員錢璣往安徽洛河街踏勘淮南輕便鐵路終點地址

十二日 委託黃伯樵爲本屆萬國動力會議本會出席代表

十四日 開第四次會務週會

淮南煤礦局行破土開工典禮

十五日 公布廢止本會直轄電廠辦事通則

派技正惲震祕書張鑑暄會查湯山林場焚苗案

十六日 在本會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

召集內政財政兩部開會協商中央與地方合資開發黃澗涇渭等河水利辦法

十七日 開第二次會務會議

派技正張家祉視察浙江電氣事業

召集財政工商兩部開會討論東北兩大港初步計畫籌款辦法

十九日 聘李石曾錢新之爲本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委高鏡瑩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正工程師兼工務課長

派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箏琳兼本會駐滬辦事處主任

二十一日 開第五次會務週會

二十三日 續辦洞庭湖水文站函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派員引示並借用流速儀
呈行政院送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電氣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滬成立

二十四日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派員赴烏溪河口查勘水道情形

公布電業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開第三次會務會議

二十六日 令購料委員會選購第一灌溉區擴充厚水設備用料及首都電廠變壓器

二十八日 開第六次會務週會

二十九日 派水利處科長陳澆恩率領技術人員接辦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移交各水文站

派專門委員霍寶樹出席浙江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

三十日 公布購料委員會職員薪級起訖表

委屠寶章兼代長興煤礦局總務課課長

委周保淇浦應籌爲本會技士

附 載

本會十九年四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 別	任 免 日 期	備 註	姓 名	職 別	任 免 日 期	備 註
陳中熙	電氣處技士	一九、四、一、	晉	趙松森	電氣處技士	一九、四、一、	晉
陳器	購料委員會	一九、四、一、	兼	秦 旋	礦業管理室主任	一九、四、一、	兼
阮 斯	電氣處	一九、四、二、	辭	徐 慶 庚	兼管總務處會計科書記股股務	一九、四、三、	派
左景鑿	兼管總務處會計科書記股股務	一九、四、三、	派	吳 穆 如	兼管總務處核科人事股股務	一九、四、三、	派
李錫琳	兼管總務處事務科管理股股務	一九、四、三、	派	吳 厚 遠	兼管總務處事務科購置股股務	一九、四、三、	派
朱祖晦	總務處考核科統計股股長	一九、四、四、	兼	孫 昌 克	總務處考核科審察股股長	一九、四、四、	兼
劉祖輝	總務處事務科交際股股長	一九、四、四、	兼	程 宗 陽	淮南煤礦局工務課課長	一九、四、七、	兼
唐景周	淮南煤礦局總務課課長	一九、四、七、	兼	錢 宗 淵	設計委員會兼礦業管理室副主任	一九、四、八、	停
曹典詒	淮南煤礦局會計課課長	一九、四、一二、	任	楊 寶 綬	本會科員	一九、四、二五、	任
邵嘉樹	電氣處辦事員	一九、四、十七、	升	高 銳 榮	華北水利委員會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	一九、四、元、	任
陳第琳	駐滬辦事處主任	一九、四、一九、	兼	俞 亨	設計委員會	一九、四、一九、	停

停 資
新 資

周保淇	本會技士	一九、四、三、	任	用	油應籌	本會技士	一九、四、三、	任	用
吉一士	本會技士	一九、四、三、	任	用	厝寶章	長興煤礦局 總務課課長	一九、四、三、	改	任

附 載